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第2期（总第248期）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第 2 期
(总第 248 期)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1)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薛 红	(2)
关于本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金 彪	(4)
关于本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7)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
关于本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张 静	(11)
关于本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14)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本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7)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监督法和监督条例的办法·····	(18)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监督法和监督条例的 办法(草案)》的说明·····沈国兴	(27)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办理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代表对区人大 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29)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菁同志辞去上海市崇 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33)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4)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34)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35)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六次会议情况·····	(35)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三十六次会议情况·····	(36)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三十六次会议情况·····	(36)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区人大代表对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37)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代表审议意见的报告·····	(52)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关于研究办理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代表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57)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	(63)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薛 红	(64)
关于本区体育发展情况的报告·····施 蕾	(65)
关于本区体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70)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本区体育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75)
关于本区“十四五”规划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施 蕾	(77)
关于本区“十四五”规划项目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80)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本区“十四五”规划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85)
关于接受沈雪峰同志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87)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88)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88)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七次会议情况..... (89)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三十七次会议情况..... (89)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三十七次会议情况..... (90)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91)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91)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91)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周明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监
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92)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 (92)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 (92)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93)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93)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八次会议情况..... (94)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三十八次会议情况..... (94)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三十八次会议情况..... (95)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95)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区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的评价意见..... (98)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
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102)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的评价意见·····	(109)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113)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的评价意见·····	(116)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119)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的评价意见·····	(125)

※如需了解其它各期公报内容及其它有关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请进入崇明人大网：<http://renda.shcm.gov.cn/>。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2026年3月19日下午，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副主任范洪耀、张建英、龚思聪、施金星及委员出席会议，会议由薛红主任主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金彪，区人民法院院长谢闻波，区人民检察院、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相关议题。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有针对性落实相关工作措施，推动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5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债务在逆周期调节、跨周期设计中的重要作用，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要进一步增强债务管理科学性，坚持依法管债、科学用债、精准控债，推动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依法规范高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监督法和监督条例的办法（草案）》。

会议书面审议了关于办理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代表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意

见的报告。

会议决定接受王菁辞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会议审议表决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杨赛玲等同志任职的议案以及关于区人民法院提请王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会议还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国家和上海发展大局、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全局中来谋划推进，找准人大依法履职与服务中心大局的结合点、着力点，切实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转化为推动崇明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要扎实推进年度各项重点任务，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在做深监督调研、摸清真实情况、形成监督闭环上下功夫，以“两个联系”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高质高效推进各项工作、保证本届人大圆满收官贡献智慧力量。要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正确政绩观的科学内涵与实践要求，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推动学习教育落地见效，在求真务实中提升履职效能，在增强本领、改进作风中锻造过硬队伍，在服务大局、助力发展中彰显人大作为，以实际行动助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 红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刚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实举措谋划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美丽崇明建设取得扎实成效。同时，大家也围绕生态本底夯实、环保督察整改、“无废城市”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希望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在今后的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落实工作措施。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区人民政府在强化风险意识、严格债务管理、积极争取债券额度、服务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等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时，提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政府债务在逆周期调节、跨周期设计中的重要作用，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要进一步增强债务管理科学性，坚持依法管债、科学用债、精准控债，确保政府债务管理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委会实施监督法和监督条例的办法。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总结和固化本区人大监督工作有效做法、更好发挥人大监督作用的必然要求。办法对标对表监督法和监督条例，进一步明确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总体要求，对开展监督的法定方式、重点内容、工作流程等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有利于推动常委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我们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监督法和监督条例的学习培训和宣传贯彻，严格依照本办法开展监督工作，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常委会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

结合做好常委会近期工作，这里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进一步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这次全国两会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力争“十五五”顺利开局之际召开的重要会议。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两会相关团组会议活动时，与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亲切交流、共商国是，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并结合学习贯

彻市、区全会和两会精神，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国家和上海发展大局、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全局中来谋划推进，找准人大依法履职与服务中心大局的结合点、着力点，切实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转化为推动崇明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要结合贯彻落实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全国两会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部署要求，对照3月初区委办公室印发的《贯彻落实市委和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重点任务清单和分工方案》，主动认领任务、逐项抓好落实，切实推动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是扎实推进年度各项重点任务，为本届人大圆满收官夯实基础。2月份的常委会第九十七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委会2026年度工作要点，要点对人大监督、服务代表、民主实践、自身建设等工作进行了部署。各专工委、办公室、研究室要紧紧围绕年度工作安排，细化落实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各项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针对45项监督工作，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在做深监督调研、摸清真实情况、形成监督闭环上下功夫，切实做到真解决问题、解决真问题。要以“两个联系”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提前谋划、依法规范开展新一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要牢牢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定位，建

强用活各类实践站点，持续擦亮“有事大家议”“法治沙龙”“局长（主任）·代表面对面”等民主实践品牌，力争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带头依法履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高质高效推进各项工作、保证本届常委会圆满收官贡献智慧力量。各乡镇人大要树立“一盘棋”思想，积极参与区、乡镇两级人大工作联动，在监督项目协同、代表活动联办等方面形成合力，提升全区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三是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着眼“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年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前期各单位已召开专题会议对学习教育进行了部署，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正确政绩观的科学内涵与实践要求，将其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作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过硬干部队伍的有效抓手。要自觉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和市委、区委部署上来，把“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贯穿始终，一体推进学、查、改，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推动学习教育落地见效。大家要通过此次学习教育，坚守为民初心、强化责任担当，在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中提升履职效能，在增强本领、改进作风中锻造过硬队伍，在服务大局、助力发展中彰显人大作为，以实际行动助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关于本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金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及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持续领跑。全区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89.4%，优于全市的 88.5%。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优于全市的 26 微克/立方米，均位列全市第一。二是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保持稳定。全区 27 个考核断面（5 个国控断面和 22 个市控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断面达标率 100%。三是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安全。全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四是声环境质量状况平稳达标。全区声环境质量总体平稳，道路交通、区域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达标。五是群众满意度状况持续攀升。全区生态环境信访投诉 319 件（全部按期办结），较 2024 年下降 21.5%。在 2025 年全市 16 个区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中，我区排名第一。

二、2025 年生态环境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一）多措并举，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臭氧污染过程应对，落实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 134 天。整治移动源污染，在 G40 入沪道口开展车辆路检路查 1007 辆次，完成在用柴油车入户检查 532 辆次。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断面超标前预警和超标后排查溯源。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整治销号完成率达 69%。完成 5 条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工作。实施 6 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整治 49.65 公里。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耕地土壤重污染成因排查，督促 4 个地块开展自评审。完成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核查，严格落实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四是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打造 30 个区级“无废城市细胞”，其中 3 个获评市级典型案例。提升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水平，2025 年改造垃圾投放点 43 个，建成 8 个精品示范居住区和 1 块精细化垃圾分类示范样板区域。新建 7 个惠民回收服务点和 1 座示范性可回收物中转站，完成 2 座有害垃圾中转站

提升改造。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建成投用,干湿垃圾日处置能力达 1360 吨。

(二) 综合施策,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一是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督。对照市级部门下发的 5 批次 11 处卫星图斑,对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开展监督检查。对“绿盾”行动中下发的 2 批次 7 处卫星图斑开展全面自查和联合执法行动。二是筑牢生态系统安全屏障。新增绿地 30.2 公顷、立体绿化 1.8 公顷,实施公益林抚育 1.2 万亩。高质量完成庙镇镇东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基本完成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成功获评“国际湿地城市”。深化崇启海三地执法协作,累计查办非法捕捞案件 33 起,清理整治“三无”船舶 50 艘。三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长兴岛、横沙岛(横沙乡行政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共记录物种 909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24 种,野外数据采集发现 2 个新物种(上海苔甲、上海膝角隐翅虫)。加强外来物种除治,有效遏制一枝黄花、福寿螺、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

(三) 加强监管,构建生态环境共治格局

一是压实“环长制”工作责任。区环长办牵头开展常态化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累计排查各类生态环境隐患 313 个,其中 287 个完成整改、26 个持续推进整改。2025 年,区环长办共向相关委局、乡镇、园区、国有企业发函 258 次,督促完成整改 221 项,持续推进 37 项。二是加强环保督察整改。我区涉及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中,3 项已全部按时完成,1 项正按计划推进整改;91 件督察交办信访件已全部办结。按时完成 2025 年市生态环境警示片 2 项问题整改销项。三是探索建立“民间志愿环长”队

伍。区级层面成立崇明白头鹤环保志愿服务队,全区 18 个乡镇均成立镇级民间志愿环长服务队,共招募志愿者 372 名。中远海运、振华重工、沪东中华、江南造船率先成立了企业环长队伍,共招募志愿者 34 名,推动生态环境全民共治。

(四) 固本强基,完善生态环保支撑能力

一是启动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体系建设。围绕 GEP-R 核算框架开展本地化研究,梳理明确关键环节与技术难点,初步完成核算方案编制。通过编制工具书、宣传口袋书、调研走访以及政策解读等方式,深化全区对 GEP-R 核算的认识。二是突破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瓶颈。建成“区环境监测站长兴实验室”,发挥其在来崇土方消纳中的质量监测作用。联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成立了全市首个市区两级共建的生态环境联合实验室,已具备对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等 9 大类涉及 146 个方法、278 项参数的分析检测能力。三是严格落实入崇渣土监管。2025 年,长兴镇和横沙新洲分别接收土方 3423 船次和 647 船次,消纳土方 435.34 万吨和 365.42 万吨。针对检出的 42 船次不符合要求的土方,均未允许上岛消纳。

(五) 服务发展,持续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一是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产业布局需求,按照崇明三岛开发建设特点,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崇明工业园区、富盛经济开发区、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3 个重点管控单元开展“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估,推动富盛园区和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继续纳入本市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二是高效办理生态环境领域依申请事项。2025 年共批准各类新、改、扩建项目环评 65 个,

以告知承诺方式审批 30 个项目。完成排污许可核发 82 个，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31 个，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牌照核发 1098 张。完成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182 件，企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58 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 36 件，放射性同位素市内转移备案 11 件。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指导 26 家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信用修复，对市级部门下发的 2024 年度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初评结果进行全面校核，依法做好初评结果公示告知与异议核实工作，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实现绿色良性发展。

（六）强化宣传，讲好崇明生态环境故事

一是推进生态文化建设与传播。发布《崇明区生态文化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8 年）》，联合区文旅局、区文联、区作协签署《生态文化共建协议》。建成“崇明江南生态教育基地”“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暨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开设“小鸟有话说”小红书账号，发布国际视角短视频作品 14 部，向世界展示崇明生态文化魅力。二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推出崇明区西沙湿地明珠湖生物多样性研学路线，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和全国低碳日活动，拍摄并播出 2 集生态环保主题宣传片。三是积极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作为上海市唯一入选试点区，持续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系统分析评估全区气候变化影响与风险，全面总结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成效，提供崇明经验。开展 2 家重点排放单位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督促 2 家全国碳市场与 4 家上海碳市场纳管企业完成清缴履约。

三、存在问题

一是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崇明河湖体量大，受面源污染、咸潮等问题影响，部分中小河道存在季节性水质波动风险。二是空气质量保障的压力较大。在不利气象条件下，环境空气质量易受跨区域大气传输影响，我区 PM_{2.5} 和臭氧污染均表现出显著的输入性特征。三是农林废弃物处置体系仍不完善。本区大量农林废弃物需要由各村运输至村内垃圾回收网点，很多村无力承担高昂的农用拖拉机、货运汽车费用，对废弃物的运输不够及时全面，容易造成面源污染。

四、2026 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安排

（一）多管齐下，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应对夏季臭氧和秋冬季颗粒物污染。持续密切关注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销项和常态化监管。全面落实河湖水质提升“1+4”工作方案，强化面源污染管控，探索中小河道分级分类管理，推动农污治理降本增效和资源化利用。做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入崇渣土监管。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二）厚植本底，持续筑牢美丽崇明生态根基

深入实施美丽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加强占林补林全过程监管，实施公益林抚育和休闲森林公园建设。完善湿地生态保护体系，持续巩固互花米草防治区域治理成效。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探索构建崇明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坚定不移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

（三）先行先试，持续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

现机制

建立具有崇明特色的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核算指标，建成全要素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呈现崇明核心生态价值和机制创新亮点。完成全市首笔排污权交易，推进崇明区减污降碳和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2026 年重点工作任务，编制 2025 年度崇明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挖掘崇明区碳普惠减排项目，逐步提升碳普惠能力建设。

（四）固本强基，持续提升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治理能力

深化生态系统整体性研究，完善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结构框架（指标体系），优化生态环境监测调度体系。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强化业务培训与能力提升，打造高素质生态环保铁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要求和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在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赴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和部分实地点位进行调研，对当前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环节、存在问题进行充分研究讨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5 年，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生态环境状况及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方面

全区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89.4%，细颗

颗粒物（PM_{2.5}）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均位列全市第一；地表水环境断面达标率 10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全区声环境质量总体平稳；全区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全部按期办结，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全市第一。

（二）生态环境主要任务完成情况方面

一是污染防治攻坚深入推进。编制了《上海市崇明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25 年任务清单》和《上海市崇明区海洋垃圾清理“沪海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加强重点企业、在用车排放监管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编制了“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推进河道综合治理、排水管道养护和入河排污口整治等重点任

务。开展了耕地土壤重污染成因排查，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和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建成了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成了3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和2项市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销项任务；加强“环长制”牵头作用，开展了常态化生态环境隐患点位排查整治工作。

二是生态环境监管不断强化。指导《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公共货运码头选址专项规划》等3个专项规划编制，开展了“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估。建成了“区环境监测站长兴实验室”，成立全市首个市区两级共建的生态环境联合实验室。开展了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开展了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行动。严格做好各类项目环评和备案，建立了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暨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建立了“两书同达”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推进信用修复程序化、便利化。

三是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动。新增了绿地30.2公顷、立体绿化1.8公顷，抚育了公益林1.2万亩，完成了庙镇镇东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基本完成了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成功获得“国际湿地城市”认证。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深化崇启海三地执法协作，办理了各类非法捕捞案件33起，清理整治了“三无”船舶50艘。围绕GEP-R核算框架开展本地化研究，初步完成了核算方案编制。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编制了崇明区2024年温室气体清单，持续做好碳市场交易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中向好，环境状况持续改善，我们在调研中也了解到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生态环境基础尚不稳固

一是空气质量改善进入“瓶颈期”。2025年，本区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天数达56%，工业减排的收益逐渐降低，臭氧污染形成机理有待研究。二是镇级及以下水体水质不稳定。2025年，约14%镇管河湖断面水质低于Ⅲ类水。另外，本区小微水体分布范围广、数量多，且大多数内部流动性弱，水质极易反复。三是水系贯通工作历史欠账较多。本区不少区域不流通、径流量小，众多规划的河道未实施，造成断头河多，水动力不足、自净能力弱。

（二）污染防治短板依然突出

一是畜禽养殖存在监管漏洞。小规模养殖场未实现尾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染风险较大；部分养殖主体虽安装了尾水处理设施，但存在雨天、夜间偷排等现象。二是农污处理效果不佳。2009-2016年间建成的“老农污”处理设施已经存在工艺落后、设备老化问题，出水标准较低；新农污处理设备在节假日期间由于用水量激增，超出处理能力，导致出水水质超标。三是环境投诉居高不下。2025年“12345”热线受理的环保诉求达2008件，其中噪音扰民问题占62%，空气异味、油烟粉尘问题占22%，个别问题反复投诉，群众意见较大。

（三）“无废城市”建设有待深化

一是回收市场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本区受限于居住分散等因素，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无人收运，无证废品回收长期存在，规范的回收体系尚未形成。二是垃圾处置的措施不够实。我区干垃

圾、绿化垃圾、一般工业垃圾、农业生产垃圾均由垃圾焚烧厂“兜底”，农林废弃物资源化产品的出路不够顺畅，垃圾处置技术途径和成果应用有待进一步探索。三是建筑垃圾处理“吃不饱”与“不消化”并存。一方面，由于运输、处置费用高，部分乡镇迟迟不开展建筑垃圾进场工作，导致长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正式运营以来，负荷率仅15.87%。另一方面，我区不仅有60万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未处置，而且因北沿江高铁项目、轨交崇明线、崇明大道二期等项目产生的拆房垃圾也暂无处理方案，存在环保风险。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推进本区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持续提升环境质量基础

一是要常态化开展臭氧监测及预警，加强与江苏启东、海门等毗邻地区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深入分析空气污染形成原因。二是要充分利用沿江泵闸，优化区域性水位调控，加大非汛期引排水力度。同时，要分级分类推进小微水体治理，推动政府、市场、社会公众协同发力，实现小微水体应管尽管。三是要加快落实规划的河道，建立“一河一表”贯通规划，持续实施断点河道打通工程。

（二）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一是要加强行业主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动能力。一方面，要加大尾水处理覆盖面，并推行非现场感知，将监测风险点自动推送到有关部门。另一方面，要依托监测数据，强化畜禽养殖行业评价应用，倒逼企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二是要因地制宜优化调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治理工艺，建议采取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并充分利用崇明本岛污水处理厂富余产能，推动污水处理向绿色低碳、降本增效转变。三是要提高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密切关注反复出现问题，提升检测、排查、整治、巩固全链条治理水平，并结合环境日等活动深入普法，形成“查处一家、警示一方”的辐射效应。

（三）持续深化“无废城市”建设

一是要进一步优化本区可回收物补贴政策，推进回收体系建设，逐步构建以国有企业为主导、社会资本为补充的回收机制。二是要完善垃圾处置产业布局，搭建资源化利用技术供需对接平台，加强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链接，推动处置企业协助前端有效分类。三是要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统计和日常监管制度，着力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存量消纳，积极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9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金彪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谋划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美丽崇明建设取得扎实成效。与此同时，大家也指出，当前本区在生态环境基础、“无废城市”建设、环境监管能级等方面还存在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加强污染防治攻坚

一是要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常态化开展 PM_{2.5} 与臭氧监测、预警和研究，加强扬尘、油烟、恶臭等大气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强化与江苏启东、海门等毗邻地区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二是要充分利用沿江泵闸，优化区域性水位调控，加大非汛期引排水力度。同时，要分级分类推进小微水体治理，推动政府、市场、社会公众协同发力，实现小微水体应管尽管。三是要因地制宜优化调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治理

工艺。对未治理农户、处偏远地区或有老农污处理设备更换需求的，建议采取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对邻近城镇的区域，建议进行污水纳管，充分利用崇明本岛污水处理厂富余产能处置。

二、坚持系统治理，持续深化“无废城市”建设

一是要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统计和日常监管制度，探索建筑垃圾收、运、处降本政策，提高长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负荷率，着力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存量消纳。二是要完善垃圾处置产业布局，搭建资源化利用技术供需对接平台，积极推广垃圾再生产品应用。三是要优化本区可回收物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兜底作用，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

三、坚持机制赋能，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

一是要充分发挥环长制作用，加强联防联控，督促有关部门加大对养殖尾水、入河排污口的检查频次，切实保障环境质量。二是要深化环保督察成果，将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摆在突出位置，密切关注反复出现问题，对重点问题

整改情况“回头看”，确保整改见底见效。三是要推动环保应用场景实践，引入和培育生态环境领域优质市场主体，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探索运用高科技、信息化科技手段开展监管，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

四、坚持规划引领，持续推进美丽崇明建设

要以崇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契机，一是要全力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统筹推进减排、控源、固碳、增汇，深化 GEP 核算结果应用、碳排放精细化管理等任务，以高

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二是要充分尊重自然规律，深入分析影响环境的人为因素和自然原因，合理制定契合本区特点的各项环境目标。三是要加强成本绩效预测，选择技术成熟可行、经济社会可承受的环境治理措施，推动政策执行向降本增效转变。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关于本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 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本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一）债务限额余额情况。市财政核定我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7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2.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1.8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46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4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9.3 亿元。

（二）政府债券使用情况。2025 年市财政下达我区债券资金 94.2 亿元，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其中：新增债券 9.1 亿元（一般债券 4.1

亿元、专项债券 5 亿元）、再融资债券 85.1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城市道路建设 3.4 亿元、教育公共安全等社会事业项目 2.5 亿元、保障性住房 1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0.8 亿元、土地储备 0.8 亿元、农林水利 0.6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达 100%。

（三）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安排区级财政资金足额偿付到期债券本息 16.6 亿元，其中：偿还本金 3.1 亿元（一般债券 2.1 亿元，专项债券 1 亿元），支付利息 13.5 亿元（一般债券 9.8 亿元，专项债券 3.7 亿元），其余到期本金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的方式偿还。

二、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聚焦重点，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能服务区域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有效发挥政府债券对经济的拉动作用，用好用足债券资金，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申报债券额度。综合考虑我区发展需要、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状况，科学申报债券需求，确保债券资金精准有效使用，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二是支持重点领域发展。在防范好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安排债券资金用于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保障在建工程和成熟项目，如轨道交通崇明线周边配套道路前期工程、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工程、学校新建工程等，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

（二）依法依规，加强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与预算管理。我区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开展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一是严守限额红线。全区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上级核定的限额之内，坚持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科学合法举借政府债券，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坚持财政可持续发展底线。二是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将政府债券本息纳入预算管理，将政府一般债券本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在预算中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落实偿债资金来源。三是规范预算调整。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提质增效，不断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

各项工作要求，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一是强化项目储备审核。严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前置条件，切实防范债务偿还风险，对于无法达到规定要求收益的项目，一律不纳入准备清单。二是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各项目单位提前做好资金支出准备工作，一旦债券资金下达，力争即可产生实物工作量。区财政局按要求10日一报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穿透式系统实行资金支出全过程监管。三是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全覆盖，落实项目单位按月上报存续期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提高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推进专项债券形成资产管理，提升偿债保障能力。

（四）协同监督，筑牢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屏障。我区持续构建以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管为主体，以预算主管部门自我监管为根基的债务监督体系。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政府债务向人大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债务余额、限额、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全面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主动接受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确保债务管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二是强化审计与财政监督。将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纳入财政日常监管与年度审计重点，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坚持立行立改与长效防范相结合，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提升债务管理的规范性与安全性。三是压实自我监管责任。坚决贯彻“谁举债、谁偿还、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债务单位的直接责任。对违规新增隐性债务、虚假化解等问题，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坚决遏制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肯定工作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仍面临一些薄弱环节：

（一）法定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压力增加。随着存量债券陆续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在财政“紧平衡”状态下，确保按期足额偿债需要更加精准的预算安排和多元化的偿债资金筹措机制。近年来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管理中对偿债资金安排和资金归集的要求越来越高，而我区一方面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收益短期内往往难以覆盖债券本息，另一方面依赖土地出让收益偿还的专项债券偿债来源持续下滑，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难以缩减，形成了“收入下行”与“支出刚性”并存的艰难局面。

（二）专项债券项目质量有待提升。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多为无收益的公共设施，匹配专项债发行条件有一定收益的项目不多。历年申报的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多以政府性基金计提为主，政府性基金收入依赖性较高，增加了债务偿还的风险。另一方面，一些债券项目的主管单位、立项主体单位、代建单位权利义务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历年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管理与资产权属存在一定的历史遗留问题。

（三）债务风险防范还需持续加强。我区一直贯彻落实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相关工作要求，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仍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地方政府财权事权不匹配、依赖“以债谋发展”的传统模式未根本扭转，导致债务风险与财政可持续性压力长期交织。我区仍需持续优化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硬化预算约束，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从而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法定政府债券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推动申报项目优先排序与债券使用绩效深度挂钩；坚持源头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对所申报项目未来产生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客观评估，严把审核关；从严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切实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督促存续项目的项目单位加大项目运营管理，提升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效益，争取达到预期收益；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确保全区专项债项目形成资产底数清、情况明；由区财政定期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下达使用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情况。

二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增强地方财政可承受能力与预算编制、政府投资行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效衔接；科学申报新增政府债务，确保政府债务规模保持在合理范围；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常态化开展地方债务风险跟踪监测，认真排查拖欠企业账款情况，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大力培育涵养优质财源，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放在更突出位置，落实好各项财税扶持政策，助力本土企业做强做优，积极引进高成长性项目，夯实财政收入增长的根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全区党政机关带头习惯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保障重点民生、按时还本付息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市人大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和我区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分管领导带领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成立调研组,对我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期间,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实地调研债券项目,并召开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调研座谈会,集中听取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目前,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由财政部门牵头履行管理职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¹,重点强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 地方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2025 年,市财政核定我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7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2.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1.8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46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4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9.3 亿元。2025 年市财政下达我区债券资金 94.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1 亿元(一般债券 4.1 亿元、专项

债券 5 亿元)、再融资债券 85.1 亿元,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截至 2025 年底,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 100%。2025 年安排区级财政资金足额偿付到期债券本息 16.6 亿元,其中偿还本金 3.1 亿元,支付利息 13.5 亿元,其余到期本金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的方式偿还。

(二)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相关管理意见和办法,加强政府债务风险化解防范有关制度和机制建设。

一是科学申报债券额度,强化资金要素保障。结合我区发展需要、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状况,积极稳慎申报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本区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保障在建工程和成熟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补短板的关键作用,积极助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大局。

二是严守债务限额底线,规范债务预算管理。严守政府债务限额红线,将法定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上级核定限额内,在限额内依法依规举借政府债券;严格将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本息分别纳入政府预算管理,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需增加举债的,依法编制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¹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简称《国办意见》),以及上海市政府印发的《关于优化完善上海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工作方案》(沪府办〔2025〕10 号)(简称《工作方案》)。

三是加强债券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能。项目储备审核严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前置条件,切实防范债务偿还风险;及时督促项目单位做好资金支出前期准备,在债券资金下达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按要求定期上报使用进度,并依托财政一体化系统开展全流程监管;推进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全覆盖,督促按月上报项目存续期运营情况,提升偿债保障能力。

四是健全协同监督体系,筑牢风险防控屏障。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落实相关审议意见;将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纳入财政监管和审计监督;压实各级部门主体责任,持续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区已进入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的高峰期,债务到期集中偿付压力增大,叠加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潜在风险需进一步警惕。

(一) 债券项目储备工作还需进一步谋划

当前,我区政府债券项目储备仍显不足,符合债券投向要求和收益覆盖要求的优质项目较为稀缺,储备质量有待提升。一是债券项目储备机制还需强化。因专项债券项目存在“收益自平衡”要求²,叠加管理责任和上级考核压力等因素,部分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使用专项债券的积极性不足,存在着“慎申报”的畏难情绪,项目前期的谋划推进力度有待加强。二是债券投向结构有待优化。2021年以来,债券资金需求主要集中于传统基建、社会事业及新增土地储备领

域,对标“十五五”规划要求,在新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项目储备还需不断探索。三是跨部门协同机制有待完善。各有关项目单位立足本职优势,对本领域债券项目的系统性谋划、前瞻性培育和精细化落地的能力有待提升。主管部门在债券项目储备中推动部门间会商协作、形成合力的统筹协调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债券政策效能还需进一步发挥

一是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不足。专项债券项目需满足“收益自平衡”要求,平衡项目公益性、收益性与投资拉动功能存在较大挑战。调研发现,截至2025年底,我区专项债券项目整体收益实际低于预期,已经投入运营且有专项收入的项目短期内难以实现收益收缴。二是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不均衡。调研发现,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与项目建设进度衔接不畅,未能充分发挥债券项目稳投资、补短板、促增长的政策效能。三是绩效管理要求还需进一步落实。目前,我区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还处于探索完善阶段,除重点关注资金使用合规性外,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绩效目标评估需进一步细化,通过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后续资金安排、项目调整优化有效挂钩,不断提升政策效能。

(三) 债务管理机制举措还需进一步优化

一是资产后期管理有待深化。受宏观经济周期性下行等影响,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运营效益情况不佳,处于部分闲置或低效利用状态,影响资金使用绩效和偿债能力。二是监督合力尚未充分形成。调研组认为,在政府债务预算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资产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审计部门对政府债券项目

2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收益性仍是专项债券发行的必备条件。目前,区级层面具备稳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项目数量较少,而大量保障民生类项目属纯公益性,缺乏经营性收入,难以满足专项债收益性硬性要求,客观上限制了部分民生类项目的申报。

的关注度还可以进一步提升³，通过加强与人大监督协同性，推动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化、透明化。三是监管数智化程度有待提升。目前，区财政局主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债务管理子系统、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实现项目资金全流程监管。实践中，据部门反映，相关系统功能对项目申报、建设、运营、收益及偿债等全流程信息的归集、整合、共享还存在不足，信息化赋能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工作有关文件精神，持续加强我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提出以下建议：

（一）聚焦储备项目提质，加快健全政府债券项目储备机制

一是在项目筛选储备上进一步加强前期谋划。强化责任压实与部门联动，与区“十五五”规划、各领域专项规划、投资计划有效衔接，加大优质项目前期论证统筹，谋划一批兼具战略引领性、强带动辐射作用，且符合世界级生态岛建设需求的重点项目储备。二是紧扣政策契机，拓展项目投向领域。密切关注国家及地方政策导向，精准把握项目申报方向和重点支持领域，优化债券申报结构，积极拓展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项目储备，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实际项目支撑。三是强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源头管理。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和申报前期工作，依据市级储备项目清单、准备项目清单、发行项目清单的“三清单”管理机制，优化项目审批和推进流程，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库建设，提高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储备量质齐升，有效夯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质量和风险防控基础。

（二）聚焦债券资金增效，加速推进政府债券全流程管控

一是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体系，在项目建设周期实施常态化监管，对有可能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开展成因评估并调整实施方案，避免发生项目推进缓慢与债券资金闲置问题，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提升项目实施效能。二是深挖债券资产，夯实收益管理根基。针对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收益不足、前期谋划与收益预测不够精准等问题，全面摸排债券资金形成资产的规模和收益，争取项目收益应收尽收、足额归集。三是重绩效促长效，健全闭环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理念进一步贯穿债券资金拨付、项目建设、资产运营全过程，通过定期通报评价结果等方式，强化资金资产效益管控。

（三）聚焦债务管理赋能，加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健全专项债券投资项目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从核算入账、配置调拨、运营使用到处置核销的全流程管理，推动国有资产优化配置、高效运营。二是积极构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的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打通监督信息共享渠道，在政府债券预算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资产运营管理等环节形成监督合力，切实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加强同上级部门的对接，积极优化完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通过技术加持和数据赋能，进一步加强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的跟踪监控，推进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管理、收支管理与预算管理的全面融合。

3 《“十五五”国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明确将债务审计作为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重要内容之一，要求重点关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隐性债务化解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本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9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张静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本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向会议提交了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持续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压紧压实各级部门主体责任。针对政府债务管理中的各重点环节，精准施策、规范推进，持续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积极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补短板作用，为高标准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持续筑牢债务风险防控防线，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一、聚焦储备项目提质，加快健全政府债券项目储备机制

一是在项目筛选储备上进一步加强前期谋划。强化责任压实与部门联动，与区“十五五”规划、各领域专项规划、投资计划有效衔接，加大优质项目前期论证统筹，谋划一批兼具战略引领性、强带动辐射作用，且符合世界级生态岛建设需求的重点项目储备。二是紧扣政策契机，拓

展项目投向领域。密切关注国家及地方政策导向，精准把握项目申报方向和重点支持领域，优化债券申报结构，积极拓展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项目储备，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实际项目支撑。三是强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源头管理。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和申报前期工作，依据市级储备项目清单、准备项目清单、发行项目清单的“三清单”管理机制，优化项目审批和推进流程，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库建设，提高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量质齐升，有效夯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质量和风险防控基础。

二、聚焦债券资金增效，加速推进政府债券全流程管控

一是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体系，在项目建设周期实施常态化监管，对有可能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开展成因评估并调整实施方案，避免发生项目推进缓慢与债券资金闲置问题，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提升项目实施效能。二是深挖债券资产，夯实收益管理根基。针对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收益不足、前期谋划与收益预测不够精准等问题，全面摸排债券资金形成资产的规模和收益，争取项目收益应收尽收、足额归集。三是重绩效促长效，健全闭环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理念进一步贯穿债券资金拨付、项目建设、资产运营全过程，通过定期通报评价结果等方式，强化资金

资产效益管控。

三、聚焦债务管理赋能，加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健全专项债券投资项目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从核算入账、配置调拨、运营使用到处置核销的全流程管理，推动国有资产优化配置、高效运营。二是积极构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的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打通监督信息共享渠道，在政府债券预算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资产运营管理等环节形成监督合力，切实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加强同上级部门的对接，积极优化完善政府专项债券

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通过技术加持和数据赋能，进一步加快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的跟踪监控，推进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管理、收支管理与预算管理的全面融合。

以上审议意见，以及调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请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并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19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监督法和监督条例的办法

（2026年3月19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区，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上海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以下简称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程序，适用监督法、监督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

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崇明加快建成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世界级生态岛。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常务委员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建设，通过组织代表视察调研、邀请代表列席会议、组织代表议事等方式，扩大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常务委员会引导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监督工作，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审查、批准有关财政经济工作事项；

（三）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四）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五）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六）特定问题调查；

（七）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八）宪法、法律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本条列举的监督方式，可以单独运用，也可以综合运用。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机制，推进数字人大建设，推动人大监督提质增效。

第二章 监督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监督工作，应当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加强工作统筹，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作出安排，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应当明确监督议题、监督方式、承办机构等内容。对常务委员会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联动监督、与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同监督的议题，应当在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区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人民建议征集平台以及社会公众等公开征集年度监督议题建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工作实际，于每年 11 月上旬研究提出下一年度监督议题的建议。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或者提出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建议。

常务委员会征集年度监督议题建议，应当听取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区实际，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定监督议题。对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落实双碳战略等重点工作可以连续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持续开展监督。

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报告。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综合各方提出的监督议题建议，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研究协调后，提出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草案，经征求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等方面意见后，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监督项目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主任会议提出，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对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中单列的专题调研，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向主任会议报

告。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相关审议意见处理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九章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

（一）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区人大代表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也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将视察、专题调查研究中发现的问

题以及各方面对专项工作的意见进行汇总，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与有关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就同一专项工作，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联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根据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三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重点审议下列内容：

-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 （二）专项工作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加强和改进专项工作的措施；

（四）其他与专项工作报告相关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依法对下列财政经济工作事项进行监督：

- （一）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计划）执行情况；
- （三）预算执行情况；
- （四）审查和批准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
- （五）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 （六）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八）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九）财政经济领域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可以围绕具体监督事项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

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专题调查研究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常

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在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前,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并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九条 计划、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调整方案提前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对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预算调整方案的重点审查内容。

第三十一条 规划纲要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按照规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规划纲要要在实施中依法确需调整的,由区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按照规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调整方案提前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对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全口径、全覆盖监督,每年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在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报告前,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对报告进行初步审议,提出意见。

常务委员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时,应当重点审议贯彻落实国家、本市和本区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决策部署工作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重大问题整改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全口径、全过程监督,每年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在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前,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对报告进行初步审议,提出意见。

常务委员会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时,应当重点审议贯彻落实国家、本市和本区关于政府债务决策部署工作情况、政府债务规模情况、政府债务资金投向和使用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的同时,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六个月内,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及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运用现代信息技

术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加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推进数据互联互通，构建信息共享和工作贯通协同机制，提高预算联网监督效能。

第五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参照专项工作报告议题确定的途径，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执法检查开始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第三十九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执法检查工作安排，拟订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应当包括执法检查的目的、要求、重点内容、执法检查方式、时间安排以及执法检查组成员等事项。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政府，视情印发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并书面通知有关被检查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实施机关（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实施机关）。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与有关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联动开展执法检查。

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同开展执法

检查。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

执法检查组的组长由主任会议成员担任，成员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区人大代表参加。

执法检查组开展检查时，可以邀请在崇的市人大代表、有关专家参加。执法检查组可分为若干个检查小组，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四十二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通过报纸、网络和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开执法检查事项和执法检查组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三条 执法检查前，执法检查组可以召开会议，部署执法检查工作。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执法检查组的要求如实汇报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执法检查组要求自查的，法律法规实施机关应当开展自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执法检查组提交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应当包括实施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情况、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根据需要，综合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查阅资料、问卷调查、抽查、暗访等形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需要及时整改的问题，执法检查组可以即时转交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处理。

第四十六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提出执法检查报告。

执法检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实施情况的评价;

(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三)对改进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实施工作的建议;

(四)对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五)执法检查组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执法检查组在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时一并提出执法检查问题清单,作为报告附件。执法检查问题清单所列问题应当具体明确,有针对性。

第四十八条 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由执法检查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法律法规实施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报告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并将法律法规实施机关提出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一并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执法检查报告中关于修改和完善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报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五十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区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四)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五)依法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五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对依法向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经审查,认为有下列不适当的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撤销:

(一)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的;

(二)同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

(三)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应当予以撤销的。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具体程序和要求等,依照监督法、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第七章 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就议案或者报告相关事项,向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

询问。

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专题询问。专题询问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

根据专题询问议题所涉及的工作,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专题询问。回答专题询问应当客观准确、实事求是、突出重点。

第五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围绕专题询问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调查报告,梳理汇总问题清单,并将报告和汇总的有关方面意见及时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考。

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法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的具体程序和要求等,依照监督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章 特定问题调查、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五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依法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

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产生它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六十条 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依法决定撤销监督法规定的有关人员的职务。

第六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特定问题调查、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的具体程序和要求等,依照监督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九章 审议意见的处理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财政经济工作有关报告、执法检查报告、专题询问等提出的审议意见,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归纳整理。

归纳整理后的审议意见应当全面、准确反映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附问题清单。问题清单所列问题应当具体明确,有针对性。

第六十三条 归纳整理后的审议意见提请主任会议讨论前,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就审议意见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进行沟通。

归纳整理后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讨论后,连同有关执法检查报告、专题调查报告,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必要时,可以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

审议意见交办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

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主动了解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进展情况，督促有关方面认真进行整改。

第六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需要延长的，应当书面说明延期原因，并报主任会议同意后，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收到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征求意见后，可以围绕报告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或者未能有效落实的问题开展调研，并提出完善建议。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应当说明研究处理的过程、内容、问题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六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收到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后，应当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研究，提出评价意见。评价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并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发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六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在实施监督中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财政经济工作有关报告、执法检查报告等作出决议。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执行决议的情况。

第六十七条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并可以开展满意度评价。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组织开展跟踪监督，也可以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依法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27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2000年8月10日崇明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经2017年6月16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监督法和监督条例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沈国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监督法和监督条例的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必要性

监督权是宪法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进行顶层设计，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均提出，要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

202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对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监督方式、工作机制等作了修改完善。2025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

《上海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以下简称“监督条例”），对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做好监督工作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区人大常委会施行多年的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执法检查办法等监督工作制度，为保障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发挥了重要制度支撑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监督法和监督条例落地实施，系统总结近年来本区人大监督工作实践经验，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有必要制定《办法》，以进一步明确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总体要求，健全监督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二、制定的主要原则和过程

制定《办法（草案）》遵循的主要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按照监督法和监督条例的要求，通过完善人大监督制度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二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制定《办法》，依托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充分发挥代表和人民群众在

监督工作中的作用。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认真总结近年来本区人大监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制定既符合宪法法律规定又体现崇明特色的监督工作制度;对一些上位法未作出规定、缺乏实践经验且各方面尚未形成共识的内容,《办法》暂不作规定,待条件成熟时再作研究完善。四是坚持系统观念,遵循和贯彻监督法和监督条例的规定,注重吸收本区已有监督工作制度的有效做法,强化与近年来修改和制定的常委会议事规则、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等制度之间的衔接,保持各项制度之间的协调贯通。

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办法》的制定工作,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并对文本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今年1月下旬以来,常委会研究室和办公室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论述,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二是对标对表监督法和监督条例,全面梳理总结近年来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有益经验,研究如何在制度规范上加以体现。三是《办法(草案)》形成初稿后,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法工委提出指导意见,同时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一府一委两院”及部门、各乡镇人大的意见和建议,然后根据各方面修改意见作了一定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草案)》。经常委会第九十九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办法(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十章六十九条,主要内

容有八个方面。

一是关于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和总体要求(第一条至第十一条),《办法(草案)》明确规定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和人民群众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

二是关于监督工作计划(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办法(草案)》对监督工作计划的制定程序、主要内容以及连续列入年度监督计划的事项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三是关于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五条),《办法(草案)》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议题确定的途径、报告的程序以及专项工作报告征求意见、修改完善、重点审议内容、信息公开等作出规定。

四是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六条),《办法(草案)》明确财政经济监督工作事项、有关监督事项具体内容、时间节点和程序、重点审议内容等。

五是关于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办法(草案)》对执法检查议题确定的途径、执法检查形式、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执法检查报告内容及执法检查问题清单等作出细化规定。

六是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三条),鉴于常委会已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办法(草案)》对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仅作了原则性规定。

七是关于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第五十四条至第六

十一条），考虑到监督法对上述工作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已经作出明确规定，《办法（草案）》仅作指引性规定。

八是关于审议意见处理（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八条），《办法（草案）》主要对审议意见整理、交办、研究处理、评价意见提出、跟踪监督等作出规定。

《办法（草案）》通过后，2017 年 10 月 27

日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2000 年 8 月 10 日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经 2017 年 6 月 16 日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办法》，同时废止。

《办法（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办理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 期间代表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崇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的工作，并就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涉及监督工作、代表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和自身建设四方面 93 条具体意见建议。根据大会主席团安排，会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及时落实代表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各专工委、办公室、研究室通过多种方式，对代表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办理，将 93 条意见建议全部落实到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中。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九次主任会议对办理报告进行了讨论，要求各专工委、办公室、研究室强化落实，主动就办理的有关具体措施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并将办理落实情况在 7 月份召开的常委会扩大会议上书面通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督工作方面

（一）围绕重大战略部署深化专项监督

关于“围绕‘十五五’规划和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城乡治理现代化、经济新动能培育等重点领域专项调研监督，积极服务中心大局，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紧紧抓住重点工程这一落实发展战略的“硬抓手”，对“十四五”期间区政府重点工程完成情况开展调研，提出意见建议，助力“十五五”时期项目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持续加强实事项和重点工程（含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的全过程监督，听取年度实事项和重点工程安排情况的报告，每季度向代表通报项目工程推进情况，年底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活动，着力以项目工程的高质量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加快培育经济新动能，听取和审议文旅商体农融

合发展情况的报告，对《关于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崇明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定》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围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关于本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落实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强化预决算、审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视察调研防汛防台准备、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办理、公诉工作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上海市气象条例》贯彻实施等情况，审议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促进城乡治理现代化基础夯实。

（二）聚焦急难愁盼问题开展监督

关于“聚焦教育、医疗、‘一老一小’服务等民生关切加强监督”的建议。积极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落实全民健身战略，听取和审议体育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对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开展满意度评价，推动体育事业发展、推进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围绕普惠资源、保教质量、师资保障等内容，开展学前教育发展情况专题调研，推动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安全优质。持续跟踪为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情况，对社区养老情况开展监督，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可及性与温暖度。专题调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等工作，着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安排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局长等9个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向主任会议汇报履职情况，督促有关方面筑牢法治根基、厚植为民情怀，提升依法行政和为民履职效能。

（三）提升民生监督实效

关于“深化跨领域、跨部门联动监督，健全

监督工作闭环机制，确保惠民政策落地见效”的建议。学习贯彻监督法和监督条例，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制定常委会实施监督法和监督条例的办法，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准确把握人大监督的定位和性质，紧扣全区中心工作和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安排年度监督项目45个，打好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组合拳”，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以预算审查监督、《关于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崇明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定》《关于促进和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监督等工作为载体，不断完善各专工委“联学联调联研联推”机制，进一步强化协同监督。坚持检查重点内容清单化、执法检查报告附问题清单、审议意见附整改清单等机制，推进审议意见跟踪督办常态化，扎实做好监督工作“后半篇”文章，健全闭环监督机制。推进人大监督与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等贯通协调，发挥各类监督的协同叠加效应，增强监督实效。

二、代表工作方面

（一）增强建议办理与民意转化效能

关于“完善代表建议从提出、交办到反馈、评估的全链条管理，强化承办单位与代表的实质性沟通，不断提高代表建议解决率和满意率”的建议。坚持服务关口前移，支持代表小组围绕共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和酝酿讨论，完善代表建议提出前与有关机关、组织的沟通协调机制，互通基层代表和群众的意见诉求与相关工作的现状、瓶颈问题及努力方向，协同提升建议的针对性与可行性。强化代表建议从提出交办到反馈评估的全链条管理，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落实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主任会议重点督办、“回

头看”等机制,听取和审议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推动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的“面对面”沟通,不断提高办理质效。

(二) 做实代表联系群众机制

1.关于“严格落实固定联系原选区选民制度,确保民情收集常态化,问题反馈有回音”的建议。持续加强与代表和群众的联系,全面落实“2+12+365”机制,每年开展2次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集中联系代表活动,每月16日开展“人大代表联系服务人民群众日”活动,利用线上民意直通车等平台365天全天候联系群众,持续深化“两个联系”。落实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制度,确保代表一届任期内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不少于一次。健全民意归集分析与闭环处理机制,加强对各类渠道反馈意见的归集分析和调查研究,及时形成人大代表建议专报报区委、区政府,进一步畅通民情民意表达渠道,以闭环管理保障民意落实,提升群众获得感。

2.关于“扎实开展‘人大代表联系服务人民群众日’活动,拓宽民意收集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的建议。统筹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委托乡镇人大将区域内各级人大代表就地就近编入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等平台,每月16日组织代表带主题进入基层实践站等平台开展“人大代表联系服务人民群众日”活动,精心打造“助力开局‘十五五’千名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品牌。探索代表进社区、进网格的路径,将履职触角延伸至政策宣讲一线与矛盾化解现场,让代表在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中彰显担当、展现风采。

(三) 加强基层代表履职支撑

关于“强化代表履职能力建设,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健全保障激励机制,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建议。加强人大代表思想政治和履职能力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年度集中培训、专题培训、区三届人大代表初任培训等履职学习,建强师资库,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增强培训的政治性、计划性与实效性。坚持“学干相长、以干促学”,统筹组织代表参与立法意见征询、执法检查、视察、代表建议督办及列席常委会会议等工作,支持代表通过具体履职实践提升履职本领、发挥代表作用。依托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履职情况统计分析,以履职实绩为依据,认真做好连任代表人选排摸和推荐工作,充分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方面

(一) 推动基层民主阵地提质增效

关于“建好用好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和各类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平台,加强分类指导和资源保障,优化运行机制,推动履职触角向基层延伸”的建议。深化落实《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建设的指导意见》,聚焦思想政治引领、联系服务群众、组织人大协商、助力基层治理、开展制度宣传五大功能,推动“1+18+22”三级实践平台提质增效。优化经济运行观察点、社会建设社区观察点、民情民意征集点等平台运行机制,推动资源融合共享,拓展提升服务功能,构建覆盖全域、就近便捷、务实高效的“民主基层阵地”。常态开展“三带三进”活动,引导代表深入开展联系群众、协商议事等系列活动,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联系代表

的长效机制，走进实践站点开展活动，促进工作有效联动、交流持续深化，充分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平台的实践载体功能。

（二）拓展群众有序参与渠道

1.关于“推广‘有事大家议’等协商形式，不断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的建议。紧扣中心工作与监督重点，制定“有事大家议”年度计划，聚焦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住宅小区物业治理等热点难点，邀请区人大代表、行业代表、专业人士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面对面畅谈问题建议，推动多元主体共商共议、共建共享，更好做到“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指导乡镇人大持续完善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深化推广民生微实事立办制，助力政府用好微实事专项资金，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2.关于“在执法检查中同步开展普法宣传，扩大公民旁听、代表列席覆盖面，丰富基层民主实践”的建议。把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听取和审议“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围绕“国家宪法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宪法精神和法治精神。在《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中，利用检查前的集中学习、实地检查、问题交办和整改等契机，全过程开展普法宣传，积极探索法治宣传教育与人大法律监督的协同机制，既为执法检查营造良好氛围，又带动各方面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深化公民旁听人代会、常委会会议等机制，不断丰富人民群众有序参与人大工作的渠道。

四、自身建设方面

（一）加强基层人大工作指导

关于“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定期开展专题培训、组织经验交流，提升基层人大工作水平”的建议。健全常委会领导分工联系乡镇人大制度，常态化召开好乡镇人大主席例会，上下一体学习上级精神、研讨共性问题、共同推进工作。围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等议题，强化区、乡镇两级人大联动监督，增强监督工作合力。认真履行区、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组织责任，开展代表换届选举专题调研，加强对乡镇人大的指导，会同乡镇人大共同做好宣传发动、选区划分、选民登记、候选人推荐、投票选举等各环节工作，确保选举工作依法规范、风清气正。依托区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资源，组织乡镇人大主席分批赴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参加专题学习班，并为乡镇人大开展新一届人大代表学习培训提供资源支撑，支持乡镇人大提升履职能力。

（二）增强人大工作宣传实效

关于“深入挖掘代表履职的生动案例和先进事迹，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增进群众对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的认同感和支持度”的建议。持续讲好代表履职故事，一方面，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常态化地加强代表履职案例和事迹的挖掘宣传，通过市、区两级媒体平台和崇明人大“一网一微”宣传展示代表履职风采；另一方面，以区二届人大履职总结为契机，把代表履职案例和事迹挖掘作为履职总结的重要内容，梳理形成履职积极代表案例汇编，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人大宣传宣讲，会同区委党校、区教

育局、区社会主义学院等单位，研究开设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等为主题的“大思政课”，“走出去”面向更多群体宣传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深化开展“走进人大”活动，在

已经覆盖大中学生、台界侨界人士、新就业群体等对象的基础上，邀请团青干部、青年法官检察官等走进人大，近距离感知全过程人民民主、增强制度自信。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菁同志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3月19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崇明区委有关通知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王菁同志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王菁同志的辞职请求

关于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崇明区委有关通知精神，本人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辞人：王菁
2026年3月11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3月19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力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韩啸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黄菲菲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庭长，免去其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陈家镇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王彪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陈家镇人民法庭庭长，免去其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横沙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免去茅玲玲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庭长职务；

免去张程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施杰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副庭长职务。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6年3月19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杨赛玲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任命刘伟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任命丁健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6 年 3 月 19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表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监督法和监督条例的办法（草案）》
- 四、书面审议关于办理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代表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 五、审议人事任免案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六次会议情况

出 席：薛 红 范洪耀 张建英 龚思聪 施金星 丁 健 王庆跃 玄 洪 刘 伟 刘静波
李雷鸣 杨赛玲 沈国兴 沈柳辉 沈菁菁 张明霞 陈 英 武俊夏 茅哲诚 周伟明
周春琴 钟 萍 施 伟 施 俊 施亦前 姚昶熙 顾国兴 顾建舟 倪朝辉 陶 溶
黄 平 黄丽萍 梅雪松 蒋春蕾

缺 席：王 菁（因事请假）

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并参加对审议议题的表决。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两天，书面向常委会办公室请假，并经常委会主任批准。会议中临时有要事不能出席的，也要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同意，不得缺席。会议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出席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三十六次会议情况

全程列席：

区监委	李铭敏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海广
区人民检察院	谢 惠		

列席议题一：

区生态环境局	林家骏	区水务局	王慧健
区农业农村委	龚 霞	区绿化市容局	夏恩理

列席议题二：

区发展改革委	高诚廷	区审计局	姚寅峰
区财政局	张 静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三十六次会议情况

长兴镇	顾方亮	竖新镇	施 诚
横沙乡	刘新倚	堡 镇	陆 军
新村乡	陈建国	港沿镇	陈卫兵
绿华镇	顾 佩	中兴镇	朱伯胜
三星镇	陈 健	陈家镇	张兴华
建设镇	杨冬琴	新海镇	顾立新
新河镇	施 斌	东平镇	沈 辉

缺 席：庙镇（因事请假）

说明：

为保证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出席率，在目前已建立反馈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列席情况通报制度，将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区人大代表对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一、生态环境治理方面

（一）持续巩固生态环境优势

部分代表建议，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和水域生态修复，持续推进沿江滩涂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修复和规范管理。在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和水域生态修复方面，我区严格执行长江十年禁渔部署，聚焦重点水域、时段和场所，持续巩固“四清四无”成果。建立完善水生生物监测制度，深入开展“清风行动”严查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完善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增殖放流与科普宣传，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在沿江滩涂湿地生态修复和管理方面，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通过清退整改、规范办证、诉讼收回等多种措施，完成长江滩涂问题专项整治。在长江口生态敏感区采用综合治理模式，有效遏制互花米草蔓延。下一步，将拆除临时围堰恢复滩面，通过卫星遥感、现场采样等全维度监测体系，动态防控互花米草复发，完善湿地规范管理机制，筑牢长江口生态屏障。

部分代表建议，加强水土林气滩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更加系统高效协同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我区

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滩）系统治理和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构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结构框架（指标体系），以研判生态环境整体状况。建立双月调度机制，兼顾不定期应急调度，完善问题发现-整改-销项闭环管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方面，滚动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推进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方面，通过骨干河道整治、强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措施推进河道系统化建设，推进中小水体分级分类治理。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方面，严格落实渣土消纳监管，实施重点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抓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有代表建议，深化长江口和长三角生态共保联治，加强与市属在崇企业、毗邻地区的协同，强化水污染防治、渣土消纳监管、耕地保护等领域联合治理。我区持续深化长三角毗邻地区生态共保联治，根据《崇苏通生态环境系统毗邻党建联盟实施方案》，开展应急演练与联合执法，提升跨区域协同能力。与市属企业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围绕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考核断面水环境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区域耕地保护等方面，深化政企协同。依托排口溯源专项行动，与接壤

地区开展毗邻水域联合监测，深化跨界水质改善。印发《崇明区工程渣土（泥浆）消纳场所联审联查工作方案》，做好渣土消纳领域监管。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整合耕地保护、土地利用、执法监管等数据，统筹交界区域耕地保护执法尺度和应急响应措施，切实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有代表建议，加快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效能，加强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创新应用，提升群众对身边环境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我区持续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全面推进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夯实治理根基。加快“智慧生态环境系统”建设，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强化场景应用。运用无人机、在线监控等技术，推行非现场检查，实现污染问题精准预警、快速溯源。抓好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油烟、恶臭等问题整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开展生态科普宣传，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全民参与生态保护。

有代表建议，深化中央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优化完善长效治理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我区高度重视中央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巩固整改成效。针对反馈的问题，强化统筹协调，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细化责任分工，依托“环长制”，督促各责任单位按要求落实整改任务。针对督察反馈问题中暴露出的薄弱环节和根节问题，加强原因分析，举一反三强化制度机制建设，持续巩固整改成效。目前，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1项问题、2026年市生态环境警示片1项问题正序时推进整改，其他问题

均已整改完毕。

（二）加快生态优势价值实现

部分代表建议，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路径、模式探索力度，加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先行示范，积极推进第二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深化GEP核算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健全核算结果应用和保障机制，推动GEP核算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生态补偿等工作衔接应用。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面，深入推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结合国家试点工作要求，研究拟定本区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在GEP核算方面，持续开展2025年度GEP核算，优化完善核算方法和指标体系，将基于GEP核算的“生态权益交易”“生态补偿机制”等列入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

部分代表建议，充分释放生态产品的物质供给价值、调节服务价值、文化服务价值，持续打响“国际湿地城市”等生态金字招牌。我区坚持拓展物质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依托“崇明好物”等产品交易平台，提升生态产品品牌溢价能力。提升调节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功能，支持崇明东滩开展上海首个湿地修复项目碳汇量核算，深化生态岛建设纵向生态补偿机制。发掘文化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潜力，扩大气候宜居城市、“中国天然氧吧”等品牌影响力，拓展开发生态研学路线，推进“旅游+”融合发展，打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崇明样板。持续擦亮国际湿地城市金字招牌，依托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节点开展科普研学、观鸟大赛等主题活动，通过媒体专栏、湿地慢直播、摄影展、新媒体话题挑战赛

等形式,普及湿地文化。针对银发、亲子、研学等不同群体,推出差异化湿地线路,持续放大国际湿地城市品牌效应。

有代表建议,持续推进“碳交易+生态修复”模式创新实践,加快探索市场化、可持续的生态补偿机制和路径。我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化“碳普惠交易+生态修复”模式创新实践。在圆满完成2026年全市首笔碳普惠减排量交易的基础上,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气候处、市减污降碳中心等部门,加快研究上海崇明东滩盐沼湿地修复碳汇项目的交易路径。二是择优筛选交易对象。依托全区已建成的170余个分布式光伏发电碳普惠项目,精准筛选优质交易对象及适配企业,有序推进光伏发电减排量交易。三是持续推进碳普惠项目申报。紧扣市生态环境局最新发布的地源热泵、公路照明等领域的方法学,积极探索崇明应用模式,不断夯实碳普惠减排量基础。此外,我区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体系建设,完成全市首笔排污权交易,不断丰富市场化、可持续的生态补偿路径。

(三) 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部分代表建议,稳步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能源、产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我区根据《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及上级要求,研究拟定本区2026年度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任务安排,分解落实具体工作和项目。在能源领域,持续推进庙镇江口副业场渔光互补等项目建设,协调推进亚岛新村风电场陆上风电项目建设,逐年提高全区绿电占比,探索生态岛全域绿电实现路径。产业领域,大力发展生

物农业等绿色科技产业,推动RNA农药、蛋白质营养液等前沿成果应用。在建筑领域,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及超低能耗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在交通领域,已实现新能源公交车和新能源出租车区域全覆盖,陈海公路“光伏+路灯”项目成功并网,成为上海首条设置光伏路灯的主要交通干道。

有代表建议,统筹全区林地、绿道、公园、湿地等建设保护利用,为群众创造更多可亲可近的生态空间。我区按照《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提出的“一主六域、一带六环、多廊多节点”整体格局,结合实际构建以环岛基干林带为主体的综合防护林体系。印发《2025-2027年崇明区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聚焦市民集中居住区、产业集聚区、旅游度假区等重要区域周边,优化美化林地空间,让林地可及可享。持续开展小微湿地修复项目,在保护湿地资源的同时,为市民提供近距离接触湿地、亲近湿地、了解湿地的途径。完善城乡绿道网络,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功能,有机串联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推动水、路、林、园融合发展,为市民打造更多可亲近、可步入、可体验的绿色共享空间。

有代表建议,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巩固生活垃圾分类成效,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拓展“无废城市细胞”覆盖范围,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各行各业。在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方面,我区以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核心,完善全域固废收集、转运、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体系,在“十四五”期间累计建设无废细胞60个。下阶段,将推动无废细胞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型,同时,创新“无废+赛事”模式,以半程马

拉松等赛事为载体，将无废理念融入赛事全流程，传播绿色低碳理念。在垃圾处理方面，我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布局，建成投运生活垃圾焚烧厂和区级湿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持续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立三大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对建筑垃圾进行集中处置。

有代表建议，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加强生态领域合作交流，加大鲜活场景、典型事例、典范群体挖掘力度，讲好崇明生态故事。我区紧扣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建设任务要求，积极开展探索实践，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动能培育、城乡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梳理形成3轮共130个崇明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案例，彰显崇明绿色发展成效。下阶段，将强化宣传引导，配合主流媒体开展跟踪报道，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经济发展方面

（一）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

部分代表建议，深化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深耕种源农业、设施农业、生物农业等赛道，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在科技研发、市场开拓方面支持力度，加快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应用，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发展重要策源地。我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形成“一核一带两区”总体布局，长三角农业硅谷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畜禽养殖片区规划、设施农业片区规划扎实推进。二是深耕三大赛道。种源农业方面，水稻、蔬菜、水产及畜牧等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多个自主选育品种获国家级金奖与市级认定；设施农业方面，在全市率先启动现

代设施农业片区项目，加速推进6个重点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形成重点项目集群推进、科技创新深度赋能的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格局；生物农业方面，康码高产等企业实现技术突破并成功投产。三是加大主体扶持。通过“揭榜挂帅”支持龙头企业攻关，依托“政银保担贷”解决企业融资难题，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科技初创企业，构建覆盖“孵化—成长—成熟”全生命周期的精准扶持生态。四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恒泽企业与市农科院联合研发双孢菇智能育种大模型，将育种周期从国际通行的8—10年缩短至3—4年。助力万禾智慧羊场开发应用“羊脸识别”个体管理与“数字孪生”牧场系统，实现崇明白山羊精准饲喂、健康预警与全程溯源，种羊繁育效率提升约7倍。

有代表建议，持续实施农业科创项目“揭榜挂帅”制度，深化与农业科研院所和专家团队合作，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自农业科创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启动实施以来，我区聚焦种源农业、生物农业等重点领域，支持硅谷企业与农业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在核心技术深入探索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例如，河蟹“崇明1号”蟹苗成活率提高30%，成蟹规格突破“7两公、5两母”的标准。下阶段，将持续完善“揭榜挂帅”机制，聚焦智慧农业、生物育种等关键核心技术，扩大项目覆盖面。同时，深化与长三角地区农业科研院所战略合作，引进专家团队开展联合攻关，强化成果转化应用，打造长三角农业硅谷创新高地。

有代表建议，扩大区域公共品牌覆盖面，加大优质农产品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我区围绕农产品品牌整合、渠道拓展和品牌影响力提升三

个维度,不断加强农业品牌打造。品牌整合方面,以“优农三兄弟”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整合崇明大米、崇明清水蟹、崇明白山羊等地标产品,构建了“优农三兄弟”农业品牌+“崇明地标”的管理体系,扩大以“崇明”为主体标识的区域公共品牌覆盖面。目前,全区拥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9件,每个证明商标均明确授权使用的申请程序和条件。渠道拓展方面,依托“崇明鲜品”全链条发展工作,推进崇明地标农产品“产—储—运—销”全链条升级。聚焦鲜品直供基地,推行“申农码”全程赋码,配置真空预冷设施与移动保鲜冷库,升级崇明鲜品港功能。组建标准化冷链车队,新增“菜篮子”工程车,实现鲜品基地及冷链车全程温控监控。与京东、美团合作,实现市区新鲜速达。下阶段,我区将继续举办“崇明鲜品进市区”等活动,推动更多带着露水的“生态好味道”走进城市家庭,不断提升崇明农业品牌影响力。

有代表建议,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和智能设备在农业领域的深度应用,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目前,我区已在部分规模化粮食种植区、特色蔬菜基地开展智慧农业试点,打造智慧农场、精准植保示范田,推广应用农田智能监测、农机智能调度、无人机飞防等。同时,依托现有“滴滴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通农机数据共享壁垒,提升农机服务效能。在智能装备购置方面,我区严格按照《上海市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规〔2024〕5号)要求,精准落实分级财政补贴政策,通过政策扶持切实降低智能农机装备投入成本,引导农业企业深化数字技术与智能设备应用。在高科技农业项目引培方面,推进

企业创新全环境控制系统、模块化种植等智能装备解决方案,比如,恒泽企业生产解决模式和智慧设施使综合人工成本降低80%以上,生产效率达到全球领先水平;源怡智慧生态花卉园集成应用先进生产装备,实现种苗生产流水线全程机械化。下一步,将持续放大试点示范效应,加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稳步提升崇明农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二) 发展现代海洋经济

部分代表建议,全力服务海洋强国建设、上海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加快打造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引领上海建成世界级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我区全力贯彻落实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聚发展,积极为建设海洋强国、上海现代海洋城市提供支撑。根据《上海市建设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的实施方案(2025—2027年)》《上海市支持建设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我区聚焦支持高端装备研制、重大项目落地、产业生态建设三方面的具体措施,持续推进船海产业发展和船海企业服务,计划到2027年实现长兴岛船海产业规模超过1200亿元,高技术船型比例达到80%。

部分代表建议,加强海洋科技创新,支持上海交大长兴海洋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攻关海洋科技“卡脖子”核心技术,打响大国重器“长兴智造”品牌。我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支持长兴海洋实验室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对长兴海洋实验室重组“海底科学与划界”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区级奖励,支持实验室建设汉江实验室上海研究中心。二是支持长

兴海洋实验室建设船海工程绿色智能设备与系统概念验证中心以及检验检测平台,面向船舶与海工装备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研究论证、实验测试、成果转化,推动海洋装备技术的实际应用与示范。三是谋划建设未来产业集聚区,围绕智能制造、智能航行、绿色动力等方面,推进船海装备产业高端化、数字化发展,为未来海洋资源开发、绿色能源动力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加快推进实验室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有代表建议,发挥长兴岛四大船海龙头央企“链主”作用,依托中国(长兴岛)LNG船产业联盟等平台,加快船海产业补链、延链、固链、强链,实现自主配套安全可控。我区依托中国(长兴岛)LNG船产业联盟、中国(长兴岛)智慧港机产业联盟等平台持续推进产业链建设,定期举办联盟沙龙活动,促进联盟成员企业交流。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对接沟通等方式将产业联盟影响力向配套企业延伸。建立崇明区船海产业隐形冠军企业招引培育攻坚机制,聚焦产业链关键核心配套企业,持续开展船海产业链招商走访活动,推进长兴船海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强链,目标到2027年引育100家船海产业链关键配套企业、3家以上国际重点机构。

有代表建议,大力发展海洋新能源产业,探索海上风力发电示范应用,推动海上风光储能一体化发展。2022年,国家能源局批复同意《上海市海上风电发展规划》,拟在上海海域规划建设海上风电基地,总装机规模3000万千瓦。当前,上海正围绕1000万千瓦装机规模编制实施方案。其中,近期43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由中能集团投资,位于崇明以东海域,计划建设2座海上柔性直流换流站,通过海缆、陆缆输送接

入上海电网。

(三) 发展具有崇明特色的现代服务业

部分代表建议,发挥国家及市属单位在崇点位资源优势,打造更有影响力的文旅IP,构建全域悠游、全季可赏、全龄共享的文旅新格局。我区积极联动上实集团、光明集团、江南造船厂等国家及市属重点单位,持续优化全域悠游、全季可赏、全龄共享的文旅格局。依托上实东滩湿地公园,常态化开展四季节庆游园、亲子互动体验,打造候鸟科普、扬子鳄观测等特色研学活动,推出星空观测、露营夜游及赏花采摘等活动,做强生态与暗夜星空文旅IP。联合光明田原深耕文商旅体农融合,持续举办铁人三项等国际国内精品赛事,配套嘉年华市集、水上体验、休闲团建活动,实现赛事引流、消费赋能。深挖江南造船厂百年工业底蕴,打造爱国主义研学线路,开放厂区船坞、舰船展馆参观,开设造船科普、工艺实践课程,丰富工业研学场景。下阶段,将持续深化联动,聚力构建全域多元文旅发展格局。

部分代表建议,用好用活东滩世界自然遗产等独特资源,拓展更多生态体验场景,打造长江口生态旅游目的地。我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初步确立“东滩自然生态旅游度假区”功能定位,以东滩湿地为核心,联动鸟类保护区、中华鲟保护基地、瀛东村、体训基地、上实东滩农业园及高端酒店群,形成功能互补的文旅发展格局。二是深化资源整合,推出“世界遗产探秘之旅”“湿地生态研学之旅”等主题线路,“东滩花漾寻春”等线路入选上海乡村春游季推荐线路。连续多年举办“东滩湿地观鸟生活季”“夜寻扬子鳄”“星空露营节”等品牌活动,发布崇明“观星”“赏霞”气象景观指数。

孵化“东滩 Goods”原创品牌,打造“滩色、滩玩、滩吃、滩游、滩行”五维导览体系。三是促进业态融合,推动东滩湿地公园、中华鲟保护基地入选首批区级研学旅游基地,开发湿地探秘、候鸟观察等课程;依托东滩地区生态绿道,举办环岛骑游大会、湿地马拉松、皮划艇邀请赛等体育赛事;支持湿地公园开展夜游、夜观、星空露营等夜间体验项目,丰富游客停留时间。

有代表建议,盘活景区、森林、河湖、岸线、码头等资源,打造更多“体育+”场景,大力发展赛事经济,打造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全面系统梳理全域生态资源,立足崇明生态禀赋,因地制宜编制水上产业发展规划,全力盘活堡镇南横引河、城桥镇老浏河等闲置岸线、老旧码头资源,重点打造水上运动、户外露营、休闲垂钓等多元化特色体育场景。依托东滩自行车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契机,加快布局户外运动基地和便民骑行驿站设施,通过东滩骑行道串联各大景区、森林与河湖片区,打造贯通全域的户外运动精品线路。做精做强环崇明岛自行车赛等现有品牌赛事,针对性引进培育水上赛事、户外赛事等特色 IP 赛事,完善赛事配套服务体系,通过举办体育嘉年华、体育消费节等活动,持续延伸体育消费产业链条,有效释放体育赛事经济活力。

(四)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部分代表建议,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出台区级营商环境 2026 版工作方案及任务分工,明确 26 大项 105 小项工作任务。聚焦问题整改与效能提升,通过季度督查、工作例会等机制,狠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推进和问题整改,不断提升企业感受度。强化经验总结与示范引领,

组织征集并上报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崇明特色营商服务品牌。

有代表建议,加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一体化工作,加强全生命周期为企业服务保障,持续提升为企业服务质效,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创造良好环境。我区围绕优质产业,深化精准招商,各乡镇园区根据主导产业定位,推动实现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常态化开展企业需求对接,2026 年度确定 30 家市级高能级企业,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每月 2 次梳理重点企业的高质量诉求上报市级平台,推动有关诉求高效解决。强化区区协同,今年 1 月与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在常态化沟通机制、资源共享、会展招商合作、服务企业“走出去”、专业化能力建设以及企业人才服务等 6 个方面建立合作机制。下阶段,将不断拓宽招商渠道、扩大“投资崇明”品牌影响力,持续优化安商稳商服务举措,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营造更优环境。

部分代表建议,加快产业园区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打造“集成运营商”,构建专业高效的园区管理运营机制,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目前,我区产业园区按照市级工业区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最新要求,理顺园区管理架构,明晰权责分工,实现招商引资、企业服务、运营管理工作一体化运营、高效化推进。同时,各产业园区正加快编制完善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主导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聚焦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充分发挥产业集聚效应。下阶段,将持续深化园区改革创新,用好崇明农业科创基金,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有代表建议,提高惠企政策的精准性和兑现率,建立健全“政策找人”机制,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率,提升企业感受度。我区持续深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推动惠企政策全量上线“一网通办”“随申兑”专区,开展产业政策“免申即享”全过程指导、服务和审核,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同时,健全完善“政策找人”机制,打造企业画像体系与政策标签图谱,提升“政策演算器”精准度,依托企业云、专属网页等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

三、城乡融合发展方面

(一) 持续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有代表建议,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融合水平,构建乡村地区有机舒朗、城镇地区紧凑集约的城乡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我区坚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底线约束,强化城乡统筹联动,推动城乡空间布局不断优化。通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推动城镇空间布局优化;通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全覆盖,推动乡村空间优化;通过编制林、水、道路等专项规划,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更加完善合理。下阶段,将不断强化统筹思维,通过土地整理复垦、低效建设用地减量、社区生活圈建设等措施,不断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空间治理效能,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与双向流动。

有代表建议,发挥重点城镇辐射带动作用,深挖一般乡镇错位竞争潜力,推动乡镇发展各有侧重、各具特色。区“十五五”规划纲要中,梳理总结了18个乡镇差异化的形象愿景与产业定位,鼓励乡镇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在错位竞争中培育独特竞争力,着力实现功能“聚而合”、形

态“小而美”、产业“特而精”,形成“重点城镇引领+特色乡镇支撑”的多元化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同时,以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加快形成“两线三枢多节点”城乡发展格局,支持高铁、轨交站点周边站城一体化发展,加快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增强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能力。

部分代表建议,协同推进轨道交通22号线(崇明线)、沪渝蓉高铁崇明段建设,加快综合交通枢纽站及周边配套道路等项目进度。我区正全力协同推进轨道交通22号线与沪渝蓉高铁崇明段建设。目前,22号线主体工程已完工,轨道已贯通,正进行附属结构施工及安装。沪渝蓉高铁崇明段稳步推进,崇太长江隧道已累计掘进11.18公里;崇明特大桥钻孔桩、承台、墩身及现浇简支梁已全部完成,正进行预制梁及现浇连续梁施工。陈家镇公交枢纽与沪渝蓉高铁崇明站配套工程正抓紧推进前期工作,陈通公路项目已开工建设。下阶段,将持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加快相关配套项目建设进度。

部分代表建议,推进重点区域开发建设,统筹地铁小镇、高铁小镇周边综合开发,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公共服务,导入重点产业,提升区域发展能级和功能品质。在地铁小镇开发建设方面,着力构建“一站一特色、一站一功能”的站城融合格局。一是加快推进土地储备、路网建设、河道整治、生态景观营造等工作,统筹布局综合交通枢纽、临时停车场、慢行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二是重点引入教育、医疗等优质资源,强化特色商业、文艺展演、户外休闲、农事体验等复合功能,推进站城服务深度融合。三是充分发挥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加大招商引

资与项目落地力度,不断增强区域发展后劲。在高铁小镇开发建设方面,已完成高铁地区概念规划编制和产业研究,编制完成沪渝蓉高铁崇明站周边交通配套设施专项规划和水系调整方案,积极推进高铁小镇雨污水、电力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同步推进高铁站周边配套道路及河道建设。下一步,将遵循控规编制要求,以区域协同发展战略为引领,深度融合产业发展研究、城市设计理念及相关专题研究成果,有序推进控规编制工作。

有代表建议,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存量产业用地转型发展,推动闲置、低效产业用地逐步腾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发展。根据2023年我市印发的《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行动工作方案》《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等文件,我区已形成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处置工作机制,并以三年目标为导向,于2024年、2025年分别处置低效产业用地149.68公顷、81.2公顷,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发展。

(二) 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部分代表建议,完善崇明“四横七纵”区域路网,加快“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进一步补齐临水临河路段缺少护栏、农村道路路灯疏于维护、路口减速带安装不全等短板弱项,优化交通接驳体系,形成更加便捷、高效、智慧、绿色的交通网络。近年来,我区持续推进“四横七纵”区域骨干路网规划建设,完成崇明大道、北沿公路、建设公路、陈海公路等骨干道路新改建工程,路网连通性和承载力显著提升。在此基础上,不断深化农村公路提档升级,2022年以来累计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162.2公里。临水安防方面,

设置完成县道护栏77.6公里、乡村道路护栏136.7公里。2025年,对1355个路口增设红白警示杆、停车让行牌、线形诱导标及标线等,道路安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后续将持续做好查漏补缺工作。同时,将以22号线建成开通为契机,统筹优化区域公交线网布局、线路班次、运营时间及运力调度方案,持续完善岛内骨干公交网络,稳步提升公交服务效能。

有代表建议,加大对已建成的住宅小区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的投入,统筹安全性和便利性,更好匹配居民对日常规范停车和充电的需要。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区围绕群众充电需求,建设充电插口1.2万余个,166个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均达到“1:2,3分钟”的建设标准。同时,扎实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完成所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直供电改造,进一步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今年,我区为矛盾较多的小区新建充电车棚22个,进一步缓解居民充电难的问题。

有代表建议,对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优先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2024年,我区完成26个市政雨污混接点整治。2025年,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崇明区雨污混接整治工作方案》,以“分批推进、重点突破”为思路,有序推进6个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目前,新河片区、堡镇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正全面推进施工,其余4个片区已完成项建书和工可批复,接下来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有代表建议,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重点补齐信号薄弱区域短板。我区会同在崇

通讯运营商开展了信号薄弱区域排查,采用“宏基站补盲、微基站加密”模式优化覆盖,2025年新增基站100个。同时,督促在崇通讯运营商加强常态化开展信号监测与设施维护,持续提升通信服务质量。

(三)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部分代表建议,深化“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农户”的发展模式,做好做强更多“家门口”产业,积极探索“一垄地”订单农业,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农村产业和集体经济转型升级新路径,不断提升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2022年以来,我区积极开展扶持壮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聚焦白山羊、苦草、菌菇、西红花等特色领域,按照“企业运作+集体组织+村民参与”的模式,推动“家门口”产业发展,累计落实扶持资金1980万元,实施“家门口”产业项目82个。2025年,创新“一垄地”订单农业模式,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为市区市民提供“土地认养”服务,加快实现农业从“卖产品”向“卖体验”转型,目前累计推出各类地块601个,实现认养地块216个,销售总额58.6万元。下阶段,将以统一品牌、统一平台、统一主体、统一标准、统一价格指导为基本运营框架,引导各乡镇因地制宜拓展“一垄地”模式,促进农村集体收入和农民收入双提升。

有代表建议,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培养一批既懂现代生态农业技术,又懂品牌打造、市场开拓、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管理的“新农人”。我区积极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十四五”期间,全区累计遴选培育高

素质农民1757名。一是根据培训需求,聚焦推动本区农业机械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培育一批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提升培训对象的核心能力、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二是以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重点培育对象,在粮食、水产、蔬菜、畜牧、农机、林果以及动物防疫、农产品质量监管等行业和领域开展培训。三是探索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与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结合,比如对拖拉机驾驶培训学员开展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依托市级相关农业行业单位,参加农作物植保工、水生动物饲养员、动物疫病防治员等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及比赛。

部分代表建议,盘活利用闲置农村住房,试点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针对农村历史无证集体建筑强化分类处理。在试点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面,2023年3月国家自然资源部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在符合规划、权属清晰等条件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入市。目前试点工作已结束,待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后,我区将依法依规启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在农村历史无证集体建筑强化分类处理方面,我区根据《本市存量集体无证不动产确权补证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对基本具备确权登记条件的项目,按建筑物建成时间分类实施。2007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建筑物按照“历史遗留办理通道”办理;2008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的建筑物,按照“简易审批办理通道”办理;2017年1月1日后建成的建筑物,严格按照本市现行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开展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同时明确纳入

本次确权补证工作的项目权利人为相应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取得方式统一记载为“使用集体土地”。

四、民生保障方面

(一)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有代表建议,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强化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在维权渠道方面,通过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33、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等线上渠道和区人社部门劳动者维权服务大厅线下渠道,受理劳动维权举报投诉。在监测预警方面,通过工程建设项目预警平台和税务、水电异常缴费比对,加强大数据监测预警,实现劳动关系领域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在“上海崇明”常态化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公示。在宣传引导方面,通过微信公众号、招聘会等广泛开展劳动法规知识宣传,开展送法进企业、进项目活动,强化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在权益维护方面,综合运用调解、行政执法、劳动仲裁等手段化解劳动争议。强化与司法机关联动,加大劳动争议案件执行力度。下一步,将持续加大劳动关系领域矛盾监测预警和化解处置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部分代表建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少子化叠加冲击,关心呵护“一老一小”,因地制宜加强设施建设、完善服务网络,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品质化的服务需求。在养老领域,完善区、镇两级养老服务网络及综合监管机制,科学优化养老设施布局,重点强化失能、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服务。优化社区嵌入式养老配套,丰富助餐、助浴、陪诊等便民服务。推进养老机构标准

化改造,深化医养康养深度融合,畅通医养床位联动机制。拓展智慧养老应用场景,升级区级养老服务监管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多元参与养老服务,落实普惠养老扶持政策。强化养老服务全链条监管,健全消防安全、等级评定、矛盾调解等机制,全面筑牢养老服务安全底线。在托育领域,鼓励乡镇未保站与社会工作服务站、儿童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宝宝屋等未成年人公共服务设施融合发展,实现资源空间共建共享。利用现有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睦邻点、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综合设置村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点,打造“一老一小”重点群体的综合服务阵地,打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最后一公里”。

部分代表建议,完善帮困救助体系,加强对独居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我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化精准帮扶。持续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主动发现、精准识别困难对象,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二是优化服务供给。实施“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在落实资金救助的同时,注重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拓展,为有需要的困难家庭提供照料护理、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等多元化、个性化帮扶。三是分层分类开展探访关爱。编制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安全关爱服务行动的实施方案、特殊困难老年人分层分类探访关爱工作指引和“医心为老”独居老年人健康关爱实施方案,构建我区重点特殊困难老年人动态信息库,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差异化、针对性的探访关爱和健康服务。

(二)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

部分代表建议,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深入实施“小班化”教学整体实验区改革试点,深化拓展“名校+新校”带动效应。在学前教育方面,平稳实施大班保育教育费减免政策,惠及幼儿2100余名。持续推进“梦想改造园”“户外2小时活动场景”项目,全面完成高质量幼儿园建设,实现办园条件规范化、保教质量优质化。成立6个紧密型学前教育集团,实现区域内幼儿园资源共享、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在义务教育方面,通过学区化办学、组建小规模学校发展共同体,推动资源共建共享。实施强校工程、新优质学校等市优质均衡发展项目,推动办学质量跃升,缩小校际差距。在高中教育方面,开展职普融通的综合高中试点,培育科学高中、学科教学高地学校、新优质高中成长校,推动高中学校扩优提质。在小班化教学改革方面,建立“1+N”学科教研工作坊,优化学习空间、小组合作、个性化辅导等教学组织形式,推进分层教学与个性化辅导。拓展“名校+新校”跨区教育集团办学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区域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部分代表建议,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上海交通大学崇明校区建设。2021年6月30日,上海市教委、崇明区政府和上海交通大学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建上海交通大学崇明校区。项目选址崇明岛陈家镇高教园区,用地面积约35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6.2万平方米,总投资18亿元。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开工,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上海交通大学崇明校区将重点建设世界一流农科,以及生态、健康、低碳可持续发展的新兴大生态学科

群,发挥交大学科优势,结合崇明得天独厚的生态禀赋,融人才培养、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为一体,成为全球首个碳中和国际示范校区,打造世界一流农科教育新地标。

部分代表建议,关心关注青少年群体心理健康、视力健康,加强学生在校使用电子设备管理。在心理健康方面,持续推进心理教师专业进阶培训、示范展示及交流研讨,强化心理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心理活动课品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学校教师心理健康培训。全覆盖实施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并强化结果运用,加强学生心理问题研究,积极探索心理疾患学生的有效转化。在视力健康方面,加强学生在校使用电子设备管理,创建形成“家—校—社”一体的近视防控工作模式。持续推进5所小学市级近视分级分类整合型干预项目,完成入校检查、科学配镜及智能设备发放,着力提升干预措施的激活率和学生依从性。完成全区中小幼学生上、下半年两次全覆盖屈光监测与视力检查,建立并动态更新学生视力健康电子档案。2025年,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继续保持稳步下降趋势。

有代表建议,加快东滩市民健身中心建设,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开展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目前,东滩市民健身中心建设正有序推进,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区域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满足市民多元化健身需求。2026年,我区将持续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在办好足球、篮球、全民健身日等常规活动基础上,重点举办乒乓球嘉年华等特色赛事,不断提升群众参与度与获得感,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三)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部分代表建议,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打好“两

旧一村”改造攻坚战,推进不成套职工住宅及小梁薄板房屋更新改造、“美丽家园”建设、直管公房综合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美丽家园”建设方面,截至一季度,4个项目建设已完成进度10%,同时稳步推进新一年度“美丽家园”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小梁薄板房屋改造方面,截至4月底已完成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提升相关工程,正在等待验收。同时,稳步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提升居住品质。城中村改造方面,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资金房源、优化安置方案、盘活存量,切实保障群众权益。下阶段,将持续聚焦“两旧一村”改造,精准破解难题,以实际成效惠及群众。

有代表建议,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住房房源筹措建设渠道,优化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2026年,我区持续深化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多措并举拓宽保障性住房筹措路径,全面健全市场化租赁住房供给生态。计划上半年完成全区32套公租房转保租房项目认定,全速推进2026年度92套保障性住房及200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的筹措供应,切实筑牢民生安居底线。

有代表建议,加快构建城镇“15分钟社区生活圈”,优化商业空间布局,更好解决日常需求。在政策方面,2026年2月印发《关于推动崇明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支持15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等扶持方向。在提升社区商业服务能级方面,推动早餐工程提质扩面,加强集贸市场规范化建设,指导全家、罗森等品牌便利店加密布点,加速农工商、联华超市等商超门店品质化转型。截至2025年,成功创建市级标准化菜市场21家,新建或改建区

级生态市集19家;成功创建市级早餐标准化网点8家、区级早餐标准化网点113家;成功引进盒马奥莱、Manner咖啡等293家品牌连锁门店,进一步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下阶段,将加强商务政策宣贯力度,做好项目申报等服务,进一步推动“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发展。

部分代表建议,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更新,做好市、区两级文艺资源配送,打造更多“社会大美育”课堂。我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打造公共文化空间。围绕基层文化空间、公共阅读空间、商圈文化空间、文博艺术空间、跨界文化空间、美丽乡村文化空间等6个类别,发动各乡镇参加2025年长三角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大赛。崇明M515文创园、千帆堂美育中心、稻米文化馆等22个空间入选,数量居全市首位。二是加强文艺资源配送。2025年,开展市级文艺资源配送活动220场次,区级文艺资源配送活动207场次,进一步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三是升级打造“社会大美育课堂”。申报艺术普及教育活动近200个,打造了长兴镇鸭窝沙创意生活馆、竖新镇木棉花开文化创意工坊、港西镇阳刚民间音乐馆3个市级“社会大美育课堂”和16个区级“社会大美育课堂”,提升市民群众美育鉴赏能力。

有代表建议,探索建立崇明话语音数据库,留住乡音乡愁。崇明俗语已列入崇明特色非遗项目,市级传承人为原文化馆馆长季洪益,区级传承人为文化馆非遗办主任龚俐俐。崇明方言相关语音数据库已经建立,出版《崇明俗语》对一些方言生僻字有专门拼音注释。同时,定期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解释崇明方言。

五、社会治理方面

（一）激发基层治理活力

部分代表建议，健全“多格合一”治理模式，增强综合网格功能，完善调研走访、包干联系等机制，形成更加完善的“一件事”到“一类事”工作指引。我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建强数据底座，强化平台支撑。建立综合网格全要素数据库，完善各类治理要素信息，实现综合网格治理资源一网统管。搭建数字网格平台，建成多张治理运行图，全维度追踪网格动态。拓展“崇明通”模块，整合多项功能，实现一键操作，推动“层层流转”到“扁平直达”转变，确保事项高效处置。二是动态优化网格，整合治理力量。根据乡镇实际动态调整网格布局，汇聚多方资源入网，实现扁平高效指挥。聚焦12345热线，在解决个性问题的基础上，及时进行总结提炼，形成解决“一件事”到解决“一类事”的机制。同时，用好“瀛即办”基金，着力解决群众身边事、琐碎事、疑难事，推动“接诉即办”“未诉先办”，努力提高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

部分代表建议，深入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三驾马车”协同运转，加强物业服务行业自律，规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为。区政府将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三驾马车”协调运行机制，推动住宅小区党组织建立，完善党建引领物业治理架构。各乡镇将加强业委会人选储备，结合实际配备业委会执行秘书，推动业委会应建尽建、应换尽换，促进业委会规范化运作。同时，按照“质价相符”原则引导合理调整物业费，加强物业招标投标工作管理，推动形成物业行业市场调节机制。

（二）守牢城乡安全底线

有代表建议，深化“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实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矛盾源头预防、多元调解、实质化解。我区持续深化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建设完善并规范运作365个“三所联动”纠纷调解站（点），推动“三所联动”工作触角向居村、医院、学校等矛盾纠纷易发部位延伸，着力构建预防在先、分层递进、衔接顺畅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努力将纠纷矛盾发现在基层、化解在萌芽、解决在源头。二是深化“三所联动”在风险排查和前端预防中的作用，充分发挥派出所的秩序维护作用和司法所、律师事务所的法治教育作用，加强以案释法，全力推进群众诉求在基层得到依法妥善处理，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难事不出区”。三是优化智慧调解应用的工作场景，全面推进“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入驻解纷“一件事”工作，不断提升线上调解服务工作水平。四是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加强“三所联动”工作宣传，持续提升“三所联动”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部分代表建议，聚焦“5+2”重点领域大力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三年行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目前，“5+2”重点领域已转入常态化监管。在电动自行车整治方面，根据《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转段工作的提示》要求，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持续围绕全链条各环节，推进工作任务措施落地，防止事故反弹。在工贸行业方面，对全区930余家工贸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为进一步分级分类监管打下基础。同时，推动企业落实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着力提升自主自律管

理水平。在事故多发类型和领域方面,开展有限空间、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和暗访督查力度,从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各类事故发生。针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我区聚焦消防安全隐患开展全覆盖排查,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健全责任链条,不断加强部门、属地、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大共性问题整治力度,推动个性问题整改,限时挂号销账,确保隐患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同时,对新业态、新情况制定有效的指导意见或防范措施,防止隐患反复,避免失控漏管等情况。

部分代表建议,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应急、消防、水务、交通等力量整合联动,完善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前置点等基础设施,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2025年4月,我区设立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专项指挥部,并印发配套工作方案,通过加快构建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升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对中的高效协同处置能力。下阶段,一是修订印发区级总体应急预案,构建完善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二是围绕防汛防台、火灾、紧急疏散、事故灾难等领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三是根据灾害特点和崇明实际组织开展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汇总前置生活救灾应急物资、完成16支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签约,推进落实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夯实应急处突能力。

(三)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有代表建议,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精简办事流程,深化“随申办”移动端服务体系,推进市民云、企业云崇明旗舰店等功能服务迭代升级。我区持

续推进“一网通办”改革,不断完善“随申办”崇明旗舰店平台功能。一是常态化落实国家、市级重点“一件事”改革落地应用,优化新增区级改革事项,深化“一业一证”“承诺办”等举措应用。二是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规范行政审批流程,及时修订办事指南,提升网办覆盖率和办结率。三是聚焦企业群众关切,依托“随申办”市民云、企业云等数字平台累计上线各类惠企便民服务200余项。下一步,将进一步健全完善“随申办”市民云、企业云等数字平台运营机制,聚焦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需求,做好各项服务的建设运营和支撑保障,进一步提升数字平台的服务能级。

有代表建议,深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不断丰富重点领域治理场景建设和应用,优化城乡管理事件快速发现、派遣、处置与反馈机制,进一步提升实战应用效能。我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丰富城运体系场景建设。聚焦城乡治理顽疾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发上线视觉中枢平台、数字网格、无人机管理中台等应用场景,拓展基层数字化治理手段,提升全域日常治理效能。二是推进行业部门场景建设。聚焦跨省、跨区、跨岛“三跨”问题,围绕“长江禁捕”“高铁保障”“数字农业”等重点领域,接入行业部门应用场景,实现多领域联动管控,强化跨部门协同处置能力。下阶段,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城市等方面的数据治理和场景建设,持续优化城乡管理事件快速发现、派遣、处置与反馈机制,提升实战应用效能。

有代表建议,优化12345市民服务热线、人民建议征集等政民互动平台,畅通和规范宣传引导、诉求审核、权益保障渠道。我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持续优化工作机制。健全派单确

责机制，进一步关注政策盲区、职责交叉、新业态管理等情形，定期研究、协同推动解决市民急难愁盼问题。二是不断深化数据赋能。提升数据索引、挖掘、分析能力，加强预警预测，更好服务社会治理大局。三是做好群众身边事“瀛即办”基金使用，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有代表建议，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做好优待抚恤工作。我区严格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根据困难退役军人的情况与诉求，通过多途径开展优待抚恤工作，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实际困难。严格核定帮扶对象和帮扶标准，对困难程度不同的退役军人实施不同标准的帮扶援助，充分发挥帮扶援助工作效益。

六、政府自身建设方面

有代表建议，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严控一般性支出，腾出

更多财政资源用到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我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结合公用经费专项监督检查，压实各乡镇、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主体责任，重点核查公用经费厉行节约落实情况，支出是否必须合理，有无铺张浪费、违规列支、虚列支出等问题。二是持续深入推进购买服务管理。督促购买服务支出较大的预算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领域购买服务具体管理措施，细化编制本领域指导性目录和“负面清单”，加强对本领域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性。三是周期性滚动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围绕经常性项目和延续性政策，精准梳理年度项目计划，强化重点领域、项目与政策管理，细化举措、压实责任，进一步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政策效能与资金使用效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代表审议意见的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我院谢闻波院长所作的《崇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中，人大代表在对我院过去一年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提出意见建议11条，涉及审判工作3条，执行工作2条，司法改革1条，参与社会治理2条，队伍建设2条，其他方面1条。对于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

真研究，逐条制定改进措施。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判工作方面

（一）依法惩治刑事犯罪

部分代表建议，要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依法惩治各类重大刑事犯罪。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加大刑事犯罪打击力度。对于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严

重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的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尤其是加大对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养老诈骗、黄赌毒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社会稳定。2.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把握犯罪形势,持续抓好“八刑会”有关要求的贯彻落实,特别是针对新型犯罪,综合考虑违法性和当罚性,准确把握行为客观危害性,依法审慎定罪量刑,切实推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的精准化精细化。3.加强联动提升审判质效。开展“防风险、聚合力、护安定”治罪治理专题活动,聚焦治罪治理并重,集中开展刑事审判情况通报、普法案例汇编发布、巡回审判、基层座谈交流等活动。深入推进刑事一体化办案探索,积极与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检察院沟通协调,进一步促进数据流通与共享,努力实现侦、捕、诉、判全流程网上流转,共同推进“数字政法”协同建设。

(二)公正审理民商事案件

部分代表建议,要公正审理各类民生领域案件,优化涉企案件审判工作机制,更好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强化民商案件办理。开展“民事审判提质增效年”专项行动,根据高院部署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抓好贯彻落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开展商事审判提质增效活动,结合条线要求和崇明特点,通过实施商事审判业务养成计划、优化涉农金融服务等,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水平。2.深入推进诉讼提速。对就业、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民生纠纷,依法快调快审快执,严防因久拖不决致贫致困、激化矛盾。加快涉企审判执行节奏,推广“示范性判决+批量化调解”机制,有效缩短商事纠纷解决周期,努力做优“解决商业纠纷指标”。3.持续优化司

法服务。深入园区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为企业尤其是岛外经营主体提供各类在线诉讼服务,依托与区工商联、经济园区等协作平台和机制,及时掌握、积极回应企业需求,不断完善涉企司法服务。

(三)加强环境资源审判

部分代表建议,要持续擦亮生态司法底色,加大对生态环境领域案件的审判执行力度,通过开展巡回审判、发布典型案例,科普环保法律知识,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和法治观念。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持续做优生态品牌。立足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出十周年、区人民法院环资庭成立十周年节点,开展环资审判十周年系列活动,不断提升生态司法影响力。2.统筹依法办案与促推治理。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主动把生态司法保护全面延伸至判后修复阶段,积极探索适用碳汇认购等替代性生态修复方式,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依托生态司法协同机制、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等,与相关部门强化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调查取证、生态修复等务实协作,促推生态环境执法司法有机衔接、尺度一致。3.强化前沿理论研究。依托世界级生态岛司法研讨会、生态司法研究实践基地等平台,借助高校和专业机构的力量,开展绿色金融、碳交易、排污权交易等涉及的法律问题研究,妥善处理全面绿色转型过程中产生的新类型案件,进一步提升队伍专业素质。

二、执行工作方面

(一)增强执行工作质效

部分代表建议,要加大案件执行力度,提高执行效率,优化执行联动机制,强化涉民生案件执行保障,加快特殊案件执行速度,及时兑现人民群众

胜诉权益。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不断加大执行力度。持续用足用好罚款、拘留、限制消费、纳入失信名单、追究拒执罪等强制措施，以联动机制为保障，合力破解执行难题。重点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骨头案”“信访案”“难案”“积案”，纵深推进交叉执行，带动执行整体效能提升。2.持续深化执行改革。开展执行长期未结案专项清理活动，动态跟踪、督办长期未结案，对影响长期未结的原因进行梳理并形成针对性措施，推动执行积案的源头预防和常态清理。3.畅通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完善民生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办理、优先发放”的快速执行机制，继续开展“执为民生”集中执行周活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加强执行规范化管理

部分代表建议，要着力推动执行流程标准化建设与资源高效配置，推进案件执行精细分类，加强执行程序监督管理，提升执行工作的程序性、公正性。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严格规范执行。以开展执行规范提升三年行动为契机，持续深化执行规范化管理，依据《执行办案自我管理要素提示表》，提升个体规范意识和办案质效，加强检查督促，确保制度落地见效。2.强化案款管理。持续巩固案款审计成果，严格执行“一案一账号”管理，确保案款收发高效、安全、透明，将法定程序执行到位，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3.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关键节点管控，主动接受内外部监督，强化执行信息公开，切实将规范要求落实到位，确保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

三、司法改革方面

部分代表建议，要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增设数字法院服务站，优化诉讼服务平台设计，简化老年人电子立案操作流程，提供更便捷的辅助立案服务，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健全线上诉讼服务体系。深化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线上开庭、线上调解等机制运行，结合崇明地区农村老年人居多特点，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平台设计，如增设语音输入、大字版等功能，让群众“诉不远行”，不断提升群众诉讼便利。2.优化特殊群体服务通道。对行动不便的高龄老人等有特殊诉讼服务需求的群体，可通过网上预约上门立案，为其提供更加便捷的立案服务。3.开展诉讼服务满意度提升活动。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满意度评价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标准化指引》，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编写窗口接待场景化指南、抓好窗口评价设施的使用、完善12368热线工作机制，培育诉讼服务品牌，提升诉讼服务水平。

四、社会治理方面

（一）完善纠纷多元化解路径

部分代表建议，要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与基层治理融合，积极主动发挥专业优势，提前研判和预警基层治理中的共性法律风险，为基层决策提供法律支持，重点强化诉前联合调解，实现从“化解纠纷”到“预防纠纷”的转变。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充分导入、全力支持市场化调解，努力为群众提供低成本、高效率、非对抗的纠纷解决方式。充分发

挥“三所一庭”工作联络机制,积极参与综治中心工作,依托“赢在无论e治理”多元解纷平台和驻村居法官工作室,切实加强与乡镇村居日常沟通联络。2.继续加大先行调解力度。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探索构建类型化纠纷前端预防化解机制,特别是针对调解组织调解能力相对较弱等实际,加强先行审判团队与调解组织的良性互动,总结发布成功调解案例,促推调解组织调解能力提升,进一步释放先行调解效能。3.持续深挖司法数据潜能。完善诉讼案件大数据报告常态化发布机制,依托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定期梳理周期内全区及各乡镇诉讼案件数量、特点,提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的对策建议,促进完善社会治理。针对崇明地铁22号线开通、新一轮集体土地延包、宅基地确权等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会同区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调研应对,切实做好纠纷预防研判。

(二)持续下沉司法资源

部分代表建议,要扩大巡回审判覆盖面,在基层设立更多审判点,把法庭搬到群众身边,织密基层治理网络,积极服务推进乡村振兴、深化基层治理、增进民生福祉。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积极响应“三带三进”工作。会同立案庭优化部署到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开展“巡回审判”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司法资源下沉,实现18个乡镇全覆盖,进一步推进司法服务与“三带三进”工作有机融合,更好地凝聚民主法治合力。2.优化巡回审判网点布局。结合辖区人口分布及纠纷特点,在偏远村居、产业园区设立巡回审判点,深度融入综治中心建设,选派解纷经验丰富的法官、法官助理进行现场轮值,提升巡回审判的质

量和数量,推动平行案件的批量化解,实现赋能基层治理的提级增效。3.充分释放巡回审判效能。围绕土地流转、邻里纠纷、涉农合同等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群体性案件,开展专项巡回调解、巡回审判,将庭审现场转化为普法课堂,通过“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提升村民法治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同类纠纷,护航乡村产业发展。

五、队伍建设方面

(一)加强司法队伍建设

部分代表建议,要加强对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规范指导,融合推进干部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进一步提高干部履职尽责水平。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强化政治素质淬炼。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用足用好政治轮训、集中政治学习和红色文化资源,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2.加快高素质人才培养。围绕岗位实际需求,开展菜单式、实操化业务培训,重点培养环资、金融、涉外、知识产权、数字经济等领域专业化人才。实施审判业务骨干增长计划,建立审判人才库并制定针对性的培养方案,促推成果培育和转化。3.深化法治人才共育。积极引入高校优质法学资源和理论研究力量,通过审判业务骨干授课、高校学者专题辅导等形式,有效提升全院干警审判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能。

(二)强化年轻干部培养

部分代表建议,要进一步拓宽年轻干部视野与能力,鼓励年轻干部深入基层一线,通过开展涉农案件专项调研等实践,在服务乡村振兴中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深化年轻干部交

流机制。健全青年干警“双下”机制，推动新进人员、新入额法官下沉人民法庭，组织青年赴村居开展志愿服务，深化与云南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互派机制，引导青年干警在基层一线服务中淬炼群众工作能力。2.搭建服务乡村实践平台。围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有序安排年轻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涉农纠纷、土地流转、基层治理等专题调研，提升涉农案件办理能力。3.完善年轻干部梯队培养。画好青年干警的“三张画像”，将基层实践表现、调研成果、案件办理质效等纳入年轻干部考核评价，对于业绩突出的干警，综合运用荣誉表彰、物质奖励、职级激励等予以肯定。充分发挥“三项计划”发现人才、储备干部、提能增干作用，持续健全选育管用机制，推动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

六、其他方面

部分代表建议，要聚焦群众身边事推进普法宣传，创新普法方式，开展形式多样、靶向精准的宣传活动的宣传，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递司法温度。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加大以案普法力度。深挖司法案例富矿，线上定期更新依托“鹰小鹭说案”及“播客话民生”等栏目内容，线下创新案例演绎形式，特别是选取邻里纠纷、养老诈骗等群众身边典型案例，编排成微短剧、情景

剧或漫画故事，充分利用社区广场、微信群及短视频平台展播，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司法温度，不断提升普法吸引力。2.突出普法宣传重点。进一步做实法治副校长工作，增强议题设置能力，围绕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知识产权日、民法典宣传月、世界环境日、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开展工作巡展、庭审直播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群众法律需求清单，特别是针对老年人、青少年、商户等不同群体分别定制防骗讲座、举办模拟法庭、合同风险解读等普法内容，切实满足群众多元化法治需求。3.优化普法宣传机制。在乡镇、村居、园区加大巡回审判力度，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域”。持续优化围坐话法、盲盒普法、法治早夜市、方言法治小品等特色普法品牌，与群众面对面答疑解惑，让法律知识触手可及。

下一步，我院将不断强化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认真抓好上述整改举措的落实，切实回应人大代表的呼声，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2026年3月23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关于研究办理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代表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崇明区人大常委会：

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后，我院及时传达学习并认真研究办理《崇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转送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代表对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函》崇会办〔2026〕7号，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听取代表意见答复工作专题汇报，深入开展调研分析，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拟定落实代表意见分工方案，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目前拟将有关办理情况向15名区人大代表作上门答复、书面答复。现将研究处理代表审议意见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司法为民方面

（一）加强特殊群体和重点领域司法保护力度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擦亮“迎春花”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履职，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深化家庭、学校、社会与检察机关四方协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与教育，着力完善罪错行为分级干预机制，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意见，紧扣未检重点工作任务，以品牌赋能、以履职护航，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一是深耕未检品牌建设。坚持未成年人双向保护原则，一体抓好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发挥法治副

校长、未保副站长职能作用，依托妇联“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项目、长兴壹街区党群联络站等平台，打造品牌传播矩阵，把握未检40周年重要节点，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工作白皮书，扩大“迎春花”未检品牌影响力。二是从严打击侵害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用好从业禁止等手段，确保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高效。深入调研分析本区涉未案件情况，聚焦案件多发的文娱场所，会同公安、市场监管、文化执法等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等工作，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情况通报等方式，做实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推动新修订的《上海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落实落地。三是完善分级干预体系。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工作，形成“分级认定-精准干预-矫治评估-跟踪回访”全链条闭环。健全检察履职与专门学校工作衔接机制，对于在检察环节发现的符合专门教育条件的未成年人，及时提请评估、送矫入学，打造生态、海装等个性化观护帮教基地，全面提升治理效果。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加大特殊群体保护力度，聚焦老年人、残疾人、农村困难妇女等重点人群，进一步优化司法救助等检察服务等意见，持续细化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举措，切实增强特殊群体司

法获得感。一是健全协同联动机制。聚焦老年人、残疾人、农村困难妇女、军人军属等重点人群，开展“检护民生”“检护银发”等专项行动，密切与残联、妇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建立联合帮扶工作机制，切实凝聚特殊群体保护工作力度。二是强化案件线索发现。依托大数据筛查、线索移送等方式，全面提升特殊群体权益受损线索主动发现、精准识别能力，加强与基层网格、村组织的日常对接，结合日常办案、走访等工作，主动排摸因案致困等特殊群体，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帮扶。三是优化司法救助工作。针对性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优化救助办理流程，探索送法上门、简化手续等便利措施，并在救助基础上同步关注其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协同做好后续帮扶，以有温度的检察履职切实为困难群体纾困解难。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聚焦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品牌打造，为农村特色产业提供定制化法律服务。开展企业法律风险排查与专题培训，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等意见，牢牢把握崇明在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使命责任，以高质量检察履职赋能农业农村现代化。一是服务乡村振兴。持续开展“检护三农”专项行动，打造“百村行”涉农检察品牌，对标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聚焦耕地红线保护、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综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更好服务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二是护航农业创新。围绕现代绿色农业发展要求，强化地理标志、特色种源、农业关键核心技术等涉农知识产权保护，深化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协作配合，为农业企业提供全链条、精准化检察服务。同时，结合农业新质生产

力培育需求，针对性开展企业法律风险排查与专题培训，以法治护航农业发展。三是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聚焦本区涉税犯罪多发现象，开展“开票经济”专项治理，加强与税务机关协作，重点打击利用“空壳公司”、假借新业态名义实施的虚开骗税犯罪，深化行刑衔接，针对招商引资政策滥用、恶意注销等问题开展源头治理，助力打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二）持续下沉司法资源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增设基层检察服务站点，推动检察官常态化入驻村居和社区。聚焦农村土地流转、邻里宅基地纠纷等矛盾，通过上门调解、田间普法、简易听证等方式就地化解，让司法服务直达群众身边等意见，多措并举推动司法服务下沉基层、融入群众，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一是深化站点建设。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检察服务站入驻乡镇综治中心，采用“常驻+轮值”模式，通过下沉坐班、走村入户等方式收集监督线索，一站式提供案件受理、法律咨询、矛盾调解、检察听证、法治宣传等检察服务，深化与其他入驻单位常态化协作，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二是深耕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瀛心”工作品牌，持续推进检察赋能基层治理系列活动，建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法治副院长、网格员等队伍，常态化开展上门走访、电话问询，实现司法供给与基层法治需求精准对接。三是促进矛盾化解。深化“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常态化排查农村土地流转、邻里宅基地纠纷等涉农矛盾，以及涉众、劳动关系、婚恋家庭等领域纠纷，用好、推广好“五有”工作

法,综合运用帮扶救助、支持起诉、“家门口”的听证等方式,推动矛盾纠纷依法有序化解。

二、服务大局方面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锚定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持续优化“生态检察+碳汇”机制,重点围绕湿地保护、河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强化公益诉讼履职,对破坏生态行为从严追责,切实筑牢生态安全法治防线等意见,持续深化检察履职,不断提升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一是优化“生态检察+碳汇”模式。以即将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为根本遵循,立足林业“绿碳”认购成效,积极向海洋“蓝碳”等更多领域拓展,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检察保护机制,实现生态损害赔偿与“蓝碳”认购衔接,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专项监督。聚焦湿地保护、河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代表关切的重点领域,持续加大公益诉讼履职力度,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追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源头治理与系统修复。三是凝聚生态保护共治合力。探索构建“生态检察+行政监管”协作机制,围绕湿地管理、河道治理、海洋保护等领域,与相关行政机关深化数据资源共享,积极开展联合办案,充分发挥代表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外脑智慧,广泛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参与公益诉讼办案,强化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发现、监督预防,共同推动生态保护整体效能提升。

三、法律监督方面

(一) 加大公益诉讼监督力度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持续加大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农村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公益诉讼

监督力度,强化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跟踪问效,联合相关部门形成公益诉讼保护合力等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与效果导向并重,持续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一是排查薄弱环节。主动深入基层一线和重点领域,全面梳理本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农村食品安全、公共卫生防控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动态问题台账,明确监督重点,探索快速检测、卫星遥感、无人机、电子数据取证、可信时间戳等技术在公益诉讼办案中的运用,提升履职敏感性、敏捷性。二是强化跟踪问效。做好检察建议跟踪问效,持续落实第三方参与“回头看”工作规定,积极邀请代表委员等组成效果评估队伍,定期组织对党委政府、人民群众关心的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等领域案件进行整改情况“回头看”,并随机抽取上年度案件进行实地走访,围绕受损公益恢复情况、行政机关落实措施、周边群众满意度等打分评价并提出评估意见,倒逼办案质效提升。三是凝聚保护合力。完善支持保障体系,与文旅、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推动相关线索规范移交与跟踪处置,针对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重点难点,定期组织研判会商,探索联合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推动个案办理向行业治理延伸。

(二) 完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深化“公检法司”协同,加强与职能部门协作,畅通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渠道,确保执法司法尺度统一等意见,聚焦监督主责主业,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一是健全协同机制。推动健全“公检法司”联席会商制度,常态化召开专题协商会议,联合区依法治区办等部门开展专项监督,围绕执法司法共性问题、疑难案件共商对策、同抓落实,持续破解执法司法

梗阻难题、完善执法司法配合机制，有效增强跨部门协同效能。二是畅通流转渠道。强化案件线索与执法数据共享，明确线索移送标准、时限和流程，探索建立线索接收、核查、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同时，依托数字技术支撑，加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应用，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和智能预警，进一步提升线索发现率与核查质效，为执法司法协作提供坚实的数据保障。三是统一工作尺度。结合区域执法司法实际，围绕办案衔接、证据标准、法律适用等关键问题，探索联合制定类案办理指引和量刑参考标准。同时，定期开展同堂培训，重点分析执法司法中存在分歧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统标，确保执法司法尺度统一。

四、司法改革方面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深化数字检察监督平台运用，通过大数据分析排查非法倾倒、违规用地等问题，提升监督效能等意见，持续深化数字检察监督平台运用，以数字赋能切实提升法律监督效能。一是强化数据汇聚。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外部数据源，加强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数据对接共享力度，有序接入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多元数据，构建更为完备的数字监督数据池，为精准分析奠定基础。二是深化平台建设。对标监督需求，升级完善现有数字公益检察办案系统，围绕非法倾倒、违规用地等高发、隐蔽问题，搭建升级非法倾倒大数据法律监督等模型，研发智能筛查分析模块，推动监督方式从“人力排查”向“数据碰撞”转变。三是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依托“青训班”教育平台，组织开展数字检察专项技能培训，提升

检察人员大数据思维和运用平台开展监督能力水平，引导各业务部门结合工作痛点、难点和重点，积极运用数据模型构建解决监督困境，切实为检察办案增添“科技生产力”。

五、队伍建设方面

（一）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聚焦生态检察、涉农案件办理等重点领域，加强检察干警专业训练与实践锻炼。通过跨部门交流、疑难案件研讨、专家授课等方式，提升应对新型复杂案件的履职能力，提高队伍专业化能力和水平等意见，以日常履职工作为重点，补齐补强专业短板，多途径培养复合型、专业化检察人才。一是开展靶向培训。充分激发党团工青妇在人才培养、素能锻炼中的作用，建好用好竞赛标兵、市级典型、技能达人等现有人才库，立足“四大检察”核心职能，围绕生态检察、涉农案件办理等重点领域，加大实战型、针对性练赛力度，切实提升干警应对新型复杂案件的履职能力。二是搭建交流平台。积极推进2026年教育培训工作方案落实落细，以精准赋能、系统培养为导向，常态化加大青年干警培训力度，进一步压紧压实院、部门、带教老师的培训责任，统筹开展跨部门交流、疑难案件研讨、专家授课，在互联互通中提升专业化水平。三是深化轮岗锻炼。以“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一专多能、跨域融合”为培养目标，通过“定岗轮案+轮岗办案”相结合的模式，组织各阶段检察官助理在刑检部门、综合部门、基层一线开展轮岗锻炼，全面提升政治判断力、业务执行力、综合创新力，着力培养既精通法律又心怀大局、既善办案又懂传播的复合型检察人才队伍。

（二）强化年轻干部培养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建立检察干部“传帮带”机制,强化政治历练与业务实操培训。鼓励年轻干部在基层实践中积累经验、锤炼作风,打造高素质检察后备力量等意见,将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程来抓,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人才支撑。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深化“党旗飘风”党建品牌、“瀛洲简茶”文化品牌建设,组织“十五五”时期“五个一百”队伍赋能行动,通过读百本书、参与百次教育培训、组织百次学习研讨、探访百个红色地标、开展百场检察服务,切实深化政治历练、思想淬炼。二是健全培养体系。依托“青训班”“育苗班”“新芽班”“菁英班”等分层分类培养平台,精准匹配不同岗位、不同层级人才成长需求,强化系统性、科学性岗位练兵,推进教育培训与时俱进,实现业务专家、业务标兵、业务骨干在各条线有效覆盖,人才队伍年龄、专业、能力结构更加均衡。三是深耕基层实践。鼓励青年干警在基层实践中积累经验、锤炼作风,以检察百村行普法宣讲为抓手,深入基层倾听、理解群众诉求,在面对面沟通中学会用群众语言沟通、用群众能接受的方式释法说理,切实提升年轻干部群众工作能力。

六、其他方面

(一) 提升普法宣传效能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围绕涉农法律纠纷、养老诈骗等群众关切问题,组建专业普法队伍,创新宣讲形式,提升群众法治素养等意见,立足检察履职实际,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质效。一是精准对接需求。系统梳理区“两会”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司法办案中的共性问题,结合上年度“检察百村行”活动回收的《群众满意度调查表》及区委巡察反馈,聚焦基层老年人权益、诈骗、涉

农纠纷等方面的法治“痛点”,针对性增加“检察护桑榆”“护航发展”等类别菜单6个,实现普法内容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二是建强专业队伍。下大力气选好、建好、用好联络者、宣讲者两支队伍,聚焦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择优选派6名支部副书记对接崇明18个乡镇,让需求联络能够精准到人、到支部。同时,通过党建带团建,组织党员、团员青年、业务骨干开展课程报送、崇明话培训等活动,形成一支懂业务、会方言、善沟通的青年普法队伍。三是创新宣讲形式。持续用好“检察百村行”“法治副校长”等普法渠道,创新探索情景剧、田间课堂等方式,深入村居、养老服务中心等一线阵地开展沉浸式普法。同时,挖掘养老诈骗、涉农纠纷等典型案例,制作方言版微视频和宣传手册,在码头宣传屏、村委宣传栏等播放、张贴,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入人心。

(二) 增强被监督意识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建立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常态化沟通机制,邀请参与案件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主动听取意见等意见,立足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实际,不断增强主动接受监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一是健全联络机制。积极响应市人大常委会“三带三进”工作要求,持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检察实践,深入推进“带服务进站”,制定新一年度“三带三进”工作计划,积极将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矛盾化解等服务送进基层实践站点,以“三带三进”筑牢常态化沟通制度根基。二是丰富监督路径。紧扣年度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更新年度检务公开活动菜单,精心谋划代表委员集体视察方案,配合区人大开展专题调研,常态化组织案件听证、“回头看”等办

案公开活动，创新开展涉老案件办理新闻发布会、检察护航“三农”发展情况通报等主题检察开放日，以直观透明的履职场景提升检察工作公信力。三是推动建议落地。完善意见建议办理流程，认真梳理、及时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入推进“两会”代表审议意见面对面、书面答

复，及时反馈代表委员提案办理成效，切实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6年4月27日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副主任范洪耀、张建英、施金星及委员出席会议，会议由薛红主任主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施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春伟，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部分公民旁听会议。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相关议题。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体育发展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有针对性地落实改进举措，不断厚植崇明体育发展优势，努力以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十四五”规划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总结，在进一步谋划项目储备、强化项目论证、规范项目管理、提升投资效益等方面下功夫，推动项目建设更加

贴合发展实际、更好回应群众期盼，助力“十五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审议了人事免职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指出，当前，正在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要真正落实在行动中、体现在工作中。会议强调，要扎实推进《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关于促进和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定》执行情况专题调研等年度重点监督工作，做深做实监督调研，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更好服务中心大局。要深化拓展“两个联系”，依托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点和常委会各项联系机制，通过“助力开局‘十五五’ 千名代表在行动”、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集中联系代表、“有事大家议”“局长（主任）代表面对面”等活动，进一步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当好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连心桥”。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 红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刚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体育发展情况的报告。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生态体育特色逐步彰显，体育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大家也围绕体育设施均衡布局、服务供给提质增效、品牌赛事培育打造、文旅商体农深度融合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希望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有针对性地落实改进举措，不断厚植崇明体育发展优势，努力以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十四五”规划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本区“十四五”期间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一批项目的建成投运有力支撑和带动了崇明经济社会发展。同时，大家也指出项目建设中还存在基础工作有待夯实、资源要素保障有待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待提升等不足。希望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工作总结，在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升投资效益等方面下功

夫，推动项目建设更加贴合发展实际、更好回应群众期盼，助力“十五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当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在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还要真正落实在行动中、体现在工作中，这里我结合常委会近期工作再讲两点建议。

一是扎实推进年度重点监督工作，以监督实效更好服务中心大局。服务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和乡村振兴是贯穿本届人大履职始终的主题主线。今年是我们确定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 10 周年，也是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促进和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9 周年，开展阶段性总结工作，旨在进一步推动《决定》更好贯彻落实。近期，区政府也在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的关于开展《决定》贯彻实施情况专项调研的议案，有关情况将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交书面报告，这为我们做好《决定》调研工作提供了重要契机。我们要主动加强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围绕生态产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社会参与、城乡融合发展、民生福祉增进、体制机制保障等方面开展联合调研，做到信息共享、问题共商、对策共研，以问题共答的合力确保建设成效总结到位、瓶颈问题分析透彻、改进建议切中要害，为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完善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法治保障做

好准备。此外，我们每年还会选择有关生态岛建设和乡村振兴相关的一些重点工作开展监督。今年将检查《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包括还有其他一些监督项目，相关条线要认真做好监督调研的组织工作。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也要结合年初选择参与的监督议题，积极参与有关项目的调研活动，齐心协力把监督调研做深做实，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是深化拓展“两个联系”，进一步畅通民意表达渠道。人大代表是我们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力量，密切“两个联系”是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性工作。同时，健全和落实人大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也是我们人大工作者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一个主要的具体行

动。近期，我们已经启动“助力开局‘十五五’千名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还将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集中联系代表活动，常态化开展“有事大家议”等活动，“两个联系”的内容和形式不断丰富。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学习贯彻我们年初制定的“两个联系”若干规定，依托常委会各项联系机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参加各项联系活动，围绕助力开局“十五五”这一主题，与基层代表和群众进行共商共议，把有关意见通过上半年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联系代表活动等及时反馈上来，我们要当好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连心桥”。各专工委、办公室、研究室、各乡镇人大要依托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点等平台，认真做好有关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服务保障工作，为进一步密切“两个联系”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关于本区体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施 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体育事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体育事业发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推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紧围绕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统筹推进

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教融合、体育产业协同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体育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区共有各类体育场地设施 1688 个，其中社区市民健身中心 4 个、健身苑点 1307 个、市民球场 181 个、健身步道 157

条、市民健身驿站 13 个、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21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8.13 平方米，位居全市第一，生态体育空间优势持续凸显。全区常年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 50.5%，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达 2508 人，社会体育组织 80 个，基层科学健身指导力量持续壮大。注册青少年运动员 854 人、教练员 95 人，覆盖 32 个奥（全）运项目，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日趋完善，竞技体育基础不断夯实。培育形成国际自盟女子公路世界巡回赛、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大师赛、IRONMAN70.3 上海崇明站、上海长江半程马拉松等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赛事，推动重大赛事品牌效应持续放大，“体育+文商旅农”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全区体育事业呈现全面推进、重点突破、提质增效的良好发展态势。

二、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加强统筹谋划，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强化顶层设计、制度供给与协同推进，以系统政策体系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加强整体谋划。加强顶层设计，立足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将体育事业发展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把体育产业列入“2+3+N”生态产业体系。《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定》明确了体育是崇明生态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市政府当前正在研究制定的《崇明区公共服务领域建设标准》，也将对体育领域建设标准作进一步明确。二是完善政策供给。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实际，制定出台《崇明区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2021—2025 年）行动计划》《关于促进崇明体育产业发展的扶持奖励办法》《深化体教融合推进学校体育改革项目》等

政策文件，明确设施建设、产业扶持、人才培养等具体举措，为全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三是压实责任落实。对照市级要求与本区目标，梳理形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核心指标量化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与验收标准，不断完善推进体育事业发展各项任务的闭环管理机制。

（二）完善全民健身体系，夯实公共体育服务供给

坚持把全民健身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持续补短板、优供给、强服务，构建普惠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一是加快体育设施建设升级。统筹乡镇资源，优化点位布局，推动老旧健身设施改造升级。2021 年至今累计完成 318 个市民健身苑点标准化升级改造，同步改建 47 条健身步道与 33 片多功能市民球场，持续优化城乡健身设施布局，基本形成覆盖全区便捷可达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东滩市民健身中心、东滩骑行道两大重点项目完成规划设计、行政审批、招标采购等前期工作并顺利开工建设。推进智慧体育设施建设，智慧健康驿站实现乡镇全覆盖。二是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高规格承办“一带一路”中国龙 3X3 国际邀请赛、中华垂钓大赛、中国全民健身走（跑）大赛等国家级全民健身赛事，落地红土网球赛、和美乡村篮球赛等市级赛事，常态化举办瀛洲杯足球赛、烈士杯篮球赛等区级赛事，形成“天天有健身、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的浓厚氛围。指导各乡镇结合自身特色，着力提升“一镇一品”休闲体育活动质量。三是强化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圆满完成第六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首次实现全年龄段样本足额采集，体质达标率达 99.66%。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2025

年累计新增指导员 512 人,基层体育指导力量持续夯实。优化体育消费券场馆管理,全区消费券合作场馆扩容至 25 家,有效激发群众体育消费热情。四是推进体医养融合发展。针对崇明老龄化日趋加重的实际,深化体医养结合工作,完善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功能配置,为老年群体提供适宜的运动健身、健康指导服务。依托智慧健康驿站,开展运动处方、健康咨询、慢病干预等一体化服务,推动体育健身与健康管理、养老服务有机衔接。

(三)深化体教融合发展,筑牢青少年体育根基

以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化体教融合改革,推动青少年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体育课程普及全覆盖。深入实施学生体育技能普及工程,将特色体育项目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实现本区义务教阶段学校全覆盖,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推进“学前体育游戏化、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的体育课程“四化”改革,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体育技能掌握情况纳入学校教育评价体系,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开展体育教练员进校园活动,为学生提供专业的教学、训练和赛事指导。二是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发挥体教融合布局学校项目优势,加强校园体育特色建设,构建区域内学校体育“一条龙”培育体系。组建 5 支区办高水平运动队,注册运动员 749 名,办训项目增加到 28 个。近年来包括城桥中学、实验中学在内的一批学校,在皮划艇、射箭、乒乓球等市级青少年最高级别比赛中均取得新的突破,向上级训练单位输送众多优秀后备人才。三是丰富青少年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全国青少年皮划艇赛、长三角青少年拳击赛、市青少年自行车赛、区校园足球 U13、U15 比赛等各级各类体育赛事,为青少年提供展示交流平台。坚持以赛促训,举办区级阳光体育大联赛 15 项,指导学校组织开展“乐动比赛日”活动,学生参与率超 90%,形成“校校有队伍、月月有比赛”的青少年赛事格局。组织足球精英训练营、周末体育训练营等活动,累计举办寒暑假托班 25 个班次,服务青少年超 2000 人次,进一步丰富课余体育生活。

(四)强化竞技体育培育,赛事成绩稳步提升

聚焦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完善训练、竞赛、保障体系,推动竞技体育水平持续提升。一是夯实竞技体育基础。新增足球、排球 2 个奥运注册项目,完成 5 个区办二线运动队中期训练督导与考评,规范训练管理流程,保障训练工作科学高效开展。强化教练员专业能力提升,组织参加全国培训 2 人次、市级培训 54 人次、区级培训 200 人次,全面提升教练员执教水平。二是加大后备人才输送力度。持续优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育体系,畅通人才输送渠道,2021 年以来累计向市属二线队输送运动员 87 名,向国家一线队输送运动员 7 名。崇明籍运动员在竞技体育舞台取得新突破,周瑜在第 19 届杭州亚运会中破自行车场地追逐赛的亚运会纪录,栗文在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获三级跳远金牌,秦伟搏在全国大学青年运动会斩获 110 米栏冠军。三位运动员还入选巴黎奥运会国家队,成功闯入所在项目半决赛。三是做好全运会、市运会参赛工作。统筹做好训练保障、人员选拔、赛事组织、后勤支撑等全流程工作,全力支持我区运

动员队伍冲刺争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中，横沙誉民篮球俱乐部在全运会群众组三人篮球赛事中取得第四名的优异成绩，俱乐部选送的朱渊博、郭瀚宇两名队员助力上海队摘得全运会三人篮球专业组冠军，圆满完成全运会参赛任务。在第十七届市运会的水上运动项目中，我区荣获66块金牌中的36块，创造历史最好成绩。

（五）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体育经济能级持续释放

立足崇明生态优势，以品牌赛事为牵引，推动“体育+文商旅农”深度融合，培育体育经济新增长点，提升体育产业发展质效。一是打造国际顶级赛事品牌。高质量举办IRONMAN70.3

（上海崇明站）、国际篮联三人篮球上海大师赛、环崇明岛女子国际自盟世界巡回赛等多场国际顶级赛事，获得国际运动协会和外籍参赛运动员的高度评价，持续擦亮崇明赛事名片。二是释放赛事经济综合效能。结合生态岛特色配套举办嘉年华与招商推介会，联动商圈、酒店、景区及民宿探索“票根经济”，培育形成“跟着赛事去旅行、循着赛事品美食”的消费新风尚，实现“体育搭台、文商旅农唱戏”的融合发展新格局。以2025年为例，全区4项重点国际赛事直接带动经济影响1.74亿元，其中环崇明岛女子国际自盟世界巡回赛间接经济影响1.88亿元，为旅游、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带来综合拉动效应7068万元。三是培育特色体育产业。东滩自行车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成功入围国家首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名单，以自行车项目为核心驱动力，推动生态价值向绿色经济高质量转化。体育企业由2021年的1442家增加值1672家，其中27家入选上海体育500强，增幅位居全市前

列。完善并实施新一轮崇明体育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累计兑现政策资金2800余万元。强化体育业经济运行调度，规上企业数量由1个增加至3个，体育产业总规模同比增长22%，产业发展持续向好。

三、存在问题

在推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过程中，我们清醒认识到，对照本市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目标要求和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体育生活的殷切期盼，本区体育工作仍存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群众健身需求日益增长，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不足。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群众对体育休闲的需求呈现多元化、专业化的增长趋势，但现有区级综合性体育场馆设施陈旧、功能不全，难以满足中大型高规格赛事承办和专业训练需求，设施建设、运维管理的长效保障机制尚未健全。全区体育设施存在点位多、范围广、运维成本高的问题，受限于当前区、镇两级财政保障能力，日常维修养护、器材更新经费投入不足，部分健身设施存在超期服役、老化破损等问题。

二是文商旅体农融合发展层次不深，体育产业能级偏低。本区赛事品牌已初步形成，但赛事市场化运作水平不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增强。“文商旅体农”融合发展仍停留在表层联动层次，赛事资源与生态旅游、乡村休闲、商业消费的融合度不够，赛事配套活动开发、消费场景打造不足，生态优势未能充分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体育产业中注册型企业多、实体经营企业少，缺乏龙头企业和标杆项目，产业集聚效应薄弱。体育特色小镇、户外运动基地等重点项目受用

地、投融资等要素制约,推进缓慢,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形成。

三是体育专业人才供给不足,事业发展支撑力量薄弱。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产业运营、赛事管理等领域专业人才紧缺,难以满足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的多元需求。比如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和运营需要专业化运维人才,当前人才队伍缺口较大,难以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目前,本区体育人才政策体系还不够完善,对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吸引力不足,人才成长与发展通道不够畅通。

四、下一步打算

推进体育事业发展,是立足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大局,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更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城乡融合的重要抓手。下一步,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体育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短板,强化系统施策,做深做细做实体育事业发展各项工作措施,努力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注入更强体育活力。

(一)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体育工作协同机制。一是构建体育治理新模式。建立“区级统筹、乡镇主责、部门支撑、社会参与”的工作架构,强化区级层面顶层设计、资源统筹与督导推进,落实各职能部门在用地保障、资金配套、人才引育等方面的支撑职责,压实乡镇在设施运维、群众赛事、健身指导中的主体责任,充分激活体育总会、单项协会、社会俱乐部等力量,形成多方协同的体育发展生态。二是科学谋划发展规划。立足生态岛整体布局,紧扣崇明“2+3+N”生态产业体系,加快体育设施建设、赛事品牌培育、

体教融合、户外运动发展,推动体育与生态、旅游、乡村振兴一体谋划、同步推进。统筹编制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方向指引。三是加强体育事业发展评估。围绕设施利用率、赛事参与度、群众满意度、产业贡献率等核心指标,建立常态化量化评估机制,以评估结果优化资源配置、改进工作举措,推动体育工作从“重建设”向“重效能、重服务”转变。

(二)深化制度创新,推动体育事业提质增效。一是织密全民健身服务网络。加快推进东滩市民健身中心、东滩骑行道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区级体育中心规划论证,持续优化健身苑点、市民球场、健身步道等基层设施布局,重点向农村偏远地区倾斜。提升烈士杯、瀛洲杯等区级传统赛事品质,构建“区一镇一社区”三级赛事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向全民健康深度转化。推广社区运动健康中心与运动门诊,健全“体医康养”协同服务模式,扩大适老化健身服务供给。二是深化体教融合夯实人才根基。严格落实学校人人“四会”要求,深化中小学体育课程改革,丰富课后体育服务。加快建成崇明足球青训中心,打造区域足球青训标杆阵地,健全青少年足球人才选拔、培养、输送全链条体系。完善校园体育“一条龙”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畅通青少年运动员训练与学业双轨发展路径。三是擦亮品牌赛事放大综合效应。持续高标准办好环崇明岛世巡赛、IRONMAN70.3、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大师赛等顶级赛事,健全安全保卫、医疗急救、交通组织、宣传推广、志愿服务一体化保障机制。深化赛事配套活动策划,大力发展“票根经济”,推动体育赛事进景区、进商圈、进乡村,激活赛事消费、

放大赛事影响力。

（三）强化要素保障，激活体育发展内生动力。一是加强体育人才引育。加强与高等院校、专业体育机构合作，定向培养竞技体育教练员、体育教师、赛事运营、体育产业管理等紧缺人才。完善人才引进、激励、保障政策，探索教练员“进校园、驻基层”执业机制，引导专业人才向基层、向农村地区流动，充实基层体育工作力量。二是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积极争取市级资金支持，加大区级财政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运维、全民健身活动、青少年体育的投入力度，落实体育产业

扶持奖励政策。创新投融资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企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体育设施建设、赛事运营、产业发展，构建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三是加快体育产业与生态优势转化。全力推进东滩自行车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引入品牌活动，打造示范标杆。修订完善体育产业扶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培育体育旅游、户外休闲、体育康养等新业态，推动“文商旅体农”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体育产业营收规模与发展质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体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社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健康中国战略，全面抓好《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推动我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2026年3月至4月，社会委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领下，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结合社会建设社区观察工作，对本区体育发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广泛听取了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部分乡镇、体育组织、规上企业以及相关代表的意见，并积极配合常委会做好了审议前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

法》《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紧扣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目标，统筹推进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教融合与体育产业协同发展，全区体育发展总体向好，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体育活力。

（一）公共体育服务提质增效，全民健身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一是场地设施供给持续扩容。全区共有各类体育场地设施1688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提升至8.13平方米，位居全市第一。东滩市民健身中心、东滩骑行道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智慧健康驿站实现乡镇全覆盖。对318个市民健身苑点实施了标准化升级改造，同步完成了47条健身步道和33片多功能市民球场的改建工作，城乡

健身网络愈发完善。二是全民健身赛事日趋丰富。坚持品牌引领、上下联动,高规格承办国家、地市级赛事,定期组织开展区级特色赛事,丰富全民健身赛事供给,有效带动群众参与度提升,形成“天天有健身、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的氛围。三是科学健身指导逐步落实。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化,2025年累计新增指导员512人,总数达2508人,基层科学健身指导力量持续壮大。扩大体育消费券合作场馆范围,完成第六次国民体质监测,实现全年龄段样本足额采集。优化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功能,依托智慧健康驿站提供一站式健康服务,推进体医养融合发展。

(二)体教融合工作有序推进,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一是青少年体育工作全面加强。推进体育课程普及全覆盖,特色项目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计划,保障学生每日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体质健康与技能掌握纳入教育评价,促进体教协调发展。构建“一条龙”培育体系,向上级单位输送优秀后备人才。举办全国、长三角及市级青少年体育赛事,组织周末训练营和寒暑假托班,丰富青少年课余体育生活。二是竞技体育基础不断夯实。新增足球、排球2个奥(全)运项目注册,规范5个区办二线运动队训练管理,完成中期督导与考评,保障训练科学高效开展。组织教练员参加全国、市级、区级培训256人次,提升教练员执教专业能力。畅通竞技专业人才输送渠道,为竞技体育发展储备坚实力量。三是竞技体育赛事成绩实现突破。全力备战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横沙誉民篮球俱乐部获群众组三人篮球第四名,选送朱渊博、郭瀚宇助力上海队摘得

专业组三人篮球冠军;第十七届市运会水上运动项目所设的66枚金牌中,本区共斩获36枚,刷新历史最好成绩。

(三)赛事品牌效应持续彰显,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态势良好

一是打造高端赛事矩阵。举办IRONMAN70.3(上海崇明站)、国际篮联三人篮球上海大师赛、环崇明岛女子国际自盟世界巡回赛等国际顶级赛事,凭借专业水平和优质保障,获得国际体育协会及外籍参赛运动员的广泛认可,提升本区赛事品牌的影响力和辨识度。二是激活赛事消费动能。依托生态岛特色,开展嘉年华、招商推介会等活动,推动文旅消费场所联动发展,积极探索“票根经济”,逐步形成“跟着赛事去旅行、循着赛事品美食”的新型消费场景。相关重点国际赛事有效拉动旅游、餐饮、住宿等产业发展,实现良好经济效益。三是强化产业载体建设。东滩自行车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入选国家首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名单,以自行车运动为核心,推动生态价值向绿色经济转化。完善落实体育产业发展扶持奖励政策,加强体育产业经济运行调度,体育企业数量有所增长,产业运行稳步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健康生活、体育休闲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尽管我区体育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对照人民群众日益多元的体育运动休闲需求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统筹规划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中长期规划系统性不足。全区体育发展缺乏系统性、前瞻性的中长期规划指导,推进体育工作时,往往依据短期任务或上级临时要求,

未能结合本区实际制定科学可行的长远发展蓝图,导致工作连续性较差。体育赛事和体育交流还未形成多点开花局面,以体育元素为核心的产业项目在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等方面还有很大发挥空间。二是跨界融合思考不深。对于如何将体育与文化旅游、商业消费、农业农村发展进行深度融合,目前还停留在概念层面,对“文商旅体农”融合发展的思考还不够深、举措还不够实,使得体育的拉动力和辐射效应未能充分发挥,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体育产业从“单兵作战”向“跨界共生”的转型升级。三是重大体育设施规划缺位。全区目前尚无高标准、规模化的市民文化体育休闲健身中心规划,现有场馆设施体量小、功能单一,难以承载大型赛事活动及配套服务,制约了体育消费场景的拓展与赛事经济的提档升级。此外,区体育学校作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目前缺乏明确的专项投入规划和系统的人才引进、培养规划,训练条件、师资力量等方面短板明显,难以支撑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高水平培养和可持续发展。

(二) 协同联动有待进一步畅通

一是横向部门协作机制欠缺。本区体教融合工作推进虽取得良好成效,但体育部门与卫健委、医保局、残联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较少,缺乏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跨部门协作力度不足。例如,在残疾人体育发展方面,目前尚未开展针对性的体育活动、康复体育指导等相关工作,残疾人参与体育锻炼的权利未能得到有效保障,体育服务的覆盖面未能延伸至特殊群体。二是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当前社会力量在投资体育场馆运营、承办体育赛事、开展体育培训等方面的参与积极性仍显不足,体育市场整体活力未

能充分释放。调研发现,此前出台的体育领域相关扶持政策,在扶持导向、支持力度等方面与社会资本的实际需求和预期存在差距,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和撬动作用不够明显,致使体育事业发展仍较多依赖财政资金投入,资金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有效支撑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保障需求。三是风险防范责任划分模糊。在推动体育资源开放共享的过程中,未能建立科学合理的责任分担机制,出现风险责任主体错位的问题。比如,学校场馆开放后的运动伤害风险责任完全转嫁到教育局和学校,乡镇举办的群众性赛事活动风险也被层层下压,导致相关部门和单位负担过重,积极性受到影响,不利于体育设施共享、体育工作常态化推进等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 基础保障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存在短板。体育设施布局不够均衡,崇明全域体育室内场地面积共133203平方米,人均体育场馆面积仅为0.19平方米,人口密集的新城区域尚未规划建设相关运动场馆,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配套设施还不完善。部分体育设施缺乏常态化的管理维护机制,出现损坏、老化等问题,无法正常使用;乡村健身步道等开放性设施,存在步道破损、照明缺失、周边私埋骨灰盒等现象。针对全民运动会等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的专业指导力度还有欠缺,导致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科学性不足。二是专业体育人才引育力度不够。一方面,体育指导员队伍存在数量不足、专业性不强、梯队断层等问题,缺乏系统的培训和管理机制,难以满足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宣传、体育赛事组织等工作需求。另一方面,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不够完善,青少年业余训练项目总量

不足,体教结合布局项目学训矛盾、专业教练员缺失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三是体育经费保障支撑不足。近年来,体育事业相关经费持续压缩,投入规模与体育发展需求不相匹配,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体育设施维护更新、体育专业人才培养、体育赛事扶持等各项工作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特别是全民健身工作作为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需要提供足够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调研中了解到,2024年上海市全民健身人均日常工作经费为32.4元,崇明仅12.2元,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相关经费的削减,使得群众性体育推进力度受限,运动休闲体育因缺乏资金支持而难以提升品质和覆盖面,长期处于低水平循环状态,进一步制约了本区体育事业的均衡发展和综合效益提升。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推进本区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强化系统谋划,提升体育发展战略引领力

一是科学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要紧扣体育强国建设与崇明生态岛定位,研究编制未来五到十年体育发展专项规划及中长期行动纲要,强化规划系统性、前瞻性与实操性。立足崇明生态资源禀赋,明确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赛事经济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建议实行“规划-年度计划-项目清单”闭环推进机制,强化规划刚性执行,增强发展连续性与战略定力。二是深化“文商旅体农”融合布局。要充分发挥崇明生态资源、农业园区、旅游景点集聚优势,将体育元素深度融入生态旅游、乡村振兴、商业消费等领域。依托崇明环岛滨江岸线、万亩

稻田、森林湿地等代表性资源,进一步丰富“体育+”“+体育”的融合内涵。结合崇明特色农产品和节庆活动,探索“体育赛事+农产品展销+乡村民宿”联动模式,推动体育消费与乡村经济同频共振,培育出“体旅融合”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崇明经验。三是构建重大体育设施规划体系。及时启动区级市民文化体育休闲健身中心的选址与规划建设工作,统筹考虑大型赛事承办、群众健身、配套服务等多元需求,完善场馆功能布局。制定少体校专项投入与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明确训练场地升级改造、现代化训练器材配备及师资力量引育的具体路径,改善训练条件,筹备后备人才培养重点项目,建立系统的人才引进、培养规划。

(二)健全协同机制,激发体育发展多元活力

一是完善跨部门常态化协作体系。由区政府牵头,建立体育与教育、卫健、文旅、残联、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常态化联动机制,明确部门权责清单,形成分工明确、协同高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特别是在残疾人体育方面,要联合残联、卫健委制定专项计划,开展康复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活动,保障特殊群体的体育权益,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二是激活社会资本参与内生动力。全面梳理评估现有体育产业扶持政策,简化申报流程、提高补贴标准、加强宣传解读,搭建政企对接平台,吸引优质体育企业落地,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良性发展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场馆委托运营、赛事市场化运作、项目合作共建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场馆运营、赛事承办、体育培训与健身服务。三是厘清风险防范责任分担机制。针对设施开放、

赛事举办等环节，制定体育领域风险防控与责任划分办法，明确政府、部门、单位、运营方、参与者的权责边界，引入赛事保险、公众责任险、运动伤害险，合理分散风险。规范学校场馆开放、乡镇赛事举办的风险告知、安全评估、应急处置流程，为体育资源共享、群众赛事常态化开展松绑减负、保驾护航。

（三）夯实基础保障，筑牢体育高质量发展支撑

一是优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合理规划体育设施布局，加快新城区域综合性体育中心规划建设，充分利用闲置用地、老旧厂房等场地建设嵌入式健身设施。推进适老化、适残化改造。建立设施“建管用”一体化机制，明确管护主体、经费标准与考核要求，定期排查维修。强化科学健身指导，组建专家团队定期开展健身讲座、技能培训。二是强化体育专业人才培养。可采取

选聘方式面向全国招聘体育专业人才，对引进的高水平教练员、优秀退役运动员给予安家补贴和项目扶持。与专业院校建立定向培养合作，鼓励崇明籍体育专业毕业生回崇服务。完善体教融合项目规划，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鼓励优秀退役运动员进校任教，依托高校和市级优质资源，定期开展基层体育骨干和社会体育指导员轮训，提升指导服务的科学化水平。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全民健身人均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刚性预算，力争达到市平均水平，并建立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统筹体彩公益金、产业扶持资金等多元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市级资金支持，落实体育产业扶持奖励政策，优先保障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运维、全民健身活动、青少年体育等项目。

附件：调研发现的主要问题清单

附件

调研发现的主要问题清单

- 1.现有市区级体育比赛多未兼顾老年群体需求，赛事项目设置不合理、缺乏适配老年群体的类别，导致辖区老年运动员无法正常参与各类组织的体育比赛。
- 2.部分户外体育设施存在年龄限制，未开展针对性适老化改造，难以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健身需求，适配老年人的健身指导和专属体育活动较为缺乏，进一步挫伤了老年群体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
- 3.现有体育指导员平均年龄较大，整体年龄

- 偏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队伍的活力和服务效能，尤其在应对新兴体育项目指导、数字化健身服务推广等工作时，存在经验断层、能力适配不足等问题。队伍级别比例不平衡，低级别的多，高级别的少，晋升工作进展缓慢，受培训资源有限、考核流程衔接不紧密、部分指导员时间精力不足等因素影响，整体晋升速度未能满足队伍建设的实际需求，制约了体育指导员队伍专业水平的整体提升。
- 4.体育项目发展过度依赖政府投入，社会资

本参与较少，市场化运营与商业化开发能力不足；赛事活动淡旺季分化明显，常态化、多元化体育消费场景供给匮乏，产业自我造血能力不强。

5.文商旅体农融合不够，部分品牌知名度局限于本区及周边区域，客源辐射范围窄、消费黏性低；与区域优质文旅、生态品牌联动不足，品牌包装、推广力度不够，市场吸引力和辐射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6.区体育学校校舍为危房，目前临时借用扬子中学场地开展住宿及教学工作，但该方案未从根本上化解困境。一方面，体校师生仍需返回原校食堂就餐，交通安全与食品安全风险依旧存在；另一方面，扬子中学现有体育设施无法满足青少年运动员专业训练需求，影响后备人才培养质量。

7.《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要求学生每天校内锻炼一小时，校外锻炼一小时，但市教委规定

每天校内锻炼两小时，同时学生每天 8：15 前不能到校，课间休息要十五分钟，下午 3：30 要完成正常教学放学。学校在有限在校时间内统筹落实每天校内两小时体育锻炼存在一定难度，易出现体育锻炼时间与正常教学安排、作息管理要求之间衔接不够匹配的情况，相关政策协同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8.“四会”技能评价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考核不均衡、机制不健全问题。游泳、跳绳已纳入中考体育科目，有明确评价标准与刚性考核抓手；足球、自行车作为区域特色技能，缺乏统一达标细则、过程性评价办法与结果运用机制，技能掌握程度难以量化评估

9.体育场馆虽已配备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并购买相关保险，事后保障较为到位，但普遍存在重事后处置、轻事前防范的问题，运动风险防范宣传与指导不足，全链条安全管理不够完善。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本区体育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8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施蕾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本区体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本区体育事业发展，将其作为提升民生福祉、激发城市活力的重要抓手，认真落

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紧扣区域发展定位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全区体育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与此同时，大家也指出，当前本区体育工作在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基础保障、融合发展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和不足。针对相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强化体育发展顶层设计

一是要立足长远、系统谋划，抓紧研究编制本区体育发展中长期专项规划，明确未来五到十年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赛事经济的发展目标与实施路径，建立规划闭环推进机制，增强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二是要深化体育与文化、旅游、商业、农业等领域的融合，充分依托生态资源优势，推动“文商旅体农”一体化发展，培育“体育赛事+农产品展销+乡村民宿”等联动模式，形成具有崇明特色的体旅融合品牌。三是要加快补齐重大体育设施短板，推动区级市民文化体育休闲健身中心的规划选址与建设，为大型赛事承办和群众健身提供承载空间。将崇明区体育学校办学条件改善作为重点攻坚项目，积极利用撤并学校校舍等资源，尽快研究搬迁改造方案，夯实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础。

二、健全体育发展协同机制

一是要健全跨部门协作体系，由区政府牵头，推动体育与教育、卫健、文旅、残联、农业农村等部门形成常态化联动机制，特别是在残疾人体育、老年人体育等方面制定专项计划，保障特殊群体体育权益。二是要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活力，全面梳理评估现有体育产业扶持政策，简化申报流程、提高补贴标准，探索对初创期体育社会组织的“前置扶持”或“分阶段扶持”模式，对新业态、特色项目设立专项支持通道，让政策真正“找得到、读得懂、用得上”。三是要完善风险防范责任分担机制，明确设施开放、赛事举办等环节的权责边界，引入赛事保险、公众责任险等工具，规范学校场馆开放、乡镇赛事举办的风险告知与应急处置流程，为体育资源共享和群众赛事常态化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夯实体育发展基础保障

一是要优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合理布局体育设施，重点解决室内健身场所不足的问题，推进现有场馆适老化、适残化改造，建立设施“建管用”一体化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经费标准与考核要求，解决器材破损、步道照明缺失等突出问题。二是要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入高水平教练员、优秀退役运动员，与专业院校建立定向培养合作，鼓励崇明籍体育专业毕业生回崇服务；完善体教融合项目规划，定期开展基层体育骨干和社会体育指导员轮训，优化队伍年龄结构和专业水平。三是要加大体育经费保障力度，建立与区级财力相适应的全民健身经费保障机制，力争逐步缩小与全市平均水平的差距，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统筹体彩公益金、产业扶持资金等设立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保障设施维护、群众性赛事活动组织、科学健身指导等民生领域。同时积极争取市级差异化支持政策，将体育设施建设、赛事活动举办等纳入生态补偿、乡村振兴等相关资金支持范围，多渠道筹措资金。

四、推动体育发展效益转化

一是要推动赛事与生态资源深度融合，优化赛事路线设计，规划“穿林、沿江、越堤、绕田”等特色赛道，建立赛事与沿线景点的联动机制，让参赛者真正跑进崇明的风景里，实现体旅深度融合。二是要延伸赛事消费链条，围绕重点赛事推出“参赛+住宿+餐饮+采摘+游玩”组合套餐，在参赛包、完赛包中植入本地特色产品体验装和消费抵扣券，在赛事起终点常态化设置“崇明好物”市集，将赛事流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消费增量。三是要推动“一镇一品”提质扩面，组织专

业力量帮助乡镇量身定制体育特色方向，建立区级资源对接平台，推广成熟的社会力量与乡镇结对合作模式，让更多群众在家门口参与高水平体育活动、享受体旅融合红利。

以上审议意见，以及审议意见问题清单、调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并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实施监督法和监督条例的办法》的规定，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关于本区“十四五”规划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施 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十四五”规划项目完成情况。

一、总体完成情况及成效

“十四五”规划共安排项目 123 个，截至目前，91 个项目已完工（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等），21 个项目已开工（东滩自行车小镇配套项目等），5 个项目将于近期开工建设（崇明大道二期新建工程等），6 个项目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暂缓或终止实施（崇明农业种业创新中心等）。项目开工率达 95.12%，总体达到时序进度要求，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持续显现。

一是生态环境品质持续提升。以重大项目建设为牵引，统筹推进堡镇、新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北沿互花米草治理，生态廊道和口袋公园打造等

工作，区域生态涵养功能不断增强，环境质量各项指标稳步向好，生态绿色本底更加坚实，崇明生态优势进一步巩固彰显。

二是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集聚。崇明蔬菜净菜加工中心、上海交大长兴海洋实验室、上实东颐疗养院等一批特色产业载体及配套项目相继落地见效，有力推动现代农业、生态旅游、康养体育等绿色产业集聚发展，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是城乡功能面貌持续焕新。稳步推进城桥镇利民村（西）“城中村”改造、“美丽家园”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等项目，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网络持续织密，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乡融合、宜居宜业的发展格局逐步形成。

四是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现突破。沪渝蓉高

铁崇明段、轨道交通崇明线等重大交通工程相继建成落地，公共货运码头建成投用，陈家镇综合交通枢纽即将开工，区内骨干路网持续优化升级，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构建。

五是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生态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改扩建工程，长兴镇、城桥镇、陈家镇敬老院新建工程等一批教育、医疗、养老惠民项目落地实施，全区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优质均衡，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规划引领，锚定目标抓推进

始终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为根本遵循，严格对标市、区两级“十四五”规划要求，确保项目实施的战略方向、功能布局、建设标准与上位规划高度契合。项目谋划阶段，将规划目标和约束性指标作为重要依据，确保项目源于规划、服务规划、支撑规划。比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海洋装备产业等系列项目，均紧密对接“十四五”规划明确的“2+3+N”现代化生态产业发展体系。通过强化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推动项目建设与生态岛发展同频共振，从源头构建“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促发展”的工作体系。

（二）强化统筹调度，压实责任抓落实

为有效破解重大项目协调层级多、涉及面广等难题，我区着力构建横向联动、纵向贯通、一体推进的项目推进工作格局。组织领导层面，建立面上统筹、重点攻坚双线推进机制，由区重大项目工作专班牵头，负责全区项目的整体统筹调度；由区重点开发区域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牵

头，聚焦东滩、城桥两个重点开发区域，开展重大项目专项协调和落地服务。两项机制分别由区主要领导、分管区领导牵头，形成专班统筹、区域主攻、部门协同的工作责任体系。严格落实项目全链条闭环调度机制，坚持每月召开工作例会、实施动态风险预警、实行挂牌督办、推动限期销号，确保项目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细、不打折扣。

（三）聚焦要素保障，精准服务解难题

针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要素制约问题，我区坚持主动靠前、精准施策，全力打通项目建设堵点、破解难点问题。资金保障方面，积极争取将本区重大项目纳入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力争取市级建设财力资金支持。“十四五”期间，我区累计获得市级建设财力补贴64.62亿元（除两线），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审批服务方面，对重大项目实行全流程帮办、全周期服务，在严守审批流程规范的前提下，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模式，大幅压缩项目前期工作时限，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用地保障方面，坚持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和民生优先、重点保障原则，大力推进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和转型升级，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标准要求，我区项目推进工作仍面临一些深层次问题和挑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项目前期工作的系统性和前瞻性有待加强。部分项目在谋划和审批阶段，对政策调整的预判、规划衔接的把控、要素保障的可行性评估不够充分，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陷入被动。比

如,港西镇4号地块农民集中居住安置房项目,因政策调整终止实施,反映出跨层级、跨部门项目谋划中,对政策走向和资源统筹的前瞻性研判能力仍需提升。此外,区公共卫生中心、城桥镇街心运动公园因项目成熟度不足暂缓实施,说明我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机制仍需完善,项目谋划的深度、精度和成熟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资源要素统筹保障能力仍需提升。当前,我区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依靠市级建设财力支持,区级资金配套压力较大,同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的有效渠道和成熟模式不多,市场化、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尚未健全。在建设用地指标趋紧的背景下,土地要素保障面临双重压力:一方面,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效率有待提升;另一方面,我区森林覆盖率较高,重大项目建设涉及的用林需求较为突出,林地占补平衡所需的地块空间协调难度大、周期长。部分项目推进仍受要素制约,跨部门协同保障机制不够健全,资源要素配置与项目快速落地的需求还存在差距。

三是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绩效管理有待深化。目前,我区项目管理工作重心仍较多集中在立项审批和工程建设环节,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成本绩效管理理念和实践尚在深化过程中。在项目管理中,对项目建成后的长效运维、综合效益发挥和资产高效盘活等方面的关注与投入,相较于建设阶段仍有提升空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存在指标设定不够细化、量化不足,与项目具体类型、内容和实际成效结合不够紧密的情况,需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精准性与可操作性。

四、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区将紧紧围绕“十五五”规划确

定的战略部署和目标任务,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重大项目谋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提质增效,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规划衔接引领,提升项目谋划水平。严格以“十五五”规划为根本遵循,紧密衔接生态岛建设第七轮三年行动计划,在项目生成和储备阶段,聚焦生态提质、产业提效、民生提优三大核心目标,重点围绕长三角农业硅谷、东滩自行车户外运动目的地、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全域乡村生活圈等战略部署,深化项目可行性研究,切实增强项目谋划的前瞻性和成熟度。

二是创新要素保障模式,提升资源统筹效能。针对资金、土地等要素约束,积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在持续争取市级资金支持的同时,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旅游、康养体育、绿色低碳产业等领域项目建设。落实规划优化城乡发展要素配置的要求,持续强化存量土地盘活和集约节约利用,优先保障轨道交通崇明线、沪渝蓉高铁站点周边综合开发、重点产业园区等战略性区域和项目的用地需求。

三是深化成本绩效管理,全面提升政府投资效益。严格落实《进一步强化本区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要求,将成本绩效管控贯穿项目谋划、建设、运维全过程。聚焦事前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事中动态监测关键管控指标、事后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并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各责任主体牢固树立成本与效益并重理念,推动政府投资管理从重建设、重进度向重运营、重效能、重长效收益转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综合质效。

四是聚焦项目提质增效,推动规划蓝图落地见效。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核心载体和关键抓手,

加快实施“两线”站点周边区域配套工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东滩自行车户外运动目的地打造等一批强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推动规划目标从蓝图变为实景，以高质

量项目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实际成效和综合竞争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十四五”规划项目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财经（农业与农村）委

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为全面掌握本区“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成效，找准发展短板弱项，更好推动“十五五”规划项目实施开好局、起好步，从3月上旬开始，在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财经（农业与农村）委和有关专工委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协调配合、扎实工作，通过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本区“十四五”规划项目完成情况开展专项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十四五”规划项目完成情况评价

（一）基本情况

“十四五”以来，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以“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为抓手，着力于责任落实、机制建立、要素保障、监督管理，重点支持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五大领域，有力有序推动项目建设，全区生态环境本底持续夯实、产业经济加快集聚融合、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群众福祉稳步提升。截至目前，全区“十四五”规划项目123个，112个已开工（其中91个已竣工），5个将开工，6

个项目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启动有困难，项目开工率达95.12%，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项目实施情况

1.加强工作组织领导。一是明确领导责任。区政府建立面上统筹、重点攻坚双线推进机制，分别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牵头，落实项目全链条闭环调度机制，形成专班统筹、区域主攻、部门协同的工作责任体系。二是明确项目责任。将“十四五”规划纲要涉及的123个规划项目逐一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各牵头单位根据重大项目清单和“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的目标要求，逐一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细化开工、征地拆迁、竣工等关键节点的工作安排，打表推进。三是明确督导重点。为督促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区政府成立项目工作专班，负责全区项目的整体统筹调度，区重点开发区域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推进东滩、城桥两个重点开发区域，开展重大项目专项协调和落地服务，确保项目实施领导到位，工作责任落实，项目有力推进。

2.健全制度机制建设。一是顶层设计体系更

加科学完善。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为指引,深入对接市区两级“十四五”规划要求,坚持“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促发展”原则,确保项目源于规划、服务规划、支撑规划。配套实施《促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专项支持政策》,滚动实施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推动“十四五”规划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项目保障。二是制定制度规范项目建设。修订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相关文件,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印发加快实施本区“十四五”规划项目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抓好规划任务落地,抓好建设统筹管理、完成年度投资目标,抓好协同工作机制等要求,确保“十四五”规划项目有序实施。三是健全机制推进项目实施。制定出台进一步完善全区项目推进机制,及时梳理重大领域、重要行业、重要节点的重大项目。深化调度、督查、审计“三合一”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区域间、层级间的项目工作协调、责任落实和督查考核,着力解决项目建设实施中重大难点卡点问题。

3.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一是强化资金保障。依托政府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统筹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落实用于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积极争取市级财政性资金64.62亿元,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二是强化用地保障。将“十四五”规划纲要项目的年度用地需求纳入用地供应保障计划,大力推进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和转型升级,统筹保障项目建设用地。三是强化服务保障。对项目实行全流程帮办和全周期服务,落地落细惠企政策和扶持措施,协调落实项目用电、用气、用水等供给保障和用工需求,推

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

4.加大督导监管力度。一是加大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督导力度。明确项目主管部门牵头责任,加强对项目法人的督导,确保项目有专班管、专人盯,切实管控项目投资,控制建设周期、保证质量安全。二是加大项目实施的督促力度。区发展改革委作为项目投资的管理部門,加大线上线下、常规专项、行业区域的调度力度,督促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推动早谋划、早预备、早开工。三是加大重点项目督办力度。建立年度督办台账,由区政府督查室定期、分领域督导推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区“十四五”规划项目推进工作虽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存在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一)项目基础工作有待夯实。一是项目谋划储备不足。在项目统筹谋划阶段,围绕“十四五”规划明确的“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发展要求,部分项目前瞻性、牵引性不足,具有战略性、标志性大项目好项目偏少,在对接国家战略和市级项目中策划的深度、广度以及争取资金支持方面还应进一步挖潜,特别是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谋划的项目数量和质量都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不够。有的行业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计划时未达到相应的工作深度,项目成熟度不够,导致区公共卫生中心、崇明农业种业创新中心等项目暂缓实施,有的项目甚至终止实施;有的部門对项目功能、环评等可行性研究未落实到位,如堡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建成后一度闲置,后又改变用途,不能发挥应有作用;有的因宏观政策调整、市场行情影响等,导致项目作相应调整,如陈家镇公交枢纽、秀山公路等项目投资与建设

标准被调减,部分功能压缩,影响了项目的综合功能与长远效益;有的项目因受房地产市场变化影响,企业资金筹措困难影响在建项目推进时序,如城桥镇利民村(西)“城中村”改造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三是部分项目配套工程建设滞后。项目配套设施的建设是否同步,极大地影响着主体工程项目效能的发挥。调研中了解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即将完工,但相应的配套工程未跟上,如新河镇雨水排水提标改造工程由于配套管道设施未能同步跟上,导致建成后未能及时启用;有的项目配套工程虽然要求纳入主体项目建设同步实施,但由于项目实施主体不同,加之资金、拆迁等因素影响,如沪渝蓉高铁崇明段、轨交崇明线二期周边配套工程进度远落后于主体项目,有的仍停留在前期工作阶段,未能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资源要素保障有待加强。一是用地和林地资源约束持续趋紧。受世界级生态岛最严格的生态保护政策影响,一方面建设用地指标获取异常困难,水环境、道路建设等项目“占补平衡”难以落实,如崇明大道二期、陈南公路、陈家镇公交枢纽等项目因前期土地收储滞后问题无法按期开工。另一方面征地动迁与林地腾退周期长、难度大,已成为影响工程进度的“硬梗阻”。此外,建筑垃圾处置面临环保要求高、外运难、成本高等问题,也间接制约了建设进度。二是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面临较大压力。有部门反映,部分项目建成后管养资金不足依然突出。如农村公路提档、水运设施更新、生态工程等资金需求巨大,区级财政处于“紧平衡”,市级投资规模压缩进一步加剧了资金压力。从项目运营情况看,如新能源车客渡船舶等项目长期运营与维护补

贴缺乏稳定、可持续的资金来源,目前主要依赖财政投入的模式难以为继,需要构建覆盖“建、管、养、运”全周期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三是跨层级协调与政策适配存在瓶颈。有部门反映,个别项目涉及部队、央企、市级国企等多方权属,协调层级高、难度大。如环岛三期工程因部队安全距离要求推进受阻,官山路新泵站因电力建设未跟上,还未投入启用,智慧岛大数据云计算中心云之端总部基地项目因电力配套问题造成无法投产,影响投资效益。

(三)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待提升。一是项目效益发挥不充分。部分项目重开工、轻推进,重建设、轻运营管护,项目建成后长效运维管理机制不健全,达产达效、带动效应未达预期,规划目标实现存在差距。调研中了解到,兰桂骐优质蔬菜育苗及生产中心等项目由于经营主体缺乏管理,处于闲置状态。二是部分民生项目“最后一公里”落地难,群众感受度存在温差。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项目推进缓慢,城桥第五敬老院建成三年仍闲置未用,这与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三是项目闭环管理体系仍需健全。调研中了解到,区相关部门还未全面开展“十四五”规划项目成本绩效评价工作,且部分项目建成后的绩效跟踪和资产盘活工作滞后,亟需建立和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机制,切实提升项目实施质效。

三、意见建议

规划项目建设既事关当前投资增长,也是调结构转动能的关键载体和补短板惠民生的重要引擎。为推动本区“十四五”规划项目收尾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十五五”规划项目落地实施、建成投用,发挥应有功能作用,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加大统筹调度,进一步打好“十四五”收官攻坚战。一是紧盯规划目标,聚力攻坚。对照“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项目清单和目标任务,全面开展梳理盘点,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实行攻坚推进。区主管部门应加强调度协调,加大项目投资的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质量、进度、安全的督导,针对在建结转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期竣工。二是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常态机制。坚持投、建、运、管、效一体化推进,实现从项目谋划建设到运行管理的无缝衔接,着力解决重建设轻管理现象,切实提升综合效益。三是抓实项目实施评价。抓好项目竣工验收和综合效益评估工作,认真及时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评价,扎实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持规划引领,进一步夯实项目基础工作。一是强化谋篇布局,提升项目储备质量。要深入分析“十四五”规划项目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短板和瓶颈问题,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紧密衔接生态岛建设第七轮三年行动计划,聚焦生态提质、产业提效、民生提优三大核心目标,围绕“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发展要求,强化与上级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衔接,区级15个专项规划应对“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应的项目包要分解细化,形成具体项目,提高项目谋划的科学性、前瞻性,高质量储备更多战略性、支撑性重大优质项目。二是强化项目可行性论证。要根据本区经济发展的实际,加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对一些涉及公众利益的投资项目应多方听取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社会意见,对项目实施的必要

性可行性及成本与效益进行多角度分析,切实提升项目投资绩效。三是加强项目主体和配套工程协同。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牵头责任和乡镇园区的属地责任,加强对在建、续建和前期项目的情况摸排,如交通、水、电、气等配套项目审批、建设情况,统筹协调解决部分项目配套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于主体工程建设的的问题,做到同步申报、同步审批、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加强服务保障,进一步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实施。一是加强项目统筹协调。扎实做好“五年储备、三年滚动、年度实施”的有机衔接,将“十五五”规划项目逐一细化到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中,促进有效投资平稳增长。区有关部门要加大项目推进指导,强力协调,帮助解决难点问题,力促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精准推进。二是强化要素保障。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绿色低碳产业、生态旅游、康养体育等补短板领域项目建设,拓展资金筹集渠道,抓好“项目池”与“资金池”的衔接,确保项目上得去,建设实施有保障。优化项目手续办理流程,加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环评等工作统筹力度,不断提升审批效能,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三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在建项目,要明确时间表和关键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按期竣工达产。对拟开工项目,要抓紧落实配套资金等各项建设条件,加快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督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对前期推进项目,要加快相关筹备工作,协调项目加快办理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尽早开工。

(四)强化监督闭环,进一步增强项目监管实效。一是加大项目监管工作力度。区主管部门

应加大项目投资的监管，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效能，确保有效投资、投资有效。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质量、进度、安全的督导，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管并举，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向“用得好、管得好、可持续发挥效益”转变。二是抓实项目监测评估。构建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体系，将成本绩效管控贯穿项目谋划、建设、运维全过程，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出对应举措。要完善评估体系，健全科学评估和效能监督机制，抓好项目竣工验收

和综合效益评估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综合质效。适时开展“十五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三是有效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加强对“十五五”规划项目监督，探索建立政府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反馈监督机制，并将政府性投资项目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动政府相关部门抓好“十五五”规划项目实施，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调研发现的主要问题清单

附件

调研发现的主要问题清单

- 1.本区“十四五”期间产业发展项目共安排31个，仅占25%，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谋划不够，尤其具有引领性、带动性的产业项目更少，对崇明经济支撑作用明显不足。
- 2.部分项目配套工程滞后于主体项目，如沪渝蓉高铁崇明段、轨交崇明线二期周边配套工程进度远落后于主体项目，尤其是沪渝蓉高铁崇明段配套工程仍停留在前期工作阶段，未能形成实物工作量。
- 3.长兴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竣工后，近两年才正式投入运营，负荷率仅15.87%；庙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筑垃圾处置成本高、处理技术含量低，同时缺乏消纳途径，没有形成处置闭环。
- 4.部分敬老院新建项目初衷为缓解床位紧

- 张，但因立项需求研判不足、运营配套滞后、管护力量短缺，建成后床位大量闲置，资源利用低效、民生供给成效未达预期。比如，长兴第二养老院建成运营两年，383张床位入住率不足50%；陈家镇敬老院420张床位，入住率仅为17%，资源效用与群众期待差距明显。
- 5.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项目推进缓慢，新海镇、中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虽已完成工可报告，但仍在评审中，尚未正式开工；其他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尚未有明确建设方案。
- 6.受房地产市场变化影响，开发商资金筹措困难导致城桥镇利民村（西）“城中村”改造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影响在建项目推进时序。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本区“十四五”规划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施蕾所作的《关于本区“十四五”规划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区政府以“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为抓手，重点支持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五大领域，有力有序推动项目建设。与此同时，大家也指出，本区“十四五”规划项目推进工作仍存在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如项目基础工作有待夯实，资源要素保障有待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待提升等问题。为此，常委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升统筹调度效能，圆满完成“十四五”收官各项任务。一是紧盯规划目标，聚力攻坚。全面开展梳理盘点，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实行攻坚推进。加大项目投资监管和质量、进度、安全的督导，针对在建结转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期竣工。二是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常态机制。坚持投、建、运、管、效一体化推进，实现从项目谋划建设到运行管理的无缝衔接，着力解决重建设轻管理现象，切实提升综合效益。三是抓实项目实施评价。抓好项目竣工验收和综合效益评估工作，认真及时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评价，

扎实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规划先导作用，持续筑牢项目建设根基。一是强化谋篇布局，提升项目储备质量。深入分析“十四五”规划项目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短板和瓶颈问题，紧密对接“十五五”规划确定的核心目标，对规划项目包分解细化，提高项目谋划的科学性、前瞻性，高质量储备更多战略性、支撑性重大优质项目。二是强化项目可行性论证。对一些涉及公众利益的投资项目应多方听取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社会意见，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成本与效益进行多角度分析，深化可行性研究和方案比选，确保科学合理。三是强化项目主体和配套工程协同。加强对在建、续建和前期项目的情况摸排，统筹协调解决部分项目配套工程建设进度滞后于主体工程建设的的问题，做到同步申报、同步审批、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三）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全力抓实项目建设工作。一是加强项目统筹协调。将“十五五”规划项目逐一细化到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中，促进有效投资平稳增长。加大项目推进指导，强化跨部门协同，帮助解决难点问题，力促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强化要素保障。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绿色低碳产业、

生态旅游、康养体育等补短板领域项目建设，拓展资金筹集渠道。优化项目手续办理流程，加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环评等工作统筹力度，不断提升审批效能。三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在建项目，要明确时间表和关键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按期竣工达产。对拟开工项目，要加快相关筹备工作，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找准问题根源，精准施策，尽快形成投资实物量。对前期推进项目，要加快相关筹备工作，协调项目加快办理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尽早开工。

（四）健全监督闭环机制，切实增强项目监管质效。一是加大项目监管工作力度。加大项目投资监管，确保有效投资、投资有效。加大质量、进度、安全督导，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管并举，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向“用得好、管得好、可持续发挥效益”转变。二是抓实项目监测评估。构建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

理体系，将成本绩效管控贯穿项目谋划、建设、运维全过程，分析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出对应举措。健全科学评估和效能监督机制，抓好项目竣工验收和综合效益评估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综合质效。三是建立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机制。将政府性投资项目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及时反映资金到位、项目推进等情况，合力推动“十五五”规划项目实施，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审议意见，以及审议意见问题清单、调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并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监督法和监督条例的办法》的规定，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8日

关于接受沈雪峰同志辞去上海市崇明区 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5月8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接受沈雪峰同志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由上海市崇明区人大常委会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沈雪峰同志的辞职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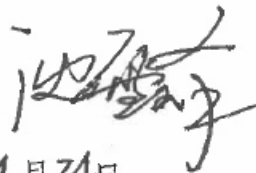
关于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崇明区委有关通知精神，本人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辞人：

2026年4月24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由崇明区第 18 选区选出的区二届人大代表、区监察委员会原主任沈雪峰同志，由崇明区第 126 选区选出的区二届人大代表、78025 部队原站长孙乃祥同志已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沈雪峰、孙乃祥同志的区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62 人。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6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体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十四五”规划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人事免职案
- 四、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七次会议情况

出 席：薛 红 范洪耀 张建英 施金星 丁 健 王庆跃 玄 洪 刘静波 李雷鸣 杨赛玲
沈国兴 沈柳辉 沈菁菁 陈 英 武俊夏 茅哲诚 周伟明 周春琴 钟 萍 施 伟
施 俊 施亦前 姚昶熙 顾国兴 顾建舟 倪朝辉 陶 溶 黄 平 黄丽萍 梅雪松
蒋春蕾

缺 席：龚思聪 刘 伟 张明霞（因事请假）

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并参加对审议议题的表决。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两天，书面向常委会办公室请假，并经常委会主任批准。会议中临时有要事不能出席的，也要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同意，不得缺席。会议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出席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三十七次会议情况

全程列席：
区监委 龚著忠 朱谦彬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磊 易曼曼
区人民法院 朱浩杰

列席议题一：
区发展改革委 高诚廷 区财政局 张 静
区教育局 黄宗逵 区文化旅游局 梁艳平
区体育局 陆建军

列席议题二：
区发展改革委 高诚廷 区教育局 黄宗逵

区经委	朱空斌	区规划资源局	宋玉波
区农业农村委	黄卫峰	区卫生健康委	闫振峰
区水务局	王慧健	区体育局	陆建军
区绿化市容局	夏恩理		
区交通委	朱佳欢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三十七次会议情况

长兴镇	顾方亮	新河镇	施 斌
横沙乡	刘新倚	竖新镇	施 诚
新村乡	陈建国	堡 镇	陆 军
绿华镇	顾 佩	港沿镇	陈卫兵
三星镇	张雪飞	中兴镇	朱伯胜
庙 镇	施建昌	陈家镇	杨裕琴
建设镇	杨冬琴	新海镇	顾立新

缺 席：东平镇（因事请假）

说明：

为保证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出席率，在目前已建立反馈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列席情况通报制度，将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2026 年 6 月 25 日下午，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洪耀、张建英、施金星、龚思聪及委员共 29 人出席会议。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春伟，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负责人议由范洪耀副主任主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施蕾，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命周明同志为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周明同志为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决定免去施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施易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周明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周明同志 为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2026年6月25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周明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

(2026年6月25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朱云炳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陆剑春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龚著忠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斌斌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斌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

(2026年6月25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斌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梁方军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由崇明区第 47 选区选出的区二届人大代表、中共崇明区委原副书记杨元飞同志已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元飞同志的区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61 人。

特此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审议人事任免案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八次会议情况

出席：范洪耀 张建英 龚思聪 施金星 丁 健 玄 洪 刘静波 李雷鸣 杨赛玲 沈国兴
沈柳辉 沈菁菁 张明霞 武俊夏 茅哲诚 周伟明 周春琴 钟 萍 施 伟 施 俊
施亦前 姚昶熙 顾国兴 顾建舟 倪朝辉 黄 平 黄丽萍 梅雪松 蒋春蕾

缺席：薛 红 王庆跃 刘 伟 陈 英 陶 溶（因事请假）

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并参加对审议议题的表决。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两天，书面向常委会办公室请假，并经常委会主任批准。会议中临时有要事不能出席的，也要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同意，不得缺席。会议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出席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三十八次会议情况

全程列席：

区监委 李铭敏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海广
区人民法院 陈 斌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三十八次会议情况

长兴镇	顾方亮	堡 镇	陆 军
横沙乡	刘新倚	港沿镇	陈卫兵
新村乡	陈建国	陈家镇	杨裕琴
绿华镇	顾 佩	新海镇	顾立新
三星镇	张雪飞	东平镇	沈 辉

缺 席：庙 镇 建设镇 新河镇 竖新镇 中兴镇（因事请假）

说明：

为保证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出席率，在目前已建立反馈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列席情况通报制度，将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
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12 月 12 日，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审议意见以及问题清单。区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进行梳理研究，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形成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强化执行，合力破解“屡审屡有”难题

（一）做实系统分析，促进标本兼治

印发《崇明区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明确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根源剖析。针对涉及体制机制、内控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问题，通过制定或修订政策文件、新建制度、优化流程等方式，切实推动整改落实到位。在实际工作中，注重指导审计部门精准提出对策建议，已推动相关单位完善规章制度 57 项，及时堵塞风险漏洞。督促审计部门主动协同被审计单位分析问题根源，严格执行整改管理办法，强化“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持续以建章立制补齐短板，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和运行效能。

（二）强化贯通协同，凝聚监督合力

围绕增强监督合力，持续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依据《上海市崇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有关要求，2026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提前征求人大预算工委意见，切实落实计划共商、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拓展“人大+审计”协同路径。2025 年，审计部门向区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 5 件，其中已查处 2 件、立案 2 件。财政管理部门将审计整改作为规范管理、防控风险的重要抓手，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已推动建立完善全生命周期公物仓管理制度，后续将依法依规实施年度审计项目，着力提升问题发现精准性，加强跨部门沟通协作，抓实审计整改闭环，推动问题切实解决、机制长效完善。

（三）完善预算管理，提升规范水平

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理念，严格落实“双组长”工作机制，强化财政统筹协调与各预算部门的专业支撑作用，推动业务与财务管理深度融合。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充分运用预算执

行监控功能，切实增强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全面推进本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强化审计成果在财政预算编制中的转化运用，保障财政资金规范使用，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强化跟踪，着力推动整改落实到位

（一）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源头整改

全面压实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推动各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全方位增强抓好审计整改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对待审计发现问题。督促被审计单位主动把审计整改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围，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针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深入剖析根源，严格对照整改标准、时限和具体要求稳步推进整改工作，针对存在的运行漏洞和制度短板，要从严完善长效机制，确保问题真整改、漏洞真堵塞、治理真提升。

（二）夯实主管责任，推进长效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着力推动各主管部门主动开展系统研判，加强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指导，帮助其准确把握标准与要求，努力实现“整改一点、规范一片、治理一域”的整体效果。围绕“区林长办职能有待提升”问题，推动区绿化市容局制定相关加强林业养护工作的试行意见，并联合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与协同管理。针对“居家养老服务监管精细化水平需提高”问题，指导区民政局印发规范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管理的通知，进一步优化申请、审核、发放等全流程管理，确保资金精准规范使用。持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相关工作

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三）落实督促检查，推动真抓实干

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跟踪检查，2025年已制定《崇明区审计局审计整改跟踪检查管理办法》，明确督促检查职责，并通过强化结果认定、完善销号流程等措施，推动整改跟踪工作规范化。针对年度审计项目，将所有发现问题纳入整改范围，按责任主体细化形成清单，建立整改台账。聚焦上一年度整改情况，及时开展“回头看”，采取现场核查等方式，推动问题切实整改到位。系统梳理整改进展，加强与被审计单位沟通，持续督促其履行责任，加快整改进度、提升整改实效。

三、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强化指导，全力提升审计整改效能

（一）加强成果运用，做好举一反三

针对审计发现部分单位“未有效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督促区财政局在常态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开展存量资金清理排查，累计排查出61家单位未及时上缴。针对梳理出的存量资金，进一步压实主管部门职责，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性质和用途分类施策，激活财政资金活力。针对审计提出的“部分单位扩大购买服务范围”，指导区财政局牵头开展全面规范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行动。全面落实本区购买服务“清理一批、瘦身一批、规范一批、转化一批”工作目标，科学建立“1+3+N”工作推进机制，同步制定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负面清单及共性问题对照表，从源头加强分类管控，在事中强化跟踪监控，在事后加强监督评价，

构建全流程规范管理机制。

（二）完善培训指导，提高防范能力

持续提升全区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近年来审计发现的典型问题已得到系统梳理与归类研判，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典型案例用于指导实践。通过邀请市级专家开展专题培训，已完成对全区111名内审人员的集中辅导，同步落实点对点指导服务，推动各单位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内审培训+审计普法+驻村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赴乡镇、部门、企业及村居开展上门辅导11次，切实帮助相关单位增强财经纪律意识，提升内部财务管理与风险防控能力。结合审计进点会等重要节点，围绕工作实际中需关注的重点环节和常见误区开展专业讲解，协助相关单位规范工作流程，系统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性与合规水平。

（三）强化数据赋能，释放整改效能

推动智慧联网审计系统整改模块功能完善，优化信息采集要素，指导建立规范化审计整改电子台账，实现对整改进展的动态精准管理。系统梳理全年审计项目，形成典型案例与警示教育课件，强化审计成果在实践指导与警示宣传中的运用。围绕大数据审计能力建设，持续推进队伍数据分析培训，选派骨干参加市级专项培训，提升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2025年公益林及廊道建设审计项目运用图斑比对等技术，相关案例已入选市级大数据审计案例集。推进审计数据成果共享，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深度融合，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力，进一步提升监督治理效能。

特此报告。

2026年2月5日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4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的评价意见

2025年12月1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12月12日，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审议意见以及问题清单。2月5日，区人民政府按规定（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问题整改清单。

自审议意见提出后，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持续关注并跟踪办理进度，结合区人民政府的办理情况报告和调研了解的真实情况，认为区人民政府较为重视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能够及时研究制定办理措施，认真推进办理落实。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办理情况报告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提出的问题均予以反馈，现将主要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针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方面的意见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回应：一是做实系统分析，促进标本兼治。印发《崇明区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要求被审计单位剖析问题根源，针对体制机制、内控等问题，通过建章立制、优化流程推动整改。指导审计部门精准提对策，已推动相关单位完善规章制度57项，以

制度建设补齐短板，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和运行效能。二是强化贯通协同，凝聚监督合力。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纪检监察、巡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2026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前征求人大预算工委意见，落实计划共商、信息共享机制。2025年，审计部门向区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5件，其中2件已查处、2件立案。财政部门以审计整改为抓手，推动建立全生命周期公物仓管理制度，后续将进一步提升问题发现精准性，抓实整改闭环。三是完善预算管理，提升规范水平。树立“全区一盘棋”理念，落实“双组长”机制，强化财政统筹与各预算部门专业支撑，推动业务与财务管理融合。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全面推进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深化审计成果在预算编制中的运用，保障资金规范使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夯实审计整改责任”方面的意见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回应：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源头整改。全面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推动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被审计单位主动把审计整改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围，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

改措施；对未整改到位问题深入剖析根源，严格按标准时限推进，完善长效机制，确保问题真整改、漏洞真堵塞、治理真提升。二是夯实主管责任，推进长效管理。针对审计共性问题，推动各主管部门开展系统研判、加强整改指导。针对“区长办职能提升”问题，推动区绿化市容局制定林业养护试行意见，联合相关部门强化数据共享；针对居家养老服务监管问题，指导区民政局规范补贴管理，优化全流程，保障资金精准使用，持续提升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三是落实督促检查，推动真抓实干。制定《崇明区审计局审计整改跟踪检查管理办法》，明确职责、规范流程。将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化、台账化，聚焦上一年度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通过现场核查推动整改到位；加强与被审计单位沟通，督促其履职尽责，加快整改进度、提升整改实效。

针对“发挥以审助管作用”方面的意见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回应：一是加强成果运用，做好举一反三。针对审计发现的存量资金统筹、往来款清理等问题，督促区财政局开展存量资金清理排查，排查出61家单位未及时上缴资金，压实主管部门职责，分类施策激活资金活力。针对部分单位扩大购买服务范围问题，指导区财政局开展专项规范行动，落实“清理、瘦身、规范、转化”目标，建立“1+3+N”推进机制，制定相关目录、清单，构建全流程规范管理机制。二是完善培训指导，提高防范能力。梳理审计典型案例用于实践指导，邀请市级专家培训全区111名内审人员，同步提供点对点指导，推动各单位完善内控体系。以“内审培训+

审计普法+驻村指导”模式，开展上门辅导11次，提升相关单位财经纪律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结合审计进点会讲解重点环节和常见误区，规范工作流程。三是强化数据赋能，释放整改效能。完善智慧联网审计系统整改模块，指导建立规范化电子台账，实现整改进展动态管理。梳理典型案例和警示课件，推进审计队伍数据分析培训，选派骨干参加市级培训；运用图斑比对技术的2025年公益林审计项目案例，入选市级大数据审计案例集，推进审计数据共享，深化与人大监督融合，提升监督治理效能。

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较为重视，能够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积极整改落实，并按规定提交了关于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及问题清单，经梳理，部分已经落实相应整改措施，部分正在落实或已经制定相应的落实计划及期限（详见附件）。综上，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原则同意该报告，建议印发给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将对相关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持续跟踪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区人民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一览表

区人大财经委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2026年3月13日

附件

区人民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一览表

序号	问 题 内 容	办理情况	落 实 措 施
1	部分单位存量资金未有效统筹盘活、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依旧存在。	已落实整改	区财政局按照规定要求，第一时间开展存量资金和往来款管理排摸工作，针对梳理出的存量资金，进一步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和自身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对未有效使用的存量资金，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性质和用途分类施策，激活财政资金活力；对不再继续使用资金及时上缴财政。并且进一步穿透排摸，按照财政资金流向，将清理范围从行政事业单位本级延伸至资金链末端单位，重点对有关公司账面宕存历年动迁项目结余资金开展梳理，收回存量资金 2.58 亿元。
2	部分项目预算调整不到位、部分项目编报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历年结转结余情况等问题时有发生，相关部门在强化预算全过程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已落实整改	区财政局督促各部门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将上年度预算执行率作为本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同时，进一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汽车年定额补贴标准，2026 年年初预算比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432.03 万元
3	部门制度执行的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制度执行监督力需进一步提升，区审计部门内审指导还需进一步加强。	持续落实中	区审计局系统梳理与归类研判审计发现典型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典型案例用于指导实践。邀请市级专家开展专题培训，对全区内审人员开展集中辅导，落实点对点指导服务，推动各单位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内审培训+审计普法+驻村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赴乡镇、部门、企业及村居开展上门辅导，切实帮助相关单位增强财经纪律意识，提升内部财务管理与风险防控能力。结合审计进点会等重要节点，围绕工作实操中的重点环节和常见误区开展专业讲解，协助相关单位规范工作流程，系统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性与合规水平。

序号	问 题 内 容	办理情况	落 实 措 施
4	部门内控制度的刚性约束不强、执行不严的风险隐患，推动全区层面形成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避免同类问题持续发生。	已落实整改	区审计局结合《崇明区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落实推进，明确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根源剖析。针对涉及体制机制、内控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问题，通过制定或修订政策文件、新建制度、优化流程等方式，切实推动整改落实到位。2025 年已推动相关单位完善规章制度 57 项，及时堵塞风险漏洞。主动协同被审计单位分析问题根源，严格执行整改管理办法，强化“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持续以建章立制补齐短板，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和运行效能。
5	部分单位存在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内容不具体，绩效自评不规范等问题，反映出部分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理念贯彻不够深入，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仍然存在，绩效管理 with 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监督等环节的融合不充分，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还可以进一步优化。	已落实整改	区财政局持续强化统筹协调、牵头抓总，做好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一是强化培训指导，提升业务能力。围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操作要点和 2026 年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组织 5 场专题培训，覆盖区级预算部门及乡镇财政及业务人员 800 余人次，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剖析等形式，切实增强各级责任主体的绩效管理意识和专业水平。二是严格做好复核，规范绩效自评评价。聚焦绩效自评评价质量管控，强化复核与反馈。严把自评评价质量关，对各部门绩效自评开展抽查复核，通过“逐项审核+精准反馈”，督促单位做好整改，努力提升自评工作质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12月1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意见建议进行逐条梳理、深入研究，并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明确努力方向，形成办理情况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快健全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制

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间常态化协同配合机制，制定并细化工作推进举措，强化政策支撑，确保医养结合工作有力有效开展。

（一）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建立由区政府办牵头，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的区级医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必要时提请区领导协调推进。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明确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行业管理和统筹，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资源对接和服务

规范指导，医保部门负责医保政策落实和医保基金监管，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能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

（二）细化工作任务清单。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区医保等部门深化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现状和需求研究，并聚焦破解当前医养结合工作瓶颈困境，梳理形成《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任务清单》，明确了14项具体工作任务，涉及机制建设、政策保障、功能布局、服务拓展等重点领域。同时，确定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努力推动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三）强化政策支持保障。一是研究制定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奖补政策，明确补贴范围、标准和申报流程，重点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设和运营、医养服务创新、智慧医养等给予奖补，着力推动养老机构内设机构“应设尽设”、医养结合服务能级提升。同时，针对偏远农村地区及薄弱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困境，加强奖补政策倾斜，着力解决其医疗设备陈旧、专业人才短缺、服务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切实发挥资金和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二是积极加强向上争取，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设置、护理型床位建

设、智慧养老院建设等方面,争取市级政策试点与资金支持。

二、关于着力加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基础能力建设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优化养老资源与医疗资源配置,推动资源协调共享,夯实医养结合工作发展根基。

(一)优化空间布局规划。一是落实区民政局编制《崇明区养老机构优化布局规划》,结合全区老龄化发展趋势、人口分布、现有养老机构数量规模以及养老现实需求,进一步优化布局和功能定位,推动养老机构做专做精,提升养老机构专业化、精细化照护能力。近期,在充分调研和开展需求对接的基础上,将利用市级项目选取1家养老机构,实施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或失智失能专业照护改造。二是在现有6家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毗邻设置的基础上,持续引导新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毗邻或邻近设置,促进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高效对接。三是落实区卫生健康委开展养老机构医疗需求调研评估,探索在养老机构集中区域周边增设社区卫生服务分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着力延伸基层医疗网络,提升医疗服务可及性。

(二)推动医疗资源共享。一是落实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积极开展调研,分别梳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立医院闲置医疗设备资源和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需求,形成资源清单和需求清单,推动医疗资源共用共享。二是跟踪市级“公物仓”政策制定情况,积极争取将本区养老机构纳入市级医疗设备共享平台,探索通过“公物仓”调剂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租赁等方式,为养老机构提供必要医疗设备,降低机

构单独配置成本。三是积极拓宽资源获取渠道,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积极通过发动社会力量、对接各类公益基金会等方式,开展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定向捐赠活动,进一步缓解部分机构设施设备陈旧和不足问题,持续优化养老机构医疗设备配置水平。

(三)加强应急药品与急救保障。一是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根据住养老人常见病、慢性病特点,合理配备糖尿病、心脏病等慢性病常用药及心肺复苏、止血、抗过敏等急救药品,建立药品定期检查和更新机制,及时更换临近有效期药品,确保药品储备充足、种类相对齐全。同时,推动符合规范的医保药品纳入医保保障范围,简化药品采购和报销流程,方便机构住养老人用药报销。二是深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登记制度,在确保医疗安全的基础上,配备专病专科用药,满足机构住养老人多样化的用药需求。三是依托区红十字会和公立医疗机构,定期为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养老护理员等,全覆盖开展心肺复苏、海姆立克急救法等急救技能培训,切实提升养老机构急救救治能力。

三、关于持续提升养老机构医疗专业服务技能

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医护人员队伍建设,深化拓展医疗服务供给,全面提升养老机构医疗专业服务能力水平,满足老年人品质化医养服务需求。

(一)加强养老机构医护人才引进和培养。一是将老年医学、康复诊疗、认知障碍照护等医疗、康养专业人才纳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目录》,充分发挥好《崇明区关于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激励导向

作用,加强老年医学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养老机构医护人才供给能力。二是做实家庭医生将养老机构作为“第二执业点”,并将其在养老机构的执业情况、服务数量、质量及老人满意度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终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同时,鼓励公立医院医生到养老机构坐诊,拓宽养老机构医护人员来源;建立完善退休医护人员信息库,引导养老机构聘用经验丰富的退休医护人员。三是与上海开放大学崇明分校等对接,探索老年医学、康复治疗、认知症照护等紧缺人才定向培养。四是研究制定本区养老护理员培养和激励专项支持政策,建立入职补贴、技能等级补贴等与薪酬挂钩等激励机制。同时,研究将优秀养老护理员纳入公租房、“城市建设者之家”等保障范围,探索高级及以上技能等级养老护理员落户支持政策。五是依托综合性医院及专科医院人才支撑,联合职业培训机构设立专项培训项目,开展认知障碍照护、康复护理、急救技能等业务培训,扩大专项培训覆盖面,丰富培训内容,推动提升养老机构医养人员队伍技能水平。

(二)深化医疗服务供给。一是拓展养老机构家庭医生服务点(执业点)服务内容,在实现18个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34家养老机构签约服务全覆盖,并开展巡诊、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传染病防治等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在老年人个性化用药指导、专家门诊预约协助、院内感染预防、老年心理疏导与情绪支持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同时,建立2家综合性医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心,加强医社联动,通过“医技直通车”、延伸处方等方式,为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提供医联体内核心医院检

验检查项目预约。二是坚持“愿建尽建”,积极推动养老机构符合条件老年人建立家庭病床,为建立家庭病床的老人提供诊疗服务、检查检验、中医适宜技术、安宁疗护等服务。三是搭建养老机构住老人在区内医疗机构就医转诊绿色通道。健全养老机构与区内医疗机构之间快速转诊机制,优化转诊流程,畅通急诊急救、住院收治、检查检验、术后康复等关键环节,实现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衔接,切实保障住老人及时、便捷、安全就医。四是在堡镇和城桥镇开展养老与医疗床位联动转介机制试点,督促指导辖区内养老机构和社区医疗机构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服务需求变化实现不同类型服务资源高效转介和服务无缝衔接,帮助老年人便捷顺畅地获得与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床位服务。在总结试点乡镇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广到全区各乡镇。此外,积极探索养老机构助医陪诊服务试点,鼓励养老护理员考取陪诊师资格证书,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就医陪诊服务。

(三)推进智慧赋能与信息联通。一是制定“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养老院建设推进计划,在前期建成6家“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和4家智慧养老院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养老机构“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养老院建设全覆盖。二是丰富已建成“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养老院的服务内涵,增加远程监测、在线问诊、健康管理等应用场景,积极引入市级三甲医院优质资源开展远程会诊,为机构住老人提供疑难病症远程诊断服务。同时,持续拓展智慧服务应用场景,鼓励支持养老机构引入AI技术、机器人等开展服务,提升智慧服务的实用性和便捷性。三是依托市级养老与医疗床位联动转介平

台,探索建立本区养老机构住养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实现服务全流程精准、高效管理。四是针对老年人健康档案、医保结算、长护险服务等系统未能联通的问题,落实各业务部门进一步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早日打通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逐步实现养老、医疗、医保之间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四、关于不断优化养老机构监管机制

进一步优化完善对养老机构的监管方式,切实减轻养老机构迎检负担,推动医养结合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一)优化区级综合监管机制。全面落实“检查码”制度,制定和落实《崇明区养老服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由区民政局统筹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系统整合涉老检查事项,科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综合监管检查、每年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检查、互通结果”,最大限度减轻养老机构迎检负担。

(二)协调市级监督检查事项统筹整合。主

动对接市级相关部门,推动市级层面组织开展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测、认知障碍照护单元服务质量监测、等级评定、季度安全检查及年度联合执法检查等事项统筹安排、合并实施,争取市、区信息共享共用、结果互通互认,有效解决检查频次过多、内容重复、多头检查等问题,提升监管协同性。

(三)强化监督检查和激励。一是加强部门检查履职监督。对各部门日常检查情况常态化开展抽查和回访,杜绝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二是加强检查结果运用。将市、区检查结果、养老机构整改落实情况与后续检查频次相挂钩,实行差异化监管。对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的养老机构,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问题较多、风险较高、整改落实不力的养老机构,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开展靶向监管,切实提高检查实效与监管成效。

特此报告。

附件: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

2026年1月26日

附件

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一、健全服务机制方面	1	目前区级层面统筹协调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医疗资源对接、专业政策协同等方面缺乏系统性支撑，各相关部门主动补位、同向发力的“双向奔赴”工作格局尚未完全形成。	一是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区政府办牵头的区级医养结合统筹协调机制，定期听取推进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形成各司其职、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 二是细化工作任务清单。梳理形成《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任务清单》，明确了14项具体工作任务，确定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三是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制定本区医养结合奖补政策，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设、服务创新、智慧医养等予以奖补；主动对接市级部门争取医养结合政策试点与资金支持。	区政府办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区医保局 区人才局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	2026年3月底
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2	部分养老机构设施设备较为陈旧，康复类设备难以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精准化的康复治疗需求；药品配备多为基础用药，缺乏糖尿病等慢性特效药与急救药品，急救救治能力欠缺。	一是推动医疗设备资源共享。梳理医疗机构闲置设备与养老机构需求，搭建对接平台促进共享；跟进市级“公物仓”政策，争取将本区养老机构纳入市级医疗设备共享范围，探索公物仓调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租赁等方式，降低机构设备配置成本；拓宽资源渠道，发动社会力量、对接公益基金会，开展定向捐赠，改善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陈旧不足问题。 二是优化药品保障与供应。指导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合理配备慢性病常用药及急救药品，建立定期检查更新机制；推动符合诊疗规范的医保药品纳入保障范围、简化采购报销流程；深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登记制度，在确保医疗安全的基础上，配备专科专用药。 三是提升应急救治能力。依托区红十字会和公立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护理员、医务人员开展心肺复苏、海姆立克急救法等全覆盖急救技能培训，提升机构应急救治能力。	区卫健委 区民政局 区医保局 相关乡镇	药品配备类 2026年3月底；设施配备类持续推进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 改 措 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三、专业效能服务方面	3	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还存在医疗资源精准下沉不足的问题，各个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团队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仍有参差不齐的现象。	一是拓展养老机构家庭医生服务内容。提供老年人个性化用药指导、专家门诊预约协助、院内感染预防、老年心理疏导与情绪支持等方面专业服务。同时，建立 2 家综合性医院家庭医生签约居民服务中心，加强医社联动，通过“医技直通车”、延伸处方等方式，为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提供医联体内核心医院检验检查项目预约。 二是做实家庭医生“第二执业点”。将服务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并与绩效挂钩；鼓励公立医院医生坐诊，建立退休医护人员信息库，引导机构聘用退休医护人员。 三是畅通转诊绿色通道。健全养老机构与区、市级医院快速转诊机制，优化急诊急救、住院收治、检查检验、术后康复等环节，保障住养老人及时、便捷、安全就医。 四是创新床位联动与陪诊服务。在堡镇、城桥镇开展养老与医疗床位联动转介试点，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实现服务无缝衔接，后续向全区推广；开展助医陪诊试点，鼓励养老护理员考取陪诊师资格证，为行动不便老人提供就医全流程陪诊服务。	区民政局 区卫建委 区发改委 区规资局 区人社局 各乡镇	2026 年 6 月底
三、专业效能服务方面	4	本区现有的“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养老院，其功能还有一定的局限性，健康档案、医保结算、长护险服务等系统也未完全联通，仍处于磨合阶段。	一是推进智慧养老建设全覆盖。制定“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养老院建设推进计划，在现有 6 家“养老院+互联网医院”、4 家智慧养老院基础上，逐步实现全区养老机构建设全覆盖； 二是丰富“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养老院服务内涵。探索增加远程监测、在线问诊、健康管理等应用场景；引入市级三甲医院资源开展远程会诊，提供疑难病症远程诊断；拓展 AI 技术、服务机器人等应用，提升智慧服务实用性与便捷性。 三是构建精准健康管理體系。依托市级养老与医疗床位联动转介平台，探索建立本区养老机构住养老人电子健康档案，实现服务全流程精准高效管理。 四是打通跨系统数据壁垒。针对健康档案、医保结算、长护险服务等系统联通问题，推动相关业务部门加强与市级沟通协调，争取早日打通数据壁垒，逐步实现养老、医疗、医保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区民政局 区卫建委 各乡镇	持续推进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三、专业服务效能方面	5	家庭医生团队服务内容多为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类型，签约家庭医生对入住老人提供个性化医疗服务，以及对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医疗知识方面的指导还有所欠缺。	一是深化家庭医生服务内涵。严格落实每周至少1次驻点巡诊、每月不少于2次健康随访、按需代配药、每年1次全面健康体检的服务频次，新增个性化用药指导、院内感染预防等专项服务。 二是推动家庭医生服务考核与绩效挂钩。将家庭医生服务机构的相关情况细化纳入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直接挂钩。 三是推动家庭病床扩容提质。持续推动养老机构住养老人家庭病床“愿建尽建”，提供诊疗、检查检验、中医适宜技术、安宁疗护等服务，推动医保部门完善相关医保支付政策。 四是强化养老医疗人才引育赋能。加快招录老年医学、康复治疗等紧缺人才，探索院校定向培养；组织护理员参加认知障碍专项培训，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知识与护理技能常态化指导培训。	区卫健委 区民政局 区医保局 区人才局 区人社局	2026年6月底
四、优化监管机制方面	6	养老机构面临“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的突出问题，检查频次过高，挤占大量服务时间与精力，严重影响照护质量与机构运营活力。	一是优化区级跨部门综合监管。全面落实“检查码”制度，执行综合监管改革方案，由区民政局统筹多部门整合涉老检查事项，按季度开展综合监管检查、年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实现“一次进门、综合检查、结果互通”。 二是推动市级检查事项统筹整合。主动对接市级部门，争取将服务质量监测、等级评定、安全抽查等市级检查事项统筹安排、合并实施，实现市、区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 三是强化检查履职与结果运用。常态化抽查回访部门日常检查情况，杜绝多头、重复检查；将检查结果、机构整改情况与后续检查频次挂钩，实行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实效。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区医保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	2026年6月底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的报告》的评价意见

2025 年 12 月 1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情况的报告。12 月 11 日，区人大常委会向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2026 年 3 月 10 日，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

自审议意见提出后，社会委对落实情况持续开展跟踪监督，深入了解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认为区人民政府重视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及时研究并认真制定整改措施，稳步推进办理落实，取得了阶段性工作成效。办理报告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提出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现将主要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针对加快健全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制的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三方面推进落实。一是完善跨部门协同体系。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联合民政、卫生健康、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建立区级统筹协调机制，通过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判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协同联动，构建起权责清晰、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明确任务推进路径。由区民政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深入调研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现状与需求，聚

焦工作堵点难点，梳理形成涵盖机制建设、政策保障、功能布局、服务拓展等领域的具体任务清单，逐项明确责任主体与完成时限，稳步提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管理服务质效。三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聚焦资金支持与政策争取双向发力，一方面研究制定专项奖补政策，明确奖补范围、标准及申报流程，重点扶持内设医疗机构建设运营、服务创新和智慧医养发展，同时对偏远农村及薄弱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支持；另一方面积极对接市级部门，主动争取在机构设置、床位建设、智慧养老等方面的政策试点和资金支持，为医养结合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针对着力加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基础能力建设的建议，区人民政府重点做了三方面工作。一是科学统筹布局。结合区域人口老龄化趋势，优化养老机构功能定位，推进专业照护改造；引导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毗邻设置，促进资源高效对接；探索完善养老机构周边医疗服务站点，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覆盖面。二是盘活资源要素。全面梳理闲置医疗设备供需清单，推动清单化共享；充分利用市级共享平台和“公物仓”模式，通过调剂、租赁，降低机构配置成本；多渠道引入社会公益力量，推动医疗资源共建共用，持续改善养老机构医疗设备条件。三是加强应急保

障。指导养老机构规范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配备与更新,优化医保报销和药品供应流程,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病供药渠道,常态化开展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护理员急救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养老机构应急处置能力。

针对持续提升养老机构医疗专业服务技能的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回应。一是强化人才引育。将老年医学、康复诊疗等重点领域人才纳入区级人才目录,配套激励政策吸引紧缺专业人才;落实家庭医生驻点执业履约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鼓励公立医院医生下沉坐诊、养老机构返聘吸纳退休医护人员;联动相关院校定向培养紧缺人才,完善护理员激励保障机制,依托专业机构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建强医养服务人才队伍。二是深化医疗供给。在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基础上,探索延伸个性化用药指导、心理疏导、专家门诊预约协助等服务内容,建立综合医院签约服务中心,为养老机构住养老人就医提供便利;推动家庭病床“愿建尽建”,提供诊疗、中医适宜技术及安宁疗护等服务;搭建养老机构与区内医疗机构转诊绿色通道,畅通急诊、住院、康复等关键环节;试点养老与医疗床位联动转介及助医陪诊服务,促进资源按需匹配、服务无缝衔接。三是推进数智建设。加快“养老院+互联网医院”与智慧养老院全覆盖建设,拓展远程诊疗、健康管理、三甲医院远程会诊等智慧服务场景,鼓励引入AI、机器人等技术,提升服务便捷性;依托市级平台探索建立养老机构住养老人电子健康档案,实现全流程精准管理;加强沟通对接,协调打通跨领域数据壁垒,以数字化提升服务效能。

针对不断优化养老机构监管机制的建议,区

人民政府重点对以下三方面进行统筹推进。一是健全区级综合监管体系。全面推行“检查码”制度,制定落实《崇明区养老服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由区民政局牵头统筹多部门力量,整合涉老检查事项,坚持季度综合检查与年度联合执法相结合的模式,减轻养老机构迎检负担。二是推进市区两级检查联动。主动对接市级相关部门,统筹市级层面各类检查事项,力争两级检查安排同步、信息互通、结果互认,着力破解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提升监管协同效能。三是落实履职监督与分类监管。常态化抽查回访部门检查履职情况,规范检查行为;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将养老机构运行状况、整改成效与检查频次挂钩,对规范优质机构适当减负,对风险突出机构加大靶向监管力度,不断提升监管精准性和实效性。

社会委认为,区人民政府重视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能够围绕审议意见认真思考研究、细化落实举措,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审议意见的办理报告。对常委会从4个方面提出的12项审议意见,已采取相关措施落实办理或正在持续推进,个别意见还需进一步深入研究,切实提升办理成效。社会委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继续加强跟踪,推动政府进一步将审议意见落实落细。综上,社会委原则同意该报告,建议发给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区人民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一览表

区人大社会委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区人民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一览表

序号	问题内容	办理情况	落 实 措 施
1	目前区层级层面统筹协调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医疗资源对接、专业政策协同等方面缺乏系统性支撑，各相关部门主动补位、同向发力的“双向奔赴”工作格局尚未完全形成。	已落实整改	1.建立区政府办牵头的区级医养结合统筹协调机制，定期听取推进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形成各司其职、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 2.由民政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等部门，梳理形成《本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任务清单》，明确了14项具体工作任务，确定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3.研究制定本区医养结合奖补政策，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设、服务创新、智慧医养等予以奖补；主动对接市级部门争取医养结合政策试点与资金支持。
2	部分养老机构设施设备较为陈旧，康复类设备难以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精准化的康复治疗需求；药品配备多为基础用药，缺乏糖尿病等慢性特效药与急救药品，应急救援治能力欠缺。	持续推进中	1.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积极梳理医疗机构闲置设备与养老机构需求，搭建对接平台促进共享；跟进市级“公物仓”政策，争取将本区养老机构纳入市级医疗设备共享范围，探索“公物仓”调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租赁等方式，降低机构设备配置成本；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发动社会力量、对接公益基金会，开展定向捐赠，改善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陈旧不足问题。 2.指导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合理配备慢性病常用药及急救药品，建立定期检查更新机制；对符合诊疗规范、医保支付范围的医保药品落实医保费用保障，简化采购报销流程；深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登记制度，在确保医疗安全的基础上，配备专科用药。 3.依托区红十字会和公立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医务人员开展心肺复苏、海姆立克急救法等全覆盖急救技能培训，提升机构应急救援能力。
3	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还存在医疗资源精准下沉不足的问题，各个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团队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仍有参差不齐的现象。	持续推进中	1.鼓励养老机构家庭医生提供老年人个性化用药指导、专家门诊预约协助、院内感染预防、老年心理疏导与情绪支持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建立2家综合性医院家庭医生签约居民服务中心，加强医社联动，通过“医技直通车”、延伸处方等方式，为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提供医联体内核心医院检验检查项目预约。 2.将家庭医生在养老机构的服务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并与绩效挂钩；鼓励公立医院医生坐诊，建立退休医护人员信息库，引导机构聘用退休医护人员。 3.健全养老机构与区内医疗机构快速转诊机制，优化急诊急救、住院收治、检查检验、术后康复等环节，保障住养老人及时、便捷、安全就医。 4.在堡镇、城桥镇开展养老与医疗床位联动转介试点，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实现服务无缝衔接，后续向全区推广；开展助医陪诊试点，鼓励养老护理员考取陪诊师资格证，为行动不便老人提供就医全流程陪诊服务。

序号	问题内容	办理情况	落 实 措 施
4	本区现有的“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养老院，其功能还有一定的局限性，健康档案、医保结算、长期护理服务等系统也未能完全联通，仍处于磨合阶段。	持续推进中	1.制定“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养老院建设推进计划，逐步实现全区养老机构建设全覆盖。 2.探索增加远程监测、在线问诊、健康管理等应用场景；引入市级三甲医院资源开展远程会诊，提供疑难病症远程诊断；拓展AI技术、服务机器人等应用，提升智慧服务实用性与便捷性。 3.依托市级养老与医疗床位联动转介平台，探索建立本区养老机构住养老人电子健康档案，实现服务全流程精准高效管理。 4.针对健康档案、医保结算、长期护理服务等系统联通问题，推动相关业务部门加强与市级沟通协调，争取早日打通数据壁垒，逐步实现养老、医疗、医保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5	家庭医生团队服务内容多为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类型，签约家庭医生对入住老人提供个性化医疗护理服务，以及对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医疗知识方面的指导还有所欠缺。	持续推进中	1.严格落实家庭医生每周至少1次驻点巡诊、每月不少于2次健康随访、按需代配药、每年1次全面健康体检的服务频次，新增个性化用药指导、院内感染预防等专项服务。 2.将家庭医生服务养老机构的相关情况细化纳入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直接挂钩。 3.持续推动养老机构住养老人家属病床“愿建尽建”，提供诊疗、检查检验、中医适宜技术、安宁疗护等服务，推动医保部门完善相关医保支付政策。 4.加快招录老年医学、康复治疗等紧缺人才，探索院校定向培养；组织护理人员参加认知障碍专项培训，依托综合性医院及专科医院开展医疗知识与护理技能常态化指导培训。
6	养老机构面临“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的突出问题，检查频次过高，挤占大量服务时间与精力，严重影响照护质量与机构运营活力。	持续推进中	1.全面落实“检查码”制度，执行综合监管改革方案，由区民政局统筹多部门整合涉老检查事项，按季度开展综合监督检查，年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实现“一次进门、综合检查、结果互通”。 2.主动对接市级部门，争取将服务质量监测、等级评定、安全检查等市级检查事项统筹安排、合并实施，实现市、区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切实解决检查频次过多、内容重复、多头检查等问题。 3.常态化抽查回访部门日常检查情况，杜绝多头、重复检查；将检查结果、机构整改情况与后续检查频次挂钩，实行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实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本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崇明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3 月 31 日，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审议意见以及问题清单。区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进行梳理研究，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形成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项目储备提质，夯实债券申报基础

一是健全常态化滚动储备机制。坚持“全年谋划、分批申报、动态更新、滚动实施”，紧扣“十五五”期间重大项目谋划和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科学谋划、合理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督促项目单位强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需求分析和经济社会效益论证，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细化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依法合规、稳妥可靠。强化联合审核把关，区发改委、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审核项目必要性、投向合规性、收益平衡性，加强和市级部门沟通对接，切实提升项目申报质量与通过率。

二是优化债券项目投向结构。紧扣“十五五”

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基础设施现代化目标，优化资金投向，推动债券支出从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拓展。重点加强储备三类项目：市政与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项目、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项目、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人工智能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投向负面清单，严禁资金投向楼堂馆所、形象工程、一般商业地产及无收益项目，确保债券资金精准高效、合规使用。

三是提升项目服务保障效能。强化重点储备项目统筹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审批、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着力破解前期工作滞后导致“资金等项目”问题，推动项目快审批、快落地、快建设，切实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补短板、惠民生的重要作用。

二、聚焦政策效能释放，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收益前置审核和存续管理。严格项目源头审核，压实项目主管部门主体责任，科学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和项目实际，优化收益测算方案，重点核查项目收益预测的科学性、合理性，杜绝收益虚高、可行性不足的项目申报。对已投入运营且具备专项收入的项目，明确责任主体、收缴标准和时限，加大跟踪督促，确保项目收益应收尽收、足额归集。

二是深化项目需求排摸和后期管理。精准排摸项目资金需求，优先选取成熟度高、实施快的在建项目申报债券需求，项目主管部门应摸清项目不同节点的资金支付需求，严格按照当年10月底前可实际支付至最终收款方的额度申报。债券额度下达前应提前完备支付材料，实现债券资金到位即形成实物工作量。对闲置债券资金，依法依规及时申请用途调整，优先保障进度快、资金需求迫切的项目，确保资金高效使用、专款专用。

三是健全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必备条件，重点论证项目必要性、公益性、收益平衡性与偿债风险，精准设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量化绩效目标，从源头杜绝低效无效项目入库。强化绩效结果刚性约束，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债券额度分配、资金安排、项目调整直接挂钩，推动绩效管理落地见效。

三、聚焦管理机制完善，筑牢债务风险防线

一是强化债券形成资产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国家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要求，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全区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全面排查，摸清资产数量、类型、运营状态和收益情况，明确资产持有单位，规范资产

登记管理，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开展资产收益可持续性评估，持续提升项目运营质效。

二是加大债券项目审计力度。加强区审计局与区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贯通协同，共商年度审计计划，形成监督合力。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项目聚焦债券资金分配、项目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重点核查债券资金分配是否贴合区域发展实际、是否向重点项目倾斜、是否保障民生需求，选取重点项目跟踪资金流向和使用进度，推动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更好支撑重点项目建设与区域高质量发展。

三是强化债券信息化系统支撑作用。积极配合市级部门优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拓宽数据采集渠道，强化多维度数据验证，提高专项债券项目数据质量。建议市级部门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完善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信息采集录入机制，实现债券项目全流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

特此报告。

附件：审议意见问题整改清单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审议意见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1	债券项目储备不足，谋划需加强。部分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存在一定畏难情绪，项目慎申报。债券资金投向多集中于传统领域，契合“十五五”规划导向的新兴基础设施领域等项目储备相对滞后。	一是健全常态化滚动储备机制。坚持“全年谋划、分批申报、动态更新、滚动实施”、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联合审核把关，切实提升项目申报质量与通过率。二是优化债券项目投向结构。紧扣“十五五”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基础设施智能化目标，优化资金投向，重点加强储备市政与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项目、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项目、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人工智能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投向负面清单，确保债券资金精准高效、合规使用。三是提升项目服务保障效能。强化重点储备项目统筹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审批、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切实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补短板、惠民生的重要作用。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2	债券政策效能未充分释放，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存在短板。我区专项债券项目整体实际收益低于预期，部分已投入运营且有专项收入的项目，短期内难以实现收益收缴，债券资金稳投资、补短板的政策效能未能充分发挥。	一是加强收益前置审核和存续管理。严格项目源头审核，压实项目主管部门主体责任，杜绝收益虚高、可行性不足的项目申报。对已投入运营且具备专项收入的项目，明确责任单位、收缴标准和时限，加大跟踪督促，确保项目收益应收尽收、足额归集。二是深化项目需求排摸和后期管理。优先选取成熟度高、实施快的在建项目申报，严格依照当年 10 月底前可实际支付至最终收款方的额度申报。对闲置债券资金，依法依规及时申请用途调整。三是健全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将事前绩效评价作为项目入库必备条件，从源头杜绝低效无效项目入库。强化绩效结果刚性约束，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债券额度分配、资金安排、项目调整直接挂钩，推动绩效管理落地见效。	区财政局
3	部分专项债券形成资产的利使用效益不高。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存在一定程度的闲置或低效利用现象，对资金使用绩效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一是强化债券形成资产全流程管理。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全区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全面排查，明确资产持有单位，规范资产登记管理。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开展资产收益可持续性评估，持续提升项目运营质效。二是加大债券项目审计力度。加强区审计局与区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贯通协同，重点核查债券资金分配是否贴合区域发展实际、是否向重点项目倾斜、是否保障民生需求，选取重点项目跟踪资金流向和使用进度。三是强化债券信息化系统支撑作用。积极配合市级部门优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拓宽数据采集渠道，强化多维度数据验证。建议市级部门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实现债券项目全流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	区审计局 区财政局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本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的报告》的评价意见

2026 年 3 月 19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3 月 31 日，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审议意见以及问题清单。5 月 21 日，区人民政府按规定（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问题整改清单。

自审议意见提出后，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持续关注并跟踪办理进度，结合区人民政府的办理情况报告和调研了解的真实情况，认为区人民政府较为重视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能够及时研究制定办理措施，认真推进办理落实。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办理情况报告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提出的问题均予以反馈，现将主要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针对“储备项目提质”方面的意见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回应：一是健全常态化滚动储备机制。坚持“全年谋划、分批申报、动态更新、滚动实施”，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联合审核把关，提升项目申报质量与通过率。二是优化债券项目投向结构。紧扣“十五五”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基础设施现代化目标，优化资金投向，重点加强储备市政与公共服

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项目、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项目等。同时，严格执行项目投向负面清单，确保债券资金精准高效、合规使用。三是提升项目服务保障效能。强化重点储备项目统筹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审批、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切实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补短板、惠民生的重要作用。

针对“政策效能释放”方面的意见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回应：一是加强收益前置审核和存续管理。严格项目源头审核，压实项目主管部门主体责任，杜绝收益虚高、可行性不足的项目申报。对已投入运营且具备专项收入的项目，明确责任主体、收缴标准和时限，加大跟踪督促，确保项目收益应收尽收、足额归集。二是深化项目需求排摸和后期管理。优先选取成熟度高、实施快的在建项目申报债券需求，按照当年 10 月底前可实际支付至最终收款方的额度申报，对闲置债券资金，依法依规及时申请用途调整。三是健全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必备条件。强化绩效结果刚性约束，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债券额度分配、资金安排、项目调整直接挂钩，推动绩效管理落地见效。

针对“管理机制完善”方面的意见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回应：一是强化债券形成资产全流程管理。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全区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全面排查，明确资产持有单位，规范资产登记管理。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开展资产收益可持续性评估，持续提升项目运营质效。二是加大债券项目审计力度。加强区审计局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贯通协同，重点核查债券资金分配是否贴合区域发展实际、是否向重点项目倾斜、是否保障民生需求，选取重点项目跟踪资金流向和使用进度。三是强化债券信息化系统支撑作用。配合市级部门优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拓宽数据采集渠道，强化多维度数据验证。推动市级部门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实现债券项目全流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

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区人

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较为重视，能够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开展研究、整改落实，并按规定提交了关于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及问题清单，经梳理，部分已经落实相应整改举措，部分正在落实或已经制定相应的落实计划（详见附件）。综上，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原则同意该报告，建议印发给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将对相关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持续跟踪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区人民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一览表

区人大财经委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区人民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一览表

序号	问题内容	办理情况	落 实 措 施	责任单位
1	债券项目储备不足，谋划需加强。部分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存在一定畏难情绪，项目慎申报。债券资金投入多集中于传统领域，契合“十五五”规划导向的新兴基础设施领域等项目储备相对滞后	持续落实中	一是健全常态化滚动储备机制。坚持“全年谋划、分批申报、动态更新、滚动实施”，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联合审核把关，切实提升项目申报质量与通过率。 二是优化债券项目投向结构。紧扣“十五五”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基础设施现代化目标，优化资金投入，重点加强储备市政与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项目、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项目、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人工智能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投向负面清单，确保债券资金精准高效、合规使用。 三是提升项目服务保障效能。强化重点储备项目统筹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审批、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切实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补短板、惠民生的重要作用。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2	债券政策效能未充分释放，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存在短板。我区专项债券项目整体实际收益低于预期，部分已投入运营且有专项收入的项目，短期内难以实现收益收缴	持续落实中	一是加强收益前置审核和存续管理。严格项目源头审核，压实项目主管部门主体责任，杜绝收益虚高、可行性不足的项目申报。对已投入运营且具备专项收入的项目，明确责任主体、收缴标准和时限，加大跟踪督促，确保项目收益应收尽收、足额归集。 二是深化项目需求排摸和后期管理。优先选取成熟度高、实施快的在建项目申报债券需求，严格按照当年10月底前可实际支付至最终收款方的额度申报。对闲置债券资金，依法依规及时申请用途调整。 三是健全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必备条件，从源头杜绝低效无效项目入库。强化绩效结果刚性约束，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债券额度分配、资金安排、项目调整直接挂钩，推动绩效管理落地见效。	区财政局
3	部分专项债券形成资产的利用效益不高。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存在一定程度的闲置或低效利用现象，对资金使用绩效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持续落实中	一是强化债券形成资产全流程管理。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全区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全面排查，明确资产持有单位，规范资产登记管理。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开展资产收益可持续性评估，持续提升项目运营质效。 二是加大债券项目审计力度。加强区审计局与区委常委会相关部门贯通协同，重点核查债券资金分配是否贴合区域发展实际、是否向重点项目倾斜、是否保障民生需求，选取重点项目跟踪资金流向和使用进度。 三是强化债券信息化系统支撑作用。积极配合市级部门优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拓宽数据采集渠道，强化多维度数据验证。推动市级部门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实现券项目全流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	区审计局、 区财政局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形成了相关审议意见以及问题清单。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进行逐条梳理研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形成了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加强污染防治攻坚

（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加强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

一是常态化开展空气质量保障，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持续开展巡查及执法检查，累计开展空气质量保障 41 天。积极应对臭氧、细颗粒物污染过程，实施夏季空气质量提升重点任务。进一步深化江苏启东、海门等毗邻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二是实施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扬尘管控方面，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督促各扬尘主管单位、乡镇及园区开展全面排查，核实车载 PM10 移动监测高值 37 个，5 月全区道路 PM10 平均浓度较 2 月下降 41%；餐饮油烟管控方面，持续强化源头管控，深化餐

饮油烟投诉治理，暂未出现重点信访件；恶臭管控方面，重点聚焦畜禽养殖恶臭扰民问题，制定“一厂一方案”，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全面提升企业恶臭治理能力。

（二）优化区域性水位调控，分类推进小微水体治理

一是关于优化区域性水位调控，加大引排水力度。为增强内河水动力、发挥本岛水闸引调度最大功效，区水务局将原来的每日“一引一排”调整为汛期内“两引两排”（汛期外逢枯水期和咸潮期，暂不实施“两引两排”）。充分发挥涵闸工程效应，将南沿各涵闸由“只排不引”调整为“引排结合”，因地制宜满足各乡镇实际需求。二是分类推进小微水体治理。由区水务局牵头，编制印发了《崇明区群众身边“一汪水”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一汪水”综合治理重点围绕水体无异常颜色、无不舒适气味，无乱扔垃圾、无堆积杂物，无岸坡坍塌、能保持生态湿地特征的基础状态目标，系统梳理标准空白、责任不清、资金不明等突出问题，加快形成权责清晰、标准规范、奖补明确的治理体系。深入探索“群众开单子、政府出路子、企业挑担子”的共治模式，群众点出“急难愁盼”，政府配好“资源药方”，

企业提供“专业支持”，三方协同发力。研究构建“三管一负责”实施路径，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通过“管行为、管日常、管处置”治理措施，推动“一汪水”从“粗放管理”向“多元共治”转变。

（三）推进农污治理转型，实现长效运维降本增效

全面推进农污治理（管控）全覆盖，逐步实现农污长效运维的降本增效。编制农污综合评估报告，完成“一村一策”治理方案和“一设施一方案”优化路径，对照“分类优化、分级实施”的要求，构建“降本改造、降本运行、停运报废、维持现状”四类路径，2026年底前完成降本运行并启动站点降本改造，2027年底基本完成降本改造。

二、坚持系统治理，持续深化“无废城市”建设

（一）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

一是健全统计监管制度。依托市级建筑垃圾数字化监管平台，建立工程渣土“线上数据比对+线下实地核验”的“五量一致”核查机制，实现产生、运输、消纳全过程可追溯与闭环管理。二是推进源头减量消纳。按照“对接工程项目利用一批、镇级中转场暂存一批、资源化处置一批”的原则，指导乡镇加强前端分类指导，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并按计划有序推进存量垃圾进场处置。三是补齐处置设施短板。目前，横沙垃圾分拣中转站、长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及上海怀林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全部投运，全区资源化总设计处置能力达73.8万吨/年，招标处置能力27万吨/年。下一步着力提高长兴固体废弃物资源

化利用中心负荷率。四是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对3处资源化设施试运营1年，开展成本绩效分析，推动规模化运营等降本措施，进一步降低收、运、处各环节处置成本。五是在道路建设、公园绿道改造、河道整治等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打通资源化利用“最后一公里”。

（二）完善垃圾处置产业布局

一是健全全品类收运处置体系。目前我区已构建覆盖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装修垃圾、拆房垃圾）两大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二是拓展再生产品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炉渣，湿垃圾沼渣等资源化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推进湿垃圾沼渣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发电，实现循环利用，目前日均进场量约70吨，可焚烧发电2万度/日。

（三）优化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为进一步落实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切实将低价值可回收物从生活垃圾中分拣出来，根据市级要求，我区制定了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用于弥补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成本不足，成效显著。干垃圾从原来日均450吨降至每日400吨左右。全区重构可回收物点站场服务体系，目前全区共建成1座区级集散场、18座镇级中转站和457个服务点。

三、坚持机制赋能，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

（一）加强水产养殖尾水监管和年度入河排污口抽查

一是充分发挥环长制作用，严格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关于进一步推

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和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产养殖场尾水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由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区农业农村委,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管,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尾水排放报备、自测和记录;加强宣传引导,尤其在渔获期推动治污责任落实;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二是健全入河排污口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实行全周期闭环管理。有序开展区级自查核验,对已整治销号点位随机抽查,上半年共开展现场抽查274次,针对发现问题即时交办、限期整改,全程跟踪并严格复核,形成“发现—交办—整改—复核”闭环体系。

(二) 抓实环保督察“回头看”和隐患排查

一是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园区)、市属在崇企业、在崇央企对历年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警示片交办的76项整改任务和91件督察交办信访件全面开展“回头看”排查,逐项复核整改成效,并举一反三延伸排查,严防问题反弹回潮,切实巩固整改成果。二是加快推动市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件整改销项。截至6月25日,市生态环保督察组向我区移交的153件问题线索中,已完成整改132项、持续推进21项,整改完成率达86%;107件信访举报件中,已办结79件、阶段性办结28件,办结率为74%。三是深化环保督察成果,密切关注反复出现的问题,共排查出相关问题921个,已完成整改788个,其余133个正持续推进;累计立案33件,行刑衔接1件,拟处罚款金额共计74.8339万元。

(三) 推动环保产业集聚和高科技监管手段
依托长兴镇泰和开发区平台,打造生态环保

产业集聚经营区,支持有意愿在本区新设公司主体或子公司的企业拓展环保业务。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建设运营。截至6月底,已推动8家企业落地我区环保产业集聚经营区。同时,积极探索高科技监管模式,运用无人机开展畜禽养殖、在建工地扬尘、水源地巡查、秸秆焚烧等领域非现场检查,提升执法效能。

四、坚持规划引领,持续推进美丽崇明建设

(一) 全力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紧扣三岛目标定位,对照《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梳理分解指标任务,围绕能源、建筑、交通、农业、固废、碳汇等重点领域,制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细化具体任务和项目,落实碳排放“双控”要求。同时,深化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持续开展GEP核算,围绕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保护补偿、权益交易和绿色金融等重点任务,努力将崇明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和民生福祉,打造现代化大城市背景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示范样板。

(二) 开展生态环境“十五五”规划编制

在充分衔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和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立足本区生态禀赋和发展环境,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提升、绿色发展新动能增强、环境共治共享格局构建等4个方面,合理设置23项指标。一是设置地表水水质、细颗粒物浓度、湿地保护率、林地面积、占全球种群数量1%以上的水鸟物种数、生态质量指数等指标,全面展现世界级生态岛良好自然本底,系统衡量“水土林气滩”各要素保护成效。二是设置单位国内生

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绿色食品产量认证率、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等指标，推动产业升级和能源结构转型，走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三是设定“深化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核算应用”试点指标目标，全力推进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核算及应用，努力将崇明的生态优势切实转化为发展优势。

（三）加强成本绩效预测

生态环境“十五五”规划中设置了“加快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落地”的任务举措。“十五五”

期间，将积极引入环保服务、环保产品生产、工程咨询、技术研发等高附加值企业。发挥生态环保产业协会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建设运营。

附件：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

序号	问题	牵头单位	办理情况	整改措施
1	镇级及以下水体水质不稳定，2025 年还有约 14% 的镇管河湖断面水质没有优于Ⅲ类水。	区水务局	持续推进。 围绕水质提升工作要求，协同各部门、单位，全面推动河湖系统面源管控措施，推进河道整治、长效管护、常态疏浚等综合治理措施，积极探索治水创新措施。	一是系统推进河湖面源污染管控。依托河湖长制统筹协调作用，发挥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合力，强化水系引排与农业生产、水质监测等事项统筹协调，多维度推进河湖系统面源污染防控，继续抓好惠军村南、北转河等重要点位具体污染管控措施，点面结合，全力维护河湖水质稳定。二是持续推动河湖水质提升工作。根据“1+4”工作体系要求，围绕水质提升目标，有序推进骨干河道整治、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按需推进镇村级河道常态疏浚、沟槽清理等措施，筑牢水生态环境基底；严格执行河长责任追究制度，不断加强“瀛河管家”爱水护河队伍建设，强化河长、管理单位、养护单位责任传导，切实提升河湖巡查养护水平。三是积极开展治水措施创新研究。以“活水畅流、提质增容、生态友好、智慧赋能”为核心，积极开展四溟港生态引排试点工作，最大化利用潮汐动力以及增补感知监测设备，探索平原感潮河网地区生态调度管理模式。深入推进“湿地型村级河道”净化农业面源污染试点，开展小微水体（河湖名录外）治理创新试点，协助强化河湖系统面源污染治理力度，不断提升末端水体区域生态调蓄功能。
2	本区小微水体分布范围广、数量多，管理要求模糊，权属性质复杂，大多数对外连通性差且内部流动性弱，水质极易反复。	区水务局	持续推进。 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改善末端水体生态环境，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区河长办正在编制《崇明区群众身边“一汪水”（河湖名录外小微水体，下同）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	分类推进小微水体治理。由区水务局牵头，编制印发了《崇明区群众身边“一汪水”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一汪水”综合治理重点围绕水体无异常颜色、无不舒适气味，无乱扔垃圾、无堆积杂物，无岸坡坍塌、能保持生态湿地特征的基础状态目标，系统梳理标准空白、责任不清、资金不明等突出问题，加快形成权责清晰、标准规范、奖补明确的治理体系。深入探索“群众开单子、政府出路子、企业挑担子”的共治模式，群众点出“急难愁盼”，政府配好“资源药方”，企业提供“专业支持”，三方协同发力。研究构建“三管一负责”实施路径，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通过“管行为、管日常、管处置”治理措施，推动“一汪水”从“粗放管理”向“多元共治”转变。

序号	问题	牵头单位	办理情况	整改措施
3	近几年，部分竖新镇蔬菜基地取用周边水源灌溉后，出现大面积枯死现象。频率为每年至少一次，每次持续1-2个月。	区水务局	持续推进。 督促属地乡镇进一步做好河道巡查管理养护工作。	一是督促属地乡镇在辖区所有河道管护范围内，严禁使用各类化学除草剂。杜绝药剂残留污染水体、破坏岸坡生态，统一采用人工拔除、机械割除、生态抑草模式开展杂草治理，并将该项要求纳入日常管护考核内容。二是健全河道管养长效管理机制，围绕“水质要提升”“绩效要提高”“责任要压实”“公众要满意”工作目标，进一步提升河道管养成效。
4	2009-2016年间建成的“老农污”处理设施已经存在工艺落后、设备老化问题，出水标准较低；新农污处理设备在节假日期间由于用水量激增，超出处理能力，导致出水水质超标。	区水务局	持续推进。	一是委托专业单位编制农污综合评估报告，完成“一村一策”治理方案和“一设施一方案”优化路径，对照“分类优化、分级实施”的要求，构建“降本改造、降本运行、停运报废、维持现状”四类路径。二是由乡镇作为责任主体，具体落实农污治理降本增效，根据“一村一策”治理方案和“一设施一方案”优化路径，开展降本改造工作。三是由区水务局牵头编制工作方案，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常态长效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工作预案，重点针对节假日等大量特殊情况进行应对处置，不断提升农污治理水平。
5	由于运输和处置费用高，除长兴镇外，其他乡镇迟迟不开展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导致我区已有60万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	区绿化市容局	1.完成长兴、庙镇、怀林三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的建设并全部投入运行，本区建筑垃圾末端处置能力达73.8万吨/年（实际招标处置27万吨/年），2026年已进场处置10.5万吨。 2.完成14个乡镇建筑垃圾中转场的标准化建设，配套完善环保、计量、分类暂存等设施。 3.制订各乡镇年度建筑垃圾处置计划，按计划组织进场处置，并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一是严格落实区政府“使用一批、暂存一批、处置一批”要求，有序推进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二是加快推进各乡镇建筑垃圾中转场标准化建设，完善环保、计量、分类等设施，提升中转能力。三是加强协调联动，督促各乡镇按计划组织建筑垃圾进场处置，确保年度处置任务按时完成。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本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的评价意见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2026 年 3 月 19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4 月 3 日，区人大常委会向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本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7 月 7 日，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

自审议意见提出后，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持续关注并开展跟踪监督，深入了解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认为区人民政府重视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及时进行专题研究，制定有效措施，推进办理落实，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办理报告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提出的问题予以积极反馈，现将主要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针对加强污染防治攻坚的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了办理。一是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常态化开展空气质量保障，实施了夏季空气质量提升重点任务；实施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督促各扬尘主管单位、乡镇及园区开展了全面排查，深化了餐饮油烟投诉治理，制定了畜禽养殖恶臭“一厂一方案”，全面提升企业恶臭治理能力。二是优化区域性水位调控。加大了引

排水力度，将南沿各涵闸由“只排不引”调整为“引排结合”，分类推进小微水体治理，形成了权责清晰、标准规范、奖补明确的治理体系。三是推进农污治理转型。推进农污治理（管控）全覆盖，编制了农污综合评估报告，完成了“一村一策”治理方案和“一设施一方案”优化路径。

针对深化“无废城市”建设的建议，区人民政府重点做了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依托市级建筑垃圾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了产生、运输、消纳全过程可追溯与闭环管理；指导乡镇加强前端分类指导，推进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有序推进了存量垃圾进场处置。二是完善垃圾处置产业布局。投运了横沙垃圾分拣中转站、长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以及上海怀林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鼓励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拓展了再生产品资源化利用。三是优化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制定了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建成了 1 座区级集散场、18 座镇级中转站和 457 个服务点。

针对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的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了落实。一是加强水产

养殖尾水监管。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尾水排放报备、自测和记录，并开展了联合执法检查。二是健全入河排污口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开展了区级自查核验，实行了全周期闭环管理，对已整治销号点位随机抽查。三是抓实环保督察“回头看”。对历年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警示片交办整改任务和督察交办信访件全面开展了“回头看”排查，逐项复核整改成效，并整改了 788 个反复出现问题。四是推动环保产业集聚和高科技监管手段。依托长兴镇泰和开发区平台，推动了 8 家企业落地我区环保产业集聚经营区；运用无人机对畜禽养殖、在建工地扬尘、水源地巡查、秸秆焚烧等领域开展了非现场检查，提升执法效能。

针对推进美丽崇明建设的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落实。一是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围绕能源、建筑、交通、农业、固废、碳汇等重点领域，制定了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围绕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保护补偿、权益交易和绿色金融等重点任务，持续开展了 GEP 核算。二是开展生态环境“十五五”规划编制。围绕生态

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提升、绿色发展新动能增强、环境共治共享格局构建等 4 个方面，因地制宜设置了 23 项指标。三是加强成本绩效预测。对 3 处资源化设施试运营情况开展了成本绩效分析，进一步降低收、运、处各环节处置成本；发挥生态环保产业协会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引入了环保服务、环保产品生产、工程咨询、技术研发等高附加值企业。

城建环保工委认为，区人民政府重视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能够围绕审议意见认真研究、采取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审议意见的办理报告。对照常委会从 3 个方面提出的 12 项审议意见，绝大部分已采取相关措施落实办理或正在研究落实，个别意见还需进一步深入研究，切实提升办理成效。城建环保工委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继续加强跟踪，推动政府进一步将审议意见落实落细。综上，城建环保工委原则同意该报告，建议发给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附件：区人民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一览表

附件

区人民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一览表

序号	问 题	办理情况	落 实 措 施	责任单位
1	镇级及以下水体水质不稳定，2025 年还有约 14%的镇管河湖断面水质没有优于Ⅲ类水。	全面推动河湖系统面源管控措施，推进河道整治、长效管护、常态疏浚等综合治理措施，积极探索水创新措施。	一是系统推进河湖面源污染管控。依托河湖长制统筹协调作用，发挥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合力，强化水系引排与农业生产、水质监测等事项统筹协调，多维度推进河湖系统面源污染防控，继续抓好惠军村南、北转河等重要点位具体污染管控措施，点面结合，全力维护河湖水质稳定。二是持续推进河湖水质提升工作。根据“1+4”工作要求，围绕水质提升目标，有序推进骨干河道整治、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按需推进镇村级河道常态疏浚、沟槽清理等措施，筑牢水生生态环境基底；严格执行河长责任制追究制度，不断加强“瀛河管家”爱水护河队伍建设，强化河长、管理单位、养护单位责任传导，切实提高升河湖巡查养护水平。三是积极开展治水措施创新研究。以“活水畅流、提质增容、生态友好、智慧赋能”为核心，积极开展四港生态引排试点工作，最大化利用潮汐动力以及增补感知监测设备，探索平原感潮河网地区生态调度管理模式。深入推进“湿地型村级河道”净化农业面源污染试点，开展小微水体（河湖名录外）治理创新试点，协助强化河湖系统面源污染治理力度，不断提升末端水体区域生态调蓄功能。	区水务局
2	本区小微水体分布范围广、数量多，管理要求模糊，权属性质复杂，大多数对外连通性差且内部流动性弱，水质极易反复。	区河长办正在编制《崇明区群众身边“一汪水”（河湖名录外小微水体，下同）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	分类推进小微水体治理。由区水务局牵头，编制印发了《崇明区群众身边“一汪水”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一汪水”综合治理重点围绕水体无异常颜色、无不舒适气味，不乱扔垃圾、无堆积杂物，无岸坡坍塌、能保持生态湿地特征的基础状态目标，系统梳理标准空白、责任不清、资金不明等突出问题，加快形成权责清晰、标准规范、奖补明确的治理体系。深入探索“群众开单子、政府出路子、企业挑担子”的共治模式，群众点出“急难愁盼”，政府配好“资源药方”，企业提供“专业支持”，三方协同发力。研究构建“三管一负责”实施路径，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通过“管行为、管日常、管处置”治理措施，推动“一汪水”从“粗放管理”向“多元共治”转变。	区水务局

序号	问 题	办理情况	落 实 措 施	责任单位
3	近几年，部分竖新镇蔬菜基地取用周边水源灌溉后，出现大面积枯死现象。频率为每年至少一次，每次持续1-2个月。	督促属地乡镇进一步做好河道巡查管理养护工作。	一是督促属地乡镇在辖区所有河道管护范围内，严禁使用各类化学除草剂。杜绝药剂残留污染水体、破坏岸坡生态，统一采用人工拔除、机械割除、生态抑草模式开展杂草治理，并将该项要求纳入日常管护考核内容。二是健全河道管养长效管理机制，围绕“水质要提升”“绩效要提高”“责任要压实”“公众要满意”工作目标，进一步提升河道管养成效。	区水务局
4	2009-2016年间建成的“老农污”处理设施已经存在工艺落后、设备老化问题，出水标准较低；新农污处理设备在节假日期间由于用水量激增，超出处理能力，导致出水水质超标。	持续推进。	一是委托专业单位编制农污综合评估报告，完成“一村一策”治理方案和“一设施一方案”优化路径，对照“分类优化、分级实施”的要求，构建“降本改造、降本运行、停运报废、维持现状”四类路径。二是由乡镇作为责任主体，具体落实农污治理降本增效，根据“一村一策”治理方案和“一设施一方案”优化路径，开展降本改造工作。三是由区水务局牵头编制工作方案，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常态长效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工作预案，重点针对节假日等大量特殊情况应对处置，不断提升农污治理水平。	区水务局
5	由于运输和处置费用高，除长兴镇外，其他乡镇迟迟不开展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导致我区已有60万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	1.完成长兴、庙镇、怀林三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的建设并全部投入运行，本区建筑垃圾末端处置能力达73.8万吨/年(实际招标处置27万吨/年)，2026年已进场处置10.5万吨。2.完成14个乡镇建筑垃圾中转场的标准化建设，配套完善环保、计量、分类暂存等设施。3.制订各乡镇年度建筑垃圾处置计划，按计划组织进场处置，并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一是严格落实区政府“使用一批、暂存一批、处置一批”要求，有序推进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二是加快推进各乡镇建筑垃圾中转场标准化建设，完善环保、计量、分类等设施，提升中转能力。三是加强协调联动，督促各乡镇按计划组织建筑垃圾进场处置，确保年度处置任务按时完成。	区绿化市容局

